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以鼓励包括影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传媒行业的发展，为影视剧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市场环境。今后，如国家相关经济政策出现调整，现有的鼓励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影视剧行业所处的文化传媒行业涉及范围广泛，还包括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动漫游戏、媒体广告、广播、音像等，如某个关联行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也将会为公司所在的影视剧行业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影视剧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逐步放宽和行业的继续发展，影视剧制作机构仍将大量涌现，行业内现有的主要机构制作的影视剧作品亦会增多，市场竞争可能日趋激烈。如果公司的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逐渐削弱。目前国内影视剧市场发展迅速，但是国产影视剧在题材多样性、表现水平、制作技术等方面与影视剧产业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新媒体的发展特别是网络视频的崛起，海外影视剧产品还会源源不断地通过新媒体的传播途径进入国内市场。海外作品的整体质量优势和引进数量上的扩大，必然会对国产影视剧造成持续性的冲击。

（三）电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电视剧产品作为大众文化产品的一种，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其的优劣判断主要基于观众的主观体验。观众对于电视剧作品的评价标准并非一成不变，而是会随社会文化环境的变化而改变。因此，电视剧制作机构必须把握广大观众的主观喜好，并以此为基础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观众，从而获得广大观众喜爱，取得良好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因此，若

公司不能充分把握市场需求，不能持续推出观众喜爱的电视剧精品，则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联合摄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联合摄制的方式投资制作影视剧，并担任非执行制片方。在联合摄制过程中，如果投资预算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各投资方需重新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一旦协商不成，项目将被终止，各投资方的前期投入将成为损失。公司在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时，具体的制作、拍摄、宣传发行工作均由执行制片方完成，执行制片方的工作直接决定了影视剧的制作质量和销售收入，从而对本公司联合摄制项目的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五）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知识产权是广播电影电视制作行业所拥有的最重要的权利之一，随着未来栏目及电视剧作品的陆续推出，受到盗版音像制品、网络侵权播放等侵权行为的可能性亦将呈现上升趋势。该等侵权行为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上的发展和收入。近年来，有关政府部门通过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等措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六）政府补贴优惠政策可能无法延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到了一定的政府补贴。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文化企业发展创新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文资[2015]5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文资[2016]43号）等相关文件，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90.75万元和93.5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3.40%、66.09%和407.79%。如果未来本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政府补贴优惠政策，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些影响。公司存在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云南广播电视台通过云南广电集团持有公司35.87%的股份，并通过云南广电集团全资持有的云视基金持有公司3.32%的股份，且剩余股份均由云视基金管理的壹号基金和贰号基金全部持有。其可以通过控制关系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电视剧、电影行业特点所致，也是影视行业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如公司担任发行方，在影视剧实现销售、获取相关发行证照并收到播放确认验收影视剧产品时确认收入；如合作方担任发行方，在影视剧实现销售并收到各方确认的收益结算凭据时确认收入。但在两种情况下，实际回款均需要一定的周期。由于影视剧行业这个特点，公司影视剧作品的发行时间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小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期末影视剧作品的发行量较大，收入确认较为集中，一般会形成较大金额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而且，由于各年度公司影视剧作品实际发行量及具体发行时间分布存在差异，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较大，具有波动性较大的特征，使得公司资金管理的难度加大，也使得公司资金短缺的风险加大。虽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大多在1年以内，欠款客户信用情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九）无法通过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消防安全检查的风险

根据《关于印发〈支持云南广电传媒集团公司建设“七彩院线”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文教卫改[2016]5号）文件精神，公司与具备符合电影放映条件的礼堂或其他适当场所的高校进行合作，通过电影放映、影视名人高校讲堂等活

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使高校影院成为思想道德教育及公共艺术教育的有效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公告第820号《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总则第三条提出：当电影院有多种用途或功能时，应按其主要用途确定建筑标准。鉴于校园影院的建设及电影放映并未改变学校礼堂原有主要功能，也未改变场馆名称，且校园影院及所属场馆的日常管理使用以校方为主，经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根据以上文件要求及该项目的特殊性，金彩影业校园院线在经营场所消防验收方面将以延续使用原工程消防行政审批手续为主。公司校园放映场所中，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等7所学校的校园放映场所已取得公安消防机关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昆明学院、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等3所学校影院暂未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相关资料。虽然公司相关影院建设不涉及对学校原有建筑结构的重大改造，公司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风险较小，但公司上述学校影院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情况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0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子公司情况	3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37
第二节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5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57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69
五、商业模式	8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5
第三节公司治理	11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2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5
四、公司诉讼事项	116
五、公司独立性	119
六、同业竞争	121

七、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13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35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138
十、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39
第四节公司财务	141
一、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41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55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4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5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95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215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225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26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7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8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39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财务情况	239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23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44
第六节附件	25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本公司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股份公司、金彩影业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彩有限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贰号基金	指	云南广电传媒影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云南广播电视台
云南广电集团	指	云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云视基金	指	云南云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壹号基金	指	云南广电传媒影视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梵天游	指	云南梵天游科技有限公司
广视传媒	指	云南广视传媒地产有限公司
云视幻维	指	云南云视幻维数码影视有限公司
声悦传媒	指	云南声悦传媒有限公司
闻博传媒	指	云南闻博传媒有限公司
云广天润	指	云南云广天润广告有限公司
亚广传媒	指	云南亚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云广传媒	指	云南云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猜猜科技	指	云南猜猜科技有限公司
猜猜影视	指	云南猜猜影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广迅报刊	指	云南广迅报刊发行有限公司
买乐电视	指	云南买乐电视购物传媒有限公司
云广旅行社	指	云南云广旅行社有限公司
大滇网络	指	云南大滇网络传播有限公司
广电旅行社	指	云南广电传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夏秋冬商贸	指	云南春夏秋冬商贸有限公司

爱上网络	指	云南爱上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彩云旅游	指	昆明南现彩云旅游有限公司
柴谷文化	指	云南柴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云视新干线	指	云南广电云视新干线传媒有限公司
云上互动	指	云南广电云上互动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广电国际影视	指	云南广电国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交广传媒	指	云南交广传媒有限公司
天运广润	指	云南天运广润传媒有限公司
云数传媒	指	云南无线数字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梵天游	指	深圳梵天游科技有限公司
广电旅游	指	云南广电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景欣物业	指	云南景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视报业	指	云南广视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云视联合	指	云南广电云视联合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泛亚精致	指	北京泛亚精致传媒制作有限公司
龙德兴道	指	云南龙德兴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享听科技	指	云南享听科技有限公司
云聚群辉	指	云南云聚群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奥玛动漫	指	云南云广奥玛动漫有限公司
五华猜猜	指	昆明五华猜猜广播电视艺术培训学校
老挝电视	指	老挝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柬埔寨电视	指	柬埔寨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滇海视界	指	云南滇海视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元一传媒	指	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扬影视	指	上海在扬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原石文化	指	海宁原石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影视	指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广电总局、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尽调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7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云南瑞阳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专业术语		
制作许可证	指	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两种，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电视剧
公映许可证	指	《电影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依法取得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方可发行、放映。
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只有取得该许可证方可发行播出电视剧
联合拍摄	指	影视制作企业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拍摄，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者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的经营方式
剧本	指	描述影视剧对白、动作、场景等的文字
剧组	指	影视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影视剧具体拍摄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剪辑	指	在影视剧拍摄完成后，依照剧情发展和结构的要求，将各个镜头的画面和声带，经过选择、整理和修剪，然后按照最富于观赏效果的顺序组接起来，成为一部结构完整、内容连贯、含义明确并具有艺术感染力的电影或电视剧。
制片人	指	影视剧投资方的代表，单个影视剧项目的负责人
制片主任	指	协助制片人对剧组进行管理，主要负责影视剧拍摄阶段的现场管理工作
执行制片方	指	联合摄制中根据合同约定主要负责影视剧的制作工作的一方
非执行制片方	指	联合摄制中执行制片方以外的投资者，参与影视剧的制作工作
卫视频道	指	采用卫星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信号通过卫星传输可以覆盖多个地区或全国

地面频道、地面台	指	采用地面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其信号覆盖面限于某个地区
黄金时段	指	电视业界形容收视率最高的晚间时段用语，一般为17点至22点
上星播出	指	电视节目通过卫星传输信号，在卫视频道播出
上星权	指	电视节目通过卫星传输信号，在卫视频道播出的权利
母带	指	经剪辑、配（修）音和动效、特效、音乐制作及混录合成、字幕制作，符合电视剧相关技术标准，并经国家广电部门审核批准，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的声像制品

敬请注意：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于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8日

注册资本：150,442,189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3号昆明科技创新园2D14-3室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春融东路3663号

邮编：650501

电话：0871-67455491

传真：0871-65328322

董事会秘书：钱虹宇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40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40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媒体—媒体—电影与娱乐”，行业代码13131011。

经营范围：电影、电视剧的策划、投资、制作、发行；电影院线和影城的投资、经营及电影相关的广告经营；影视剧创作人员的经纪代理；组织影视相关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影视剧投资、策划、制作与发行；电影放映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91308042B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金彩影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50,442,189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2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公司控股股东贰号基金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本次公开转让股东所持股份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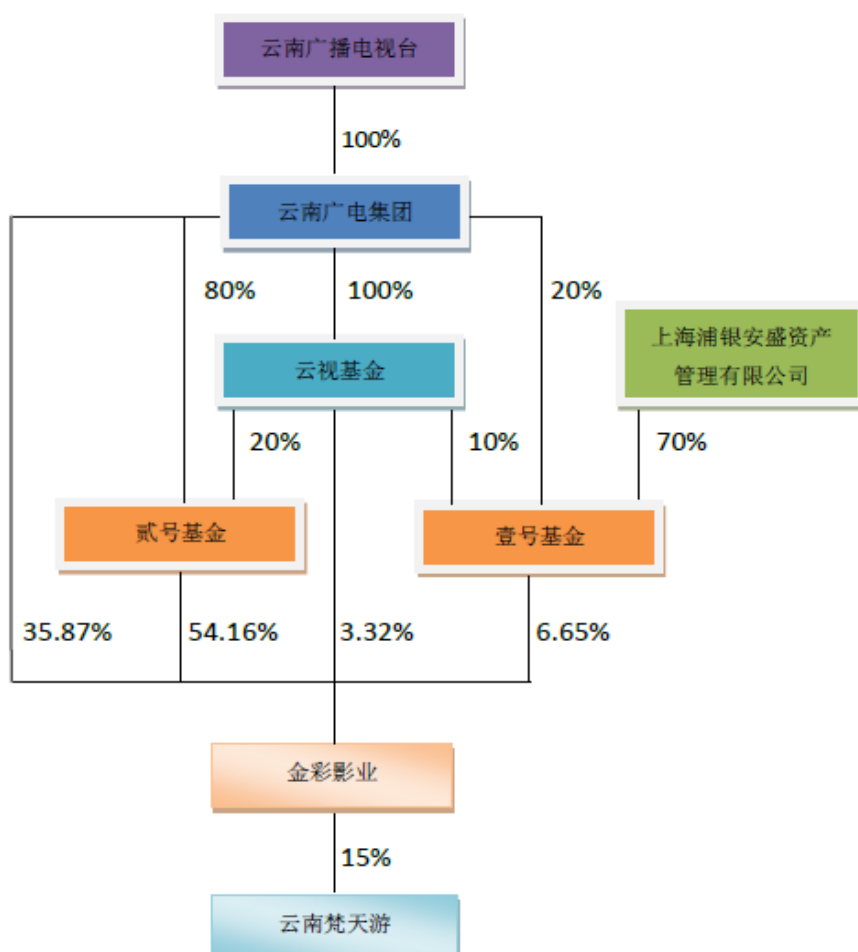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数量（股）
1	贰号基金	81,479,450	54.16	27,159,816
2	云南广电集团	53,962,739	35.87	8,962,739
3	壹号基金	10,000,000	6.65	-
4	云视基金	5,000,000	3.32	-
合计		150,442,189	100.00	36,122,555

注：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共有股东 4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贰号基金	81,479,450	54.16	其他组织	否
2	云南广电集团	53,962,739	35.87	法人	否
3	壹号基金	10,000,000	6.65	其他组织	否
4	云视基金	5,000,000	3.32	法人	否
合计		150,442,189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均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主体资格不存在瑕疵。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交叉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公司直接持股的股东为 4 名，其中，法人股东云南广电集团为云南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云视基金为云南广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壹号基金及贰号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均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因此，公司经穿透核查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云南广电集团全资控股云视基金；云视基金为壹号基金和贰号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并作为普通合伙人在壹号基金和贰号基金分别出资 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 和 20%；云南广电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壹号基金和贰号基金分别出资 2,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 和 80%；同时，壹号基金的委派代表杨于明、贰号基金的委派代表何从启均由云南广电集团委派。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2 名法人股东，2 名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贰号基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云视基金

2012 年 9 月 29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出具云金办函[2012]316 号《云南省金融办关于设立云南云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函》，同意云南云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方案。

云视基金为云南广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云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059457187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昌宏路 36 号 PE 中心 A-402-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悦欣
注册资本	4,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视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8381）。

2、壹号基金

壹号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广电传媒影视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K3X3NX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昌宏路 36 号经开区金融中心 A-30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云南云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于明）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以所募集的股权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立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经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有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云视基金（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云南广电集团（有限合伙人）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 7,000 万元，出资比例 70%。

壹号基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于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E5918。执行事务合伙人云视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8381）。

3、云南广电集团

云南广电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7,478.0233 万元人民币，为云南广播电视台独资设立。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18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552737422U，经营范围包括：全省广播电视无线双向网络、手持式无线双向网络的开发、经营；电视频道；网络电视、视频点播的开发、经营；开展 IP 电视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技术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影视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汽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子产品、通信器材、办公用品及设备、文化用品；礼仪服务；经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云视基金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壹号基金及贰号基金属于私募基金产品，已经根据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云视基金、壹号基金、贰号基金等 3 名机构投资者中，公司控股股东贰号基金不存在在其他 2 名机构投资者中持有权益的情形。根据云南广电集团的委派，金彩影业董事长杨于明同时担任云视基金董事长、壹号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彩影业监事会主席陈蔼玲同时担任云视基金董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上述机构投资者中持有权益的情形。同时，上述机构投资者的出资资金与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能够有效分离。

根据公司在增资过程中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或《投资协议》的有关约定，确认公司、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

根据公司在增资过程中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或《投资协议》的有关约定，以及公司各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确认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上述《增资协议》或《投资协议》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贰号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81,479,4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16%。因此，认定贰号基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贰号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广电传媒影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KWQM01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昌宏路 36 号经开区金融中心 A-307-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云南云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从启）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0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以所募集的股权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具

	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立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经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有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云视基金（普通合伙人）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00%；云南广电集团（有限合伙人）出资 8,000 万元，出资比例 80.00%。

贰号基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于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X7289。执行事务合伙人云视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8381）。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贰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云视基金由云南广播电视台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广电集团全资控股，同时，云南广电集团持有贰号基金 80% 的出资，云视基金持有贰号基金 20% 的出资。因此，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广播电视台。

2011 年 4 月 19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出具广局[2011]150 号《广电总局关于云南省级广播电视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撤销云南人民广播电台、云南电视台，合并组建云南广播电视台，云南广播电视台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编号为 3225001。确认云南广播电视台由云南广播电视局依法设立，直属于云南省广播电视局，由该局依法实施行政管理。2015 年 6 月 17 日，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云编[2015]13 号《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云南广播电视台隶属关系的批复》，将云南广播电视台的隶属关系，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管理调整为省委宣传部。2015 年 12 月 1 日，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云编[2015]46 号《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云南广播电视台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将云南广播电视台调整为省委、省政府直属正厅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由省委宣传部管理。

云南广播电视台现持有云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30000061570517F，住所为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办事处春融东路 3663 号，法定代表人为蔺斯鹰，经费来源为财政部分供给，开办资金为 81,428.00 万元，举办单位为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宣传部，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广播新闻和其他信息，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新闻、

专题、教育、文艺、服务等各类节目的采、编及广播，少数民族语言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研究。

经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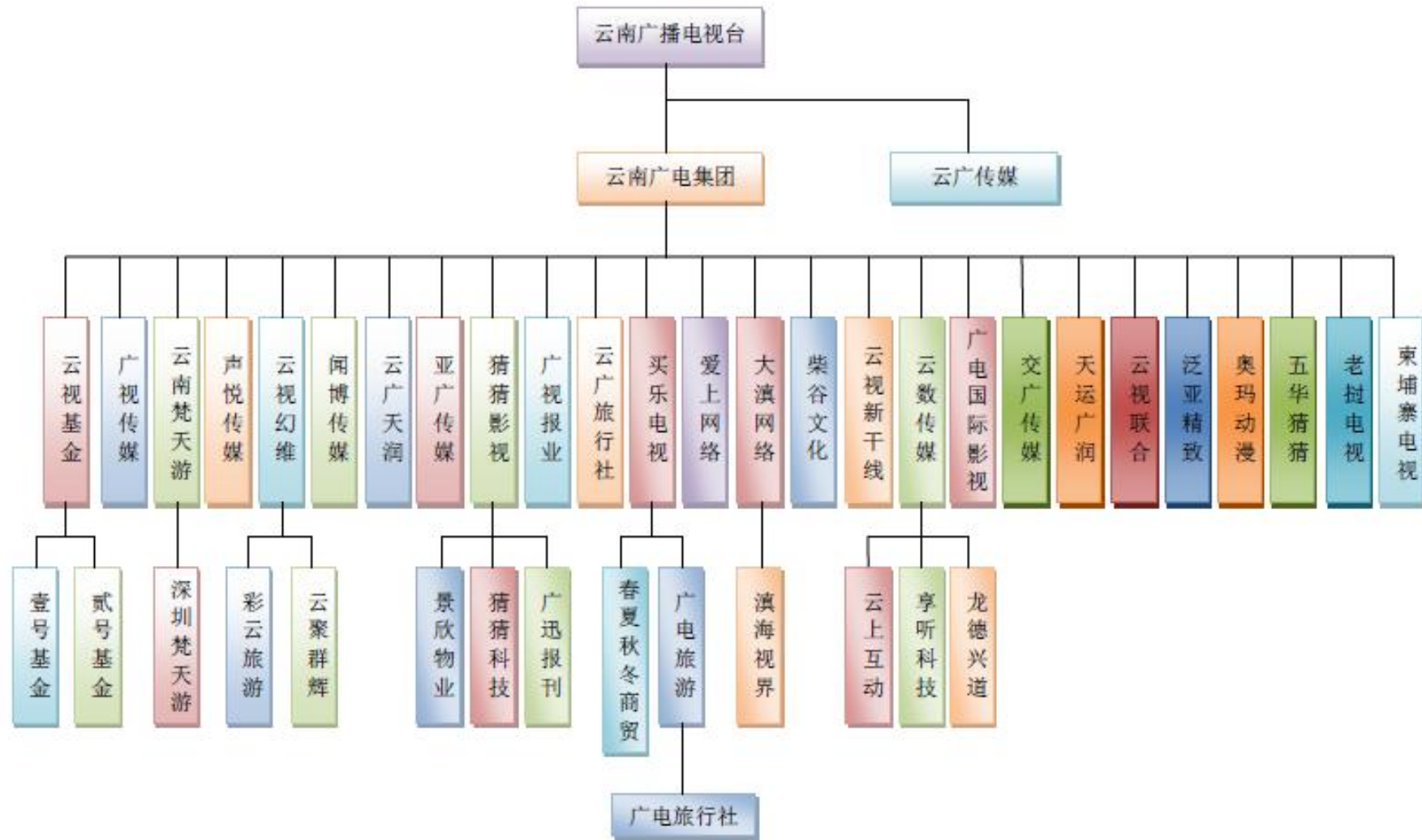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至 2017 年 10 月增资期间，云南广电集团一直持有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7 年 10 月，股份公司增资完成后，贰号基金持股比例为 54.16%，云南广电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由 75.00% 变更为 35.87%，公司控股股东由云南广电集团变更为贰号基金。

鉴于云南广电集团现直接持有贰号基金 80.00% 的出资，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云视基金持有贰号基金 20.00% 的出资，且云视基金为贰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此，虽然云南广电集团对金彩影业的直接持股比例降低，但未影响其对金彩影业的实际控制力。金彩影业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金彩影业自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贰号基金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广播电视台控制的企业如下：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4年1月，公司设立

2013年12月23日，云南广电集团召开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云南广电传媒集团出资注册“云南金彩视界影业有限公司”》的议题。同意云南广电集团与云视基金共同以货币出资5,000万注册成立“云南金彩视界影业有限公司”，其中，云南广电集团出资4,500万元，占比90%；云视基金出资500万元，占比10%。

2014年1月16日，云南广电集团召开第一届股东代表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云南广电传媒集团出资注册“云南金彩视界影业有限公司”》的议题。同意云南广电集团与云视基金共同以货币出资5,000万注册成立“云南金彩视界影业有限公司”，其中，云南广电集团出资4,500万元，占比90%；云视基金出资500万元，占比10%。

2014年1月3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昆）登记内名预核设字[2014]第530100D00114184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云南金彩视界影业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3日，云南赢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赢正验字[2014]第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13日止，已收到股东云南广电集团和云视基金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30%。分别由云南广电集团出资1,470.00万元，云视基金出资30.00万元。已于2014年1月10日缴存于金彩影业（筹）在中信银行昆明广福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验资存款账户7302910182600008641账号内。

2014年1月20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彩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100370021）。根据该营业执照，金彩有限的名称为“云南金彩视界影业有限公司”，住所为昆明经开区经开路3号昆明科技创新园2D14-3室，法定代表人为杨于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影视文化项目的投资与开发、影视节目的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金彩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云南广电集团	4,500.00	1,470.00	90.00	货币
2	云视基金	500.00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500.00	100.00	

(二) 2015年1-12月，缴足出资

根据金彩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认缴出资余额部分交付的时间由全体股东约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公司成立后，云南广电集团分四笔向金彩影业的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的银行账户缴足了剩余 3,030.00 万元认缴出资。具体缴纳时间及金额为：2015 年 1 月 26 日，转入 600.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2 月 26 日，转入 9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1 日，转入 1,000.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12 月 21 日，转入 530.00 万元人民币。

云视基金分两笔向金彩影业的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的银行账户缴足了剩余 470.00 万元认缴出资。具体缴纳时间及金额为：2015 年 6 月 18 日，转入 300.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12 月 24 日，转入 170.00 万元人民币。

此次出资完成后，金彩有限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广电集团	4,500.00	90.00
2	云视基金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 2016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1 日，金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壹号基金，其以现金出资的形式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对金彩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同日，金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云南金彩视界影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6 月 22 日，壹号基金向金彩有限的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的银行账户缴足出资，共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6年7月27日，金彩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金彩有限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广电集团	4,500.00	75.00
2	云视基金	500.00	8.33
3	壹号基金	1,000.00	16.67
合计		6,000.00	100.00

2017年10月10日，云南广播电视台召开2017年第18次台务会议，确认壹号基金对金彩有限的本次增资行为。2017年10月27日，云南广电集团出具云广集函[2017]13号《关于〈云南广电传媒影视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云南金彩视界影业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壹号基金增资至金彩影业，并对增资之后的股权结构设置进行了确认。

公司本次增资为平价增资，定价依据主要为公司本次增资引入的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110,694.04元，增资价格与每股净资产差距较小。按照新增股东壹号基金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壹号投资基金原投入金彩有限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股东权利、收益均由云视基金单独享有和行使，其余合伙人不再享有和参与分配。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出具的云财文资[2017]2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确认壹号基金的出资类别为国有股。公司本次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

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若企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本次增资均由云南广电集团全资持股的云视基金实际持有控制，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

险。针对本次增资，公司已经取得云南广播电视台、云南广电集团的批复确认文件。且公司整体变更后，已经依法取得云南省财政厅出具的云财文资[2017]2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批复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确认本次增资股份为国有股。因此，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影响金彩影业股权的稳定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四）2017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4月20日，云南广电集团召开专题高管会议，经会议研究，原则同意金彩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方案。

2017年4月21日，云南广电集团出具云广集发[2017]16号《关于对<云南金彩视界影业有限公司关于“新三板”挂牌工作相关事项的请示>的批复》，同意金彩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

2017年4月28日，云南广播电视台召开2017年第8次党委会议，经会议审议，原则同意《云南金彩视界影业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方案》。

2017年5月2日，云南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云南广电集团出具云文改办复[2017]3号《关于同意云南金彩视界影业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原则同意金彩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并要求云南广电集团按照有关规定上报省财政厅。

2017年5月26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云）登记内名变核字[2017]第83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110ZB6201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金彩有限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61,023,823.51元。

2017年6月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3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其评估，金彩有限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245.13万元。

2017年6月21日，金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公司截至2017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1,023,823.51元为基础，以1:0.9832的比例折股为股份公司股本，计60,000,000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1,023,823.51元。

2017年6月21日，登记在册的3名金彩有限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其各自所持有的金彩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7年6月29日，云南广电集团召开第62次高管会议，同意金彩影业股份制改制的折股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以公司截至2017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1,023,823.51元为基础，以1:0.9832的比例折股为股份公司股本，计60,000,000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1,023,823.51元。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公司所占有的权益比例认购股份公司股本，其中，云南广电集团持有4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75%，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云视基金持有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8.33%，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壹号基金持有1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6.67%，股份性质为国有股权。

2017年7月10日，云南广电集团出具云广集函[2017]9号《关于〈云南金彩视界影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相关事项的请示〉的批复》，同意金彩影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股改方案及整体变更后的股权设置方案进行了确认。

2017年7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17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1,023,823.51元为基础，以1:0.9832的比例折股为股份公司股本，计60,000,000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1,023,823.51元。

2017年7月1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

第 110ZC02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以其拥有的金彩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61,023,823.51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6,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023,823.51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7 年 7 月 25 日，云南省财政厅出具云财文资[2017]26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批复如下：“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其中，云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5%，出资类别为国有法人股；云南云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33%，出资类别为国有法人股；云南广电传媒影视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6.67%，出资类别为国有股。”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广电集团	4,500.00	75.00
2	云视基金	500.00	8.33
3	壹号基金	1,000.00	16.67
合计		60,000,000	100.00

（五）2017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方案，其中，云南广电集团拟增加投资 1,100 万元，新股东贰号基金拟向公司投资 10,000.00 万元。增资价格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并报上级主管单位备案登记的净资产数额为依据进行确定。

2017 年 8 月 17 日，云南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云文改办复[2017]8 号《关于投资设立云南广电传媒影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的批复》，同意云南广电集团与下属全资子公司云视基金共同投资设立贰号基金，以股权方式

专项用于增资金彩影业。

2017年8月17日，云南广电集团、云视基金、壹号基金与贰号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云南广电集团拟向金彩影业增加投资人民币壹千壹佰万元整，贰号基金拟向金彩影业投资人民币壹亿元整，作为金彩影业新增注册资本金和资本公积金，新增注册资本金和资本公积金的具体划分比例按照金彩影业以2017年7月31日作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并报上级主管单位备案登记的经评估净资产数额为依据进行划分。

2017年8月31日，云南广电集团召开2017年第十一次高管会议，审议同意对金彩影业增资1,100万元。

2017年9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110ZA6600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金彩影业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61,713,342.26元。

2017年9月3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8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其评估，金彩影业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363.82万元。

2017年10月24日，金彩影业取得经云南省财政厅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006)，对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评估值进行了备案。

2017年10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530FC001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2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11,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90,442,189.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零肆拾肆万贰仟壹佰捌拾玖元整)，其余20,557,811.00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2017年10月26日，金彩影业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股份公司各股东及其持股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贰号基金	81,479,450	54.16

2	云南广电集团	53,962,739	35.87
3	壹号基金	10,000,000	6.65
4	云视基金	5,000,000	3.32
合计		150,442,189	100.00

2017年10月26日，云南广电集团出具云广集函[2017]15号《关于<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确认批复的请示>的批复》，同意云南广电集团向金彩影业增加投资1,100万元，新股东贰号基金向金彩影业增资10,000万元，并对增资之后的股权结构设置进行了确认。

公司本次增资以经过评估备案后的公司净资产为依据进行定价，公司本次增资引入的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增资股份均为国有股，本次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家参股子公司云南梵天游，不存在其他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云南梵天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梵天游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路3号昆明科技园2E10-3号
法定代表人	杨于明
注册资本	1,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8日至2034年1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3230287454
经营范围	动漫产品及网络游戏产品技术研发、推广应用、产品销售及维护；计算机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云南梵天游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广电集团	4,800,000	40.00
2	云视基金	3,600,000	30.00
3	金彩影业	1,800,000	15.00
4	姚宇	1,000,000	8.33
5	王剑秋	200,000	1.67
6	李领勤	200,000	1.67
7	韩思尧	150,000	1.25
8	郭懿萱	100,000	0.83
9	蒋志宇	50,000	0.42
10	闫坤	50,000	0.42
11	李阳	50,000	0.42
合计		12,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5 名，设董事长 1 人，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杨于明	董事长	2017年7月11日-2020年7月10日
李晓风	董事	2017年7月11日-2020年7月10日
杨子苇	董事	2017年7月11日-2020年7月10日
王军	董事	2017年7月11日-2020年7月10日
杨静	董事	2017年7月11日-2020年7月10日

1、杨于明，董事长，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1987年7月至1994年11月于云南广播电视报社任编辑、记者；1994年12月至1997年3月于云南经济电视台任记者、责任编辑；1997年4月至2002年3月于云南电视台新闻中心任责任编辑；2002年4月至2007年1月于云南电视台体育娱乐频道及节目制作中心任频道副总监、节目中心副主任；2007年2月至2013年9月于云南电视台任网络节目制作中心主任；2009年8月至2013年7月于爱上网络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11月于云南云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于云南广播电视台任副总编辑；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于云南广电集团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于云南广电集团任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于云视基金任董事长；2013年4月至今于广视报业任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于爱上网络任副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于云南梵天游任执行董事；2015年4月于深圳梵天游任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于买乐电视任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于云南广电集团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于壹号基金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月至今任金彩影业董事长。

2、李晓风，董事，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1988年9月至2006年6月于云南电视台任记者、副主任；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于云南电视台任主任；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于云南电视台任总监；2010年10月至2013年7月于云南电视台任台长助理兼卫视频道总监；2013年7月至今于云南广播电视台任副总编辑，协助台长管理卫视频道；2016年10月至今任金彩影业董事。

3、杨子苇，董事，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1996年7月至2002年1月于云南电视台新闻中心任后期制作、摄像、记者；2002年1月至2003年6月于中央电视台广经中心任节目编导；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于北京联动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及《天下商机》制片人；2005年6月至2008年4月于上海广典互动传媒有限公司历任发行中心总监助理、市场总监；2008年4月至2009年8月于云南电视台节目购销中心任推广总监；2009年8月至2013年6月于云南电视台网络中心任主任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于爱上网络任总经理；

2013年4月至今于广视报业任董事；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于金彩有限任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金彩影业董事、总经理。

4、王军，董事，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云南大学。1992年1月至1997年5月于中国银行楚雄支行任职员；1997年5月至1999年10月于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员；1999年11月至2007年6月于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任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于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于昆明市西山区天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于云南国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5月至今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于金彩影业任董事。

5、杨静，董事，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毕业于同济大学。1996年8月至1999年8月于云南省昆明市烟机集团任助理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就读法学硕士；2002年6月至今于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任法学专业课教研室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金彩影业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所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其中李祖辉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陈蔼玲	监事会主席	2017年7月11日-2020年7月10日
吴迅	监事	2017年7月11日-2020年7月10日
李祖辉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7月11日-2020年7月10日

1、陈蔼玲，监事会主席，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云南大学。1982年7月至1993年7月于昆明市正义百货商场

任主办会计；1993年8月至2001年1月于昆明市正义百货商场任财务科科长；2001年2月至2001年5月于云南电视台任会计；2001年6月至2007年2月于云南电视台任财务部副主任；2007年3月至2013年6月于云南电视台任财务管理部主任；2013年7月至今于云南广播电视台任总会计师；2017年1月至今于云南广电集团任财务总监；2005年4月至今于云数传媒任董事；2006年1月至今于亚广传媒任董事；2007年1月至今于云南华益天籁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年2月至今于买乐电视任监事；2009年9月至今于爱上网络任监事；2010年4月至今于云南广电集团任监事；2010年7月至今于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6月至今于云视基金任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于交广传媒任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于天运广润任董事；2017年2月至今于云视联合任董事；2017年3月至今于云视新干线任董事；2017年5月至今于柴谷文化任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金彩影业监事会主席。

2、吴迅，监事，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2007年2月至2008年6月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主管；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于昆明中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任项目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1年1月待业；**2011年2月至2017年10月于云南广电集团财务部任财务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至今于云南广电集团财务部任财务副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金彩影业监事。**

3、李祖辉，职工监事，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2003年8月至2006年3月于岳阳市规划局临湘分局执法大队任职；2006年4月至2010年7月于湖南电广传媒节目分公司任营销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于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任发行部副总监；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于云南广电集团任影视事业部项目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于金彩有限任推广发行部副总监；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于金彩有限任推广发行部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金彩影业职工监事、推广发行部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3人组成。分别为杨子苇、刘小丹、钱虹宇。

1、杨子苇，总经理。其情况介绍请参照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刘小丹，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于云南电视台任财务部出纳；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于老挝电视财务部任财务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于云南电视台娱乐频道任大型活动中心频道会计；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于云南云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于云南广电集团任财务部主任助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于金彩有限任制作部总监；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金彩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金彩影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钱虹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昌大学。2004年8月至2005年11月于云南快乐天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媒体运营中心总监助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7月于原云南电视台七彩公交频道任编辑；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于云数传媒任城市电视运营部、内控部部长；2010年12月至2013年11月于云南云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5月于云南广电集团任行政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于金彩有限历任影院事业部负责人、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金彩影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46,452,959.58	192,109,594.93	103,225,702.16
股东权益合计(元)	61,713,342.26	61,483,942.65	50,110,69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61,713,342.26	61,483,942.65	50,110,694.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2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2	1.00
资产负债率	74.96%	68.00%	51.46%
流动比率(倍)	2.65	5.16	1.91
速动比率(倍)	1.84	3.74	1.41

财务指标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952,617.08	26,907,542.81	12,308,611.06
净利润（元）	229,399.61	1,373,248.61	545,261.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399.61	1,373,248.61	545,26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2,208.24	-2,049,534.83	-206,623.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2,208.24	-2,049,534.83	-206,623.81
毛利率	18.09%	27.69%	11.96%
净资产收益率	0.37%	2.46%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77%	-3.67%	-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250	0.0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250	0.0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	2.58	2.45
存货周转率（次）	0.29	0.50	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43,195.66	-56,039,367.14	-53,331,999.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1.02	-1.07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注册地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东一门2号楼

电话：010-57672000

传真：010-57672020

项目小组负责人：詹朝军

项目小组人员：李剑、李彦坤、张霖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云南瑞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纳玲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488 号红星国际财富中心 B 座 2701 号

电话：0871—63633799

传真：0871—63630650

经办律师：郑晓琴、罗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978

传真：010-85665759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忠军、张晓璟

（四）资产评估机构

1、改制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电话：010-68090001 / 0002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宋兆东、李丹琳

2、增资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电话：010-68090001 / 0002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周洪、李丹琳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金彩影业的经营范围为：电影、电视剧的策划、投资、制作、发行；电影院线和影城的投资、经营及电影相关的广告经营；影视剧创作人员的经纪代理；组织影视相关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彩影业是一家集影视剧投资、策划、制作、发行等多项业务于一体的大型国有控股传媒企业，公司致力于以内容为核心，统筹各类传媒资源构建大型媒体平台。报告期内金彩影业的主要产品为影视剧作品。公司业务经营贯穿影视剧投资、剧本研发、影视剧发行等产业链环节。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联合投资摄制的影视剧作品发行收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行业经验丰富的策划团队、发行渠道和媒体资源，参与投资、策划、制作并发行了一批优秀的影视剧作品，在影视剧领域内建立起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不断向文化传媒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延伸，加强联合投资摄制的参与深度，策划储备优质的原创项目资源，拓展电影放映业务，整合自身资源，布局全产业链。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影视剧业务形成的主要产品即影视剧作品。由于优质影视剧作品的投资拍摄单笔投资规模较大，为了能够增加优质项目源的同时减少资金压力从而实现项目资源及资金的优势互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联合摄制模式参与投资拍摄影视剧，并根据投资协议来确定各方收益分配及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在该种拍摄模式下，执行制片方负责剧组的组建、拍摄进度的把握、资金的管理、摄制成本的核算等；非执行制片方负责投资、监督拍摄及其他相关工作。

公司联合投资拍摄的影视剧作品，主要通过电视台和新媒体或电影院线等媒介渠道进行播映，用于满足社会大众的精神诉求。影视剧作品的主要买方为电视台、视频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和电影发行商。针对传统电视台渠道的电视剧作品在

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即形成了可售的产品。在新媒体渠道播出的网络剧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制作机构制作完成后即可向视频网站销售，网络剧播出前由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完成节目信息备案和备案号标注。电影作品则在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之后形成可售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联合投资摄制的影视剧作品如下所示：

1、电视剧作品

序号	作品名称	集数	导演	主要演员	发行许可证编号
1	《我叫刘传说》 	40	刘涛	钱泳辰、斓曦、杨烁、张一鸾	(云)剧审字(2015)第003号
2	《忠者无敌》 	42	陈浩威	姚刚、王珂、崔心心	(京)剧审字(2015)第044号
3	《南侨机工英雄传》 	42	于荣光	于晓光、秋瓷炫、于荣光、朱晓渔	(京)剧审字(2015)第028号

4	<p>《我的仨妈俩爸》</p> 	56	习辛	徐百卉、何明翰、李健	(渝) 剧审字(2016) 第 009 号
5	<p>《突击再突击》</p> 	30	舒崇福	陈月末、王劲松、王帅、高艺丹	(广) 剧审字(2017) 第 015 号
6	<p>《反恐特战队之猎影》</p> 	49	尤小刚	黄维德、牟星、王斑、何晟铭	(广) 剧审字(2017) 第 014 号

2、网络剧作品

序号	作品名称	集数	导演	主要演员	备案公示号
1	《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 	54	刘镇伟	黄子韬、尹正、赵艺、刘天佐、杜若溪	(新)字第00136号
2	《莽荒纪》 	65	黄祖权	刘恺威、王鸥、陈亦飞、张峻宁	(沪)字第117号

3、电影作品

序号	作品名称	导演	主要演员	摄制电影许可证号
1	《双生》 	金振成	刘昊然、陈都灵、金赛纶、萩原实里、成田凌	新影单证字 (2015)第 0004 号
2	《山海经之小人国》 	凯文·门罗	张大星、苏珊·波什、约翰·梅	影合证字 (2016)第 094 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两部影片中，电影《双生》已于 2017 年 4 月杀青，2017 年 9 月已完成后期制作，目前正处于项目内审阶段，由于该片涉及较多境外主创人员，所需审核时间较长，故暂未取得《公映许可证》，该片暂定 2018 年上映。电影《山海经之小人国》为动画电影，目前正在后期制作中，预计于 2018 年 3 月完成制作，暂未取得《公映许可证》。

除上述参与联合投资制作的影视剧外，公司也持续整合自身拥有的内容和行业资源，积极筹备以联合投资摄制并担任执行制片方模式进行影视剧的制作和发行，目前已经储备了诸多优质 IP 和剧本资源并与业内优秀的导演、制作人团队接洽合作事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拟以联合摄制并担任执行制片方模式进行筹备的优质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剧本或原著作品	项目进度	取得方式
1	北回归线上的爱情	委托创作中，已完成 1-30 集分集大纲	原始取得
2	讲武堂之虎牛英雄	委托创作中，已完成分集大纲	原始取得
3	思慕归	委托原著作者改编创作中	原始取得
4	如初	委托原著作者改编创作中	原始取得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新增的联合投资拍摄影视剧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导演	主要演员	备案公示号/发行许可证号
1	<p>《召存信》</p> 	于荣光	印小天、于荣光	(云)字第 00036 号

2	<p>《黑土热血》</p> 	王威	于毅、刘威葳	(渝)剧审字 (2017)第002 号
3	<p>《阿那亚恋情》</p> 	沈怡	高云翔、董璇、尹正	(浙)字第372 号
4	<p>《太古神王》</p> 	胡储玺、陈伟祥	王子文、盛一伦	(浙)字第02369 号

注：上述期后至审查期间新增影视剧项目中，《召存信》为公司与云南润视荣光影业制作有限公司联合拍摄的民族题材电视剧，双方投资金额为各投资

1,230 万，双方投资比例为各 50.00%，双方按照各自投资比例享有该剧一切收益，发行工作由双方共同承担。《黑土热血》为公司与笛女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联合摄制的电视剧，金彩影业投资 800 万，投资比例 16.00%，同时鉴于金彩影业在该项目筹备制作发行阶段所提供的支持，金彩影业按 30%的比例享有该剧的发行收益分配权。《阿那亚恋情》为公司与霍尔果斯斑斓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联合摄制的电视剧，金彩影业投资 1,500 万，占比 10.00%，拥有该剧 10.00%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太古神王》为公司与北京天悦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摄制的网络剧，金彩影业投资 2,872 万，投资占比 10.00%，该剧收益按投资比例分配给金彩影业收益率超 25%后，剩余净利润经扣除制作奖励后，投资双方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4、校园影院放映服务

另外，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的传媒企业，依托自身原有的影视剧行业资源与经验，布局电影放映业务板块，增强公司业务实力的同时，也为完善云南省内电影放映体系，解决高校和边远贫困地区布点不足，国有控股院线缺乏，壮大电影放映产业方面起到重要推动作用。目前公司的电影放映业务尚在探索和起步阶段，通过与拥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资质的校园电影院线机构合作，获得优质并适合在校园内放映的电影片源，为云南省高校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及根据学校需求举办电影首映礼、主创见面会等各类活动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云南省内 6 所高校开展校园影院服务合作。报告期后公司新增 4 所合作高校，目前正在进行建设、调试工作，并分别签订了《校园电影综合服务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电影放映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院校	影院地址	合同主要内容	实际面积(m ²)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1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昆明安宁市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安宁校区创新活动中心 3 楼	金彩影业负责提供全套高清数字电影放映设备并在校园内常年定期开展电影放映服务；校方负责提供符合放映要求的场地，乙方负责组织宣传本校学生和教职工积极观看	490	应急照明、消防水带、消防栓箱、消防栓、干粉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

2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	昆明安宁市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图书馆3楼	金彩影业在云南省委、省政府的指导和帮助下,专业为校园提供高清数字电影的推广和放映工作,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将电影艺术视为重要的学习课程资源、充分合理地利用思想道德教育课及课余时间安排学习观看电影,欢迎优秀电影进校园。	490	应急照明、消防水带、消防栓箱、消防栓、干粉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
3	昆明理工大学	昆明市呈贡区大学城红土会堂	金彩影业在云南省委、省政府的指导和帮助下,专业为校园提供高清数字电影的推广和放映工作,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将电影艺术视为重要的学习课程资源、充分合理地利用思想道德教育课及课余时间安排学习观看电影,欢迎优秀电影进校园。	1,241	应急照明、消防水带、消防栓箱、消防栓、干粉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
4	云南大学滇池学院	昆明市滇池路云南大学滇池学院礼堂	金彩影业在云南省委、省政府的指导和帮助下,专业为校园提供高清数字电影的推广和放映工作,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将电影艺术视为重要的学习课程资源、充分合理地利用思想道德教育课及课余时间安排学习观看电影,欢迎优秀电影进校园。	46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排烟系统、消防栓箱、消防栓、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
5	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	昆明市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报告厅	金彩影业在云南省委、省政府的指导和帮助下,专业为校园提供高清数字电影的推广和放映工作,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将电影艺术视为重要的学习课程资源、充分合理地利用思想道德教育课及课余时间安排学习观看电影,欢迎优秀电影进校园。	144	应急照明、消防水带、消防栓箱、消防栓、干粉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
6	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德宏州芒市拉坏乡	金彩影业在云南省委、省政府的指导和帮助下,专业为校园提供高清数字电影的推广和放映工作,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将电影艺术视为重要的学习课程资源、充分合理地利用思想道德教育课及课余时间安排学习观看电影,欢迎优秀电影进校园。	480	消防水带、消防栓箱、消防栓、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
7	红河学院	红河州蒙自县	金彩影业在云南省委、省政府的指导和帮助下,专业为校园提供高清数字电影的推广和放映工作,红河学院将电影艺术视为重要的学习课程资源、充分合理地利用思想道德教育课及课余时间安排学习观看电影,欢迎优秀电影进校园。	320	应急照明、消防水泵、消防水带、消防栓箱、直流水枪、消防栓、干粉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

8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昆明小哨学生礼堂	金彩影业在云南省委、省政府的指导和帮助下，专业为校园提供高清数字电影的推广和放映工作，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将电影艺术视为重要的学习课程资源、充分合理地利用思想道德教育课及课余时间安排学习观看电影，欢迎优秀电影进校园	400	应急照明、消防应急灯、消火栓、干粉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
9	昆明学院	昆明市官渡区浦新路	金彩影业在云南省委、省政府的指导和帮助下，专业为校园提供高清数字电影的推广和放映工作，昆明学院将电影艺术视为重要的学习课程资源、充分合理地利用思想道德教育课及课余时间安排学习观看电影，欢迎优秀电影进校园	168	应急照明灯、消火栓箱、消火栓、干粉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
10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昆明市海埂体院路3号	金彩影业在云南省委、省政府的指导和帮助下，专业为校园提供高清数字电影的推广和放映工作，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将电影艺术视为重要的学习课程资源、充分合理地利用思想道德教育课及课余时间安排学习观看电影，欢迎优秀电影进校园	480	应急照明、消火栓、干粉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

根据《关于印发〈支持云南广电传媒集团公司建设“七彩院线”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文教卫改[2016]5号）文件精神，公司与具备符合电影放映条件的礼堂或其他适当场所的高校进行合作，通过电影放映、影视名人高校讲堂等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使高校影院成为思想道德教育及公共艺术教育的有效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公告第820号《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总则第三条提出：当电影院有多种用途或功能时，应按其主要用途确定建筑标准。鉴于校园影院的建设及电影放映并未改变学校礼堂原有主要功能，也未改变场馆名称，且校园影院及所属场馆的日常管理使用以校方为主，经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根据以上文件要求及该项目的特殊性，金彩影业校园院线在经营场所消防验收方面将以延续使用原工程消防行政审批手续为主。

公司校园影院的消防验收、备案等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合作院校	项目进度	影院地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完成建设	昆明安宁市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安宁校区创新活动中心3楼	昆明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昆公消验字[2013]第0218号）

2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	完成建设	昆明安宁市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图书馆3楼	安宁市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安公消验字[2015]第0003号）
3	昆明理工大学	完成建设	昆明市呈贡区大学城红土会堂	昆明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昆公消验字[2016]第0433号）
4	云南大学滇池学院	完成建设	昆明市滇池路云南大学滇池学院礼堂	嵩明县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嵩公消验字[2013]第0008号）
5	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	完成建设	昆明市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报告厅	嵩明县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嵩公消验字[2012]第0032号）
6	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建设测试阶段	德宏州芒市拉坏乡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德公消验字[2016]第0034号）
7	红河学院	建设测试阶段	红河州蒙自县	红河州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红公消验字[2013]第0057号）
8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完成建设	昆明小哨学生礼堂	因学校搬迁，相关文件未找到，目前正在联系补办
9	昆明学院	建设测试阶段	昆明市官渡区浦新路	与校方确认场馆已通过公安消防支队消防验收，目前正在查找资料
10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测试阶段	昆明市海埂体院路3号	与校方确认场馆已通过公安消防支队消防验收，目前正在查找资料

上述校园放映场所中，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和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已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在申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确认上述两所学校校园放映场所消防设施、通道等配套设施齐全，放映设备到位。其余八所学校的校园影院正在积极办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其中昆明理工大学、云南大学滇池学院、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红河学院、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校园放映场所已取得公安消防机关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校园放映场所工程建设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年版）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审核，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消防设计进行施工建设，并经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合格。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昆明学院、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等3所学校影院因学校搬迁、资料查找进度等原因暂未获取相关消防验收材料。

针对上述暂未取得相关消防验收材料的学校，公司承诺在未取得相关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之前，将不进行相关影院的经营。

公司严格依照《电影管理条例》、《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影片贴片广告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针对影院的消防安全及安全防护工作，公司在放映场所规定位置放置安全标识、安全须知等指引，相关放映场所已经配备了消防水带、消防栓箱、消防栓、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制定了《“七彩院线——校园影院”影片审查管理办法》、《“七彩院线——校园影院”安全应急预案》、《七彩院线人员管理制度》等制度，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全国广播影视行业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及安全防护培训等，规范日常运营和操作，建立营运操作标准，使安全管控制度化，安全理念落实到每一名工作人员，避免发生放映事故带来安全隐患。

（三）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公司自成立以来联合投资摄制的影视剧在业内赢得了广泛的认可，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公司的影视剧作品获得主要荣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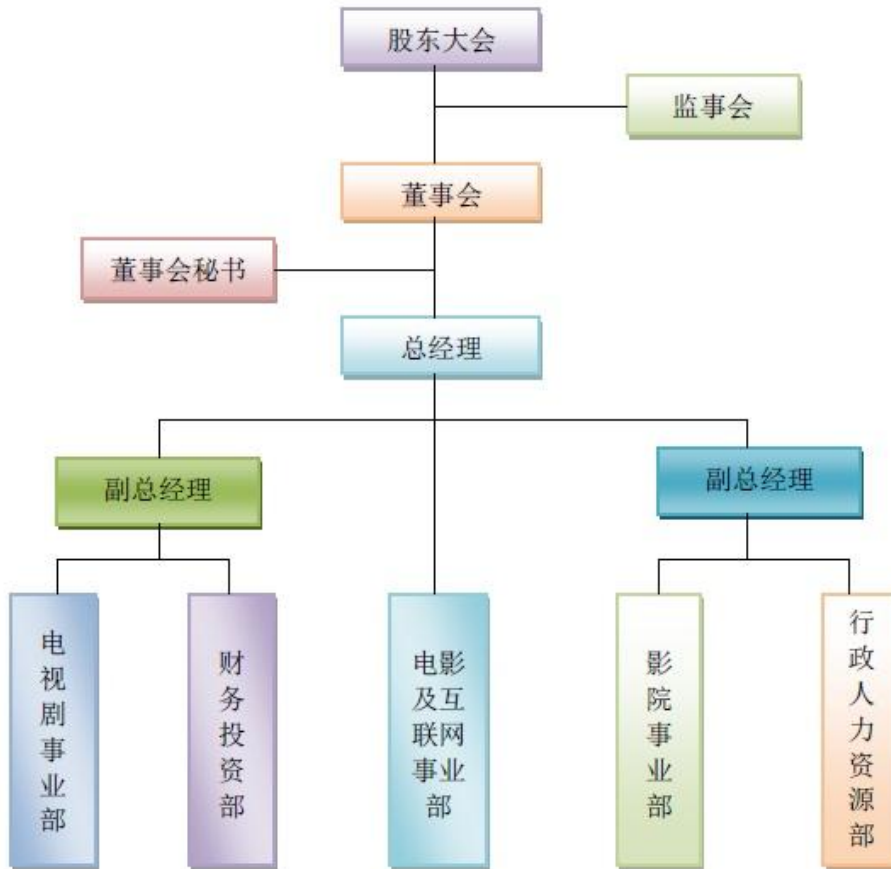
序号	剧名	奖项	颁奖单位
1	我叫刘传说	城市联合杯 2016 年度观众最喜爱奖	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	我叫刘传说	2015 年度收视冠军奖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3	我叫刘传说	湖南市场收视贡献奖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2、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下设有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 电视剧事业部

电视剧事业部下设有文学策划部及电视剧运营部。主要负责剧本项目的策划，题材的征集、筛选，对接合适的编剧、导演进行剧本的委托创作；负责剧本创作过程的评审和监督；负责联合投资摄制电视剧项目的选择、策划、前期筹备及后期制作、监督工作；在项目制作完成后，对成片进行内部评估、审核及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发行许可审查；负责电视台、新媒体播放平台、音像制作公司等播映渠道的对接，按照公司生产剧目的类型、题材、针对受众等将各类作品发行到适合的播映渠道保证最大化实现收入。

(2) 电影及互联网事业部

电影及互联网事业部下设电影运营部及电影研发部。负责公司电影项目和网络剧项目的 IP、剧本储备工作，与经过筛选的具有市场潜力的项目合作方保持联系，跟进项目的实施进展。

（3）影院事业部

影院事业部负责公司的电影放映业务，主要包括与拥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资质的机构对接，获取用于放映的优质片源；负责与省内高校资源对接，与校方开展合作，搭建校园电影放映平台；负责为校园电影放映平台引进适合的活动资源，举办与电影相关的校园文化活动。

（4）财务投资部

财务投资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制度的实施；负责财务预算的编制；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负责公司决算工作和财务分析；负责资金的筹措和调度；负责对内和对外的财务会计信息提供。负责影视剧项目投资财务评估、公司贷款融资战略计划搭建以及监督管理所投项目剧组资金使用。

（5）行政人力资源部

行政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政策和制度；组织人员招募、甄选、录用、员工培训、考核等；负责制订、实施各项行政管理制度，负责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关系；负责公司文书、档案管理及保密工作；负责外事接待工作；负责公司相关会议日程的安排及会议记录；负责后勤保障；负责收集、整理、保管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各类法律事务的沟通协调和处置。

（6）子公司情况

公司下设参股子公司云南梵天游，其情况如下：

云南梵天游现持有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230287454），根据该营业执照，云南梵天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路 3 号昆明科技创新园 2E10-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于明；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动漫产品及网络游戏产品技术研发、推广应

用、产品销售及维护；计算机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影视剧业务流程

公司影视剧业务模式包括联合投资摄制并担任非执行制片方以及联合投资摄制并担任执行制片方两种。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拍摄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作品主要采用联合投资摄制并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模式。同时，公司目前储备的和正在筹备中的项目中拟采取联合投资摄制并担任执行制片方模式。

（1）联合摄制并担任非执行制片方模式的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影视剧的投资、拍摄、发行采取该业务模式，公司联合摄制并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三个阶段，即项目选择、拍摄监督、发行播出阶段，具体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1) 项目选择阶段



公司电视剧业务板块经过多年打磨，坚持以内容为导向，多元化经营。策划部门在选题策划阶段通常要对不同媒体平台，不同发行渠道的观众需求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讨论策划，尤其利用自身的积累的主流媒体资源进行深入沟通以充分把握市场热点，结合大数据分析支撑，在对政策导向和价值导向进行合理预判的基础上初步选择投资影视剧项目的题材和方向，以及合作方和投资规模。

初步确定投资意向后，项目通过内部立项提交审核，公司立项委员会由行业专家、资深从业人员及财务风险控制人员共同组成。公司制定了《云南金彩视界影业有限公司影视剧项目管理制度》，规定立项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审核作品题材定位、审核剧本大纲、审核投资预算和盈利预测、市场潜力判断等，结合以上信息形成项目可行性评估报告，提交管理层最终做出决策。

2) 拍摄监督阶段



公司的影视剧项目通过内部审核并确定投资后，正式进入拍摄制作阶段。公司将根据联合摄制合同约定委派监制、财务或其他专业人员进驻现场把握拍摄质量及进程。监督过程中保证与联合制片方在各个方面的沟通效率，确保影视剧作品在初审通过的方向上进行制作。

3) 发行播出阶段



项目结束后期制作后，需要提交公司内部进行审核。同时与联合制片方确保项目能够取得国家广电总局的发行许可或公映许可证。确保作品已经履行相关程序之后，正式进入发行销售阶段，公司投资的影视剧作品将通过电视台、新媒体及电影院线等各类播出平台安排播出实现发行收入。

(2) 联合摄制并担任执行制片方模式的业务流程

公司联合摄制并担任执行制片方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四个阶段，即研发评估、投资制作、审查修改和宣传发行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 研发评估阶段



在研发评估阶段，公司的文学策划团队通过策划会议，从创新度、市场认可度等多维度出发，选择符合受众审美需求、具有市场潜质的 IP 进行剧本研发，并根据选题结合公司在影视剧领域内积累的经验和资源确定适合的编剧委托其进行剧本大纲和故事梗概的创作，并派遣专门责编统筹跟进。剧本研发初步完成后，进行项目的内部立项，公司团队从剧本是否达标、市场是否有好的预期、主创阵容是否有市场号召力以及合作方的过往表现、财务风险是否可控等不同角度对项目整体进行全面评估，形成完整的项目评估书，并最终决策该项目是否可进入筹备制作阶段。

2) 投资制作阶段



内部立项通过后，公司会根据剧本题材和作品市场定位做详细的投资规模预算。其后根据项目作品的预算规模以及市场规律，甄选契合的主创团队，包括导演、主要演员、摄影团队、服装团队、宣传团队等。公司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电影管理条例》及《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开展影视剧的拍摄制作。

后期制作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客户和观众对影视剧宣传片信息反馈的分析，对项目作品提出修改意见，督促制作团队生产出符合观众审美情趣和市场需求的作品。

3) 审查修改阶段



影视剧作品成片之后，公司组织行业专家和资深从业人员在内部进行内部审核，内部审核结合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对公司联合拍摄完成的影视剧的内容、形式、制作质量、主题思想等进行审核，内部审核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决策，通过公司内部审核后综合各联合摄制方意见，将影视剧提交给广电部门进行最终审核。审核过程中的影视剧作品将根据广电部门的审查意见对作品进行最终修改调整，符合广电部门审核要求的影视剧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4) 宣传发行阶段



公司从剧组现场拍摄阶段开始有节奏地同步推进发行宣传工作。通常根据作品拍摄进度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阶段性的宣传和媒体互动，包括制作宣传物料、

为媒体提供片花、宣传片和组织媒体片场探班、开新闻发布会、参加各类展会等方式。

在前期宣传造势工作完成后，公司按照制订的发行计划，通过各种渠道将影视剧的播映权销售给不同的媒体平台，包括卫视、地面频道、网络平台，以及海外发行等多种发行渠道和方式。

2、电影放映业务流程

公司的电影放映业务目前仅在云南省内高校开展，为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加强思想引导在校园内提供电影放映、电影相关活动举办等兼具公益性质的服务。电影放映业务具体分为四个业务流程，包括对接高校、硬件改造、引进片源以及放映管理。



影院事业部和云南省内的高校进行对接，选择适合条件的校园礼堂、报告厅、活动中心等场地与校方协商进行适当改造，使之符合电影放映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同时协助校方建设票务系统，提供全套数字放映设备，负责播映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为高校电影放映平台提供完整配套硬件设施。其后，公司与拥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资质的机构合作，组织具有公映许可证、适合校园放映的优秀电影进行放映；公司负责电影放映活动的安排调度及电影首映礼等活动的组织引进。

目前影院以放映数字电影为主。对于数字电影，影院配备专用的数字服务器，发行商以硬盘为载体或者通过卫星传输将经过加密处理的电影片拷贝至数字放映服务器，在影院申请放映密钥后，通过数字放映机放映。观众购票后，影院服务人员安排观众凭票入场，并指引观众进入相应影厅观看电影。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资源

金彩影业作为一家专注于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及发行的综合性传媒公司，其核心技术资源主要体现在公司的核心团队，在文化传媒领域从业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整合能力、对市场需求的精准把握、以及完善的发行网络。

1、优秀的影视剧策划制作团队

公司的影视剧策划制作团队拥有丰富的影视行业从业经验。公司总经理杨子菁先生曾参与多部影视作品的制片、策划工作，其他高管团队成员也在多部作品中担任监制等重要职务。优秀的影视剧策划制作团队及具备专业能力的管理层是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资源体现。

公司影视剧策划制作团队成员过往作品成绩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代表作品	担任职务
杨子菁	总经理	《幽灵医院》	总制片人、策划
		《大话西游3》	监制
		《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	总策划
		《特种兵之深入敌后》	总策划
		《双生》	联合制片人
		《空天猎》	监制
		《京城81号2》	联合制片人
		《我叫刘传说》	制片人
		《东方战场》	监制
		《神鹰反恐特战队》	总监制
		《我的仨妈俩爸》	监制
刘小丹	副总经理	《我叫刘传说》	监制
		《忠者无敌》	策划
		《东方战场》	策划
		《我的仨妈俩爸》	策划
		《反恐特战队之猎影》	监制
龚妮娜	电影及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	《幽灵医院》	监制
		《大话西游3》	策划
		《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	策划

		《特种兵之深入敌后》	监制
		《双生》	联合监制
		《空天猎》	策划
		《京城 81 号 2》	联合监制

2、与优秀业内资源的良好合作关系

伴随多年的影视剧行业运作经验，经过长期深入合作沉淀了一批优质的编剧、导演等资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联合制作的影视剧作品中与公司建立过良好合作关系的优秀导演、编剧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与公司合作的作品	代表作
尤小刚	导演	《反恐特战队之猎影》	《共和国往事》、《孝庄秘史》、《神鹰反恐特战队》、《大唐女巡按》、《皇太子秘史》
刘镇伟	导演	《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	《大话西游之月光宝盒》、《大话西游之大圣娶亲》、《天下无双》、《功夫》、《越光宝盒》
于荣光	导演 演员	《南侨机工英雄传》	《木府风云》、《一江春水》、《中国刑警一九月风暴》、《三国》、《舞乐传奇》、《隋唐英雄传》、《红高粱》
董亚春	导演	《讲武堂之虎牛英雄》	《中国远征军》、《生命中的好日子》、《长沙保卫战》、《绝命后卫师》
蒋晓勤	编剧	《讲武堂之虎牛英雄》	《历史的天空》、《新四军女兵》、《战后之战》

3、有效把握市场需求的能力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高度重视市场需求的把握，通过公司的数据分析系统，以及与行业权威沟通，定期进行市场分析并将各媒体平台需求及当前收视群体偏好因素及时全面反馈、渗透至影视剧各环节。公司坚持对影视剧题材策划、剧本获取、创作及改编的核心价值把控，通过自身策划团队及与公司外部编剧的长期合作，实现系统和有规划的项目储备。

4、扁平化管理体系

公司实行扁平化管理，最大可能减少组织结构层级，使管理体系简单清晰，权责明确，最大程度减少信息在多层级间传递所可能产生的失真及损耗，及时对瞬息万变的市场作出反应，并能够迅速执行，形成了训练有素、高效执行的

运营风格。

5、得天独厚的地缘资源

公司地处中国西南边陲，风光旖旎，自然地理资源丰富，是众多影视剧取景拍摄趋之若鹜之地。公司依托此地缘优势，充分调动和协调省内的取景拍摄资源，能够为公司争取优质的影视剧资源、提高议价能力和谈判能力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落地云南拍摄的电视剧，并积极参与其中。公司联合摄制的电视剧《我的仨妈俩爸》，在云南省取景拍摄，该剧于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CCTV-8）黄金档上星首播，自开播以来，CSM52 城收视破 1%，同时段排名第 3，在央视非黄金档播出达到同时段收视排名第 1。此外公司还投资拍摄了其他三部于云南省取景拍摄的影视剧，这些影视剧作品主创阵容强大、题材创新，其中一部已列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 年度电视剧精品项目专项扶持项目。公司以上述地缘优势和资源便利，在更大范围内撬动行业资源，为自身培育制作能力和竞争能力。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的无形资产余额为 10,086.30 元，为公司于 2017 年购入的办公软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账面原值	购入时间	使用期限	账面余额
用友 NC-ERP 软件	10,679.61 元	2017 年 6 月	3 年	10,086.30 元

此外，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为著作权和公司相关标识的版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金彩影业拥有的电视剧版权情况如下：

序号	剧目名称	发行许可证编号	金彩影业根据相关协议、授权及证明享有的著作权情况	申报机构	发证时间
1	我叫刘传说	（云）剧审字（2015）第 003 号	按照投资比例享有该剧 50% 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	金彩有限	2015.08.03
2	忠者无敌	（京）剧审字（2015）第 44 号	按照投资比例享有该剧 25% 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	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09.09
3	南侨机工英雄传	（京）剧审字（2015）第 028 号	与联合摄制方共同享有该剧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金彩影业独家享有该剧的游戏开发权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015.06.24

4	我的仨妈俩爸	(渝)剧审字(2016)第009号	金彩影业在优先回款期间(自金彩影业投入款项起18个月内)按投资比例拥有该剧版权,按合同约定收回优先回款权对应款项后该权利将由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享有	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6
5	反恐特战队之猎影	(广剧)剧审字(2017)第014号	金彩影业按投资比例享有该剧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待协议约定收益达成后,将其转让给联合摄制方	武警部队政治部电视宣传艺术中心	2017.07.10
6	突击再突击	(广剧)剧审字(2017)第015号	金彩影业按照投资比例享有该剧的版权,待笛女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清金彩影业优先回款权所对应款项且不再要求返还后,该剧的著作权由笛女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享有	成都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	2017.07.20
7	《舞乐传奇》	(云)剧审字(2013)第002号	云南广电集团将该五部电视剧的版权转让给金彩影业行使	云南广播电视台	2013.09.25
8	《刀影》	(云)剧审字(2013)第001号			2013.03.06
9	《中国远征军》	(云)剧审字(2011)第001号			2011.01.01
10	《护国大将军》	(云)剧审字(2011)第002号			2011.07.08
11	《毛纺厂的故事》	-			-
12	《黑土热血》	(渝)剧审字(2017)第002号	金彩影业在优先回款期间(自金彩影业投入款项起18个月内)按投资比例拥有该剧版权,按合同约定收回优先回款权对应款项后该权利将由笛女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享有	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27

注:《舞乐传奇》、《刀影》、《中国远征军》、《护国大将军》及《毛纺厂的故事》是云南广电集团为避免与金彩影业产生同业竞争风险,转让给金彩影业。其中《毛纺厂的故事》是电视台制作情景剧,无需申请发行许可证即可播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金彩影业拥有的网络剧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金彩影业根据相关协议、授权及证明享有的著作权情况	取得方式
1	莽荒纪	若金彩影业在合作期间内按合同约定享有署名权及收回投资本金,并能实现超过投资额15%以上的收益,则放弃按照投资比例享有的本剧	投拍取得

		版权，如上述权益完全或有一条没有实现，则金彩影业可按投资比例享有本剧版权	
2	莽荒纪之川落雪	金彩影业按照投资比例享有该剧所有著作权	投拍取得
3	太古神王	金彩影业按照投资比例享有该剧所有著作权	投拍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金彩影业拥有的电影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金彩影业根据相关协议、授权及证明享有的著作权情况	上映时间	取得方式
1	双生	按投资比例共同享有影片、物料及组成部分或其他衍生产品在全世界范围内之版权	尚未上映	投拍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金彩影业拥有的剧本/文字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	根据相关协议、授权及证明享有的著作权情况	取得方式
1	我叫刘传说	按照投资比例享有该剧 50% 剧本版权	投拍取得
2	忠者无敌	按照投资比例享有该剧 25% 剧本版权	投拍取得
3	南侨机工英雄传	该剧的所有拍摄素材及相关母带由金彩影业与联合摄制方共同享有	投拍取得
4	莽荒纪之川落雪	按照投资比例享有该剧剧本 30% 的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及其衍生权利	投拍取得
5	北回归线上的爱情	金彩影业享有该剧本 100% 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	原始取得
6	双生	该电影剧本版权归投资人共有	投拍取得
7	砺剑	按照投资比例享有该剧剧本 51% 的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	投拍取得
8	讲武堂之虎牛英雄	有关该剧本进行的一切创作和智力劳动成果的版权均 100% 归金彩影业所有	原始取得
9	思慕归	金彩影业享有文学作品《思慕归》100% 的电视剧改编权、电视剧摄制权，授权期限为 5 年，从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止	原始取得
10	如初	金彩影业享有文学作品《如初》100% 的电视剧改编权、电视剧摄制权，授权期限为 5 年，从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止	原始取得
11	召存信	该剧所有著作权及知识产权由金彩影业和合作方共同享有	投拍取得
12	阿那亚恋情	金彩影业按照投资比例享有该剧所有著作权	投拍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金彩影业拥有的公司相关标识的版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金彩视界标识	国作登字-2016-F-00336401	2016.12.05	金彩有限
2	七彩院线标识	国作登字-2017-F-00350440	2017.02.03	金彩有限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具有从事影视剧制作发行业务的资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影视剧经营业务经营许可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金彩有限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云)字第00128号	2017.04.01-2019.04.01	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金彩有限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甲第344号	2017.04.01-2019.04.01	国家广电总局

2018年1月8日，公司已向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交《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相关更名申请。

2018年1月16日，公司取得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换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变更为金彩影业。

根据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于2018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证)》需经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初核后报国家广电总局办理名称变更。

公司参与联合摄制的电视剧作品的制作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剧目名称	证书编号	申报机构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我叫刘传说	(云)乙第2014-3号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	2014.10.14	2014.10.15-2015.04.15
2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忠者无敌	乙第01830号	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11.17	2014.11.17-2015.11.17
3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突击再突击	广媒乙第2016-2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	国家广电总局传媒机构管理司节目管理处	2016.03.30	2016.03.30-2016.09.30

4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南侨机工英雄传	甲第146号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国家广电总局	2017.04.01	2017.04.01-2019.04.01
5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我的仨妈俩爸	渝乙第2015-00005号	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文化委员会	2015.10.12	2015.10.12-2016.10.12
6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反恐特战队之猎影	甲第160号	北京京都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广电总局	2015.04.01	2015.04.01-2017.04.01
7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翡翠恋人	甲第274号	广电广视传媒有限公司	国家广电总局	2015.04.01	2015.04.01-2017.04.01
8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砺剑	乙第02037号	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10.26	2016.10.26-2017.04.26
9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真心英雄之断玉	甲第110号	云南广播电视台	国家广电总局	2016.04.15	2016.04.15-2017.04.15
10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黑土热血	渝乙第2015-00003号	重庆笛女阿瑞斯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重庆市文化委员会	2015.07.06	2015.07.06-2016.04.05
11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太古神王	浙乙第2017-11号	海宁天悦东方影视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02.06	2017.02.06-2017.08.06
12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阿那亚爱情	浙乙第2017-60号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10.30	2017.10.30-2018.04.30

公司参与联合摄制的电影作品的制作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剧目名称	证书编号	申报机构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双生	新影单证字[2015]第004号	春秋时代(霍尔果斯)影业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5.04.16	2年,该片领取《电影公映许可证》后作废
2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	山海经之小人国	影合证字(2016)第94号	春秋时代(霍尔果斯)影业公司	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	2016.12.29	该片领取《电影公映许可证》后作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开展校园电影放映业务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经营项目	经营区域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电影放映	昆明安宁市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安宁校区创新活动中心3楼	云南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云广影放字安放映2017001号	2017.10.27-2020.12.31	安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2	电影放映	昆明安宁市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图书馆3楼	云南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云广影放字安放映2017002号	2017.10.27-2020.12.31	安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	------	--------------------	--------------	------------------	-----------------------	------------

公司目前开展的校园电影放映业务属于“七彩院线”项目内容之一，“七彩院线”项目是由中共云南省委文化教育卫生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支持建设的云南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之一，目的在于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企业化运营打造云南本土国有控股电影放映渠道，该项目第一阶段实施计划即在云南省内高校改建符合放映条件的场所，开展校园电影放映和其他相关文化艺术活动。高校校园作为国家重要的文化建设平台，在其中开展电影放映和相关文化艺术活动一直以来受到教育部、广电总局等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也由于高校场所对国家文化建设的重要意义，校园电影放映业务的经营方式也具有不同于一般商业院线和影院的特点。金彩影业自开展云南省高校电影放映业务以来，与合作院校一起积极探索更具效益的校园影院运营模式，并申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业务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经建成的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影院和云南经济管理学院校园影院已取得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其余昆明理工大学、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南大学滇池学院、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等4所高校影院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报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同时，期后公司新增开展校园影院服务合作的高校4所，正在前期调试准备阶段，并积极收集相关材料申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电影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校园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取得，需在建设调试完成后，首先取得公安消防机关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和消防验收审核意见，然后向当地电影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办理申请，由当地电影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合格并报上级电影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确认后核发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校影院申请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院校	项目进度	放映经营许可证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办理障碍
1	昆明理工大学	完成建设	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并根据当地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已向公安消防大队申请现场核查，待其安排后续现场检查工作	不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
2	云南大学滇池学院	完成建设	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并根据当地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已向公安消防大队申请现场核查，待其安排后续现场检查工作	不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
3	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	完成建设	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并根据当地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已向公安消防大队申请现场核查，待其安排后续现场检查工作	不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
4	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建设测试阶段	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并根据当地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已向公安消防大队申请现场核查，待其安排后续现场检查工作	不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
5	红河学院	建设测试阶段	2018年1月9日取得蒙自市公安消防大队的消防监督检查合格意见（检查记录编号：[2018]第0037号），并已向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电影放映许可证》全套申请材料，主管部门已于2018年1月18日接收上述申请材料，待其安排后续现场验收。	不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
6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完成建设	因学校搬迁，相关消防验收文件未找到，目前正在联系补办	需根据消防验收情况确定是否能够顺利申请办理证
7	昆明学院	建设测试阶段	与校方确认场馆已通过公安消防支队消防验收，目前正在查找资料	需根据消防验收情况确定是否能够顺利申请办理证
8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测试阶段	与校方确认场馆已通过公安消防支队消防验收，目前正在查找资料	需根据消防验收情况确定是否能够顺利申请办理证

针对公司未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情形，公司出具《关于校园电影放映业务资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报告期内，因校园电影放映业务特殊性 & 资质办理的时间性，本公司存在未取得电影放映业务资质从事相关放映业务情形，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经采取积极办理相关业务资质、停止经营等整改措施进行了规范处理；二、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上述业务资质，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签约的 10 家校园影院中，有 2 家已经取得云广影放字安放映 2017001 号和云广影放字安放映 2017002 号《云南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其余 8 家未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校园影院电影放映业务资质正在办

理过程中；三、本公司承诺，公司未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校园影院将不会经营电影放映业务，直至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放映许可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电影放映业务产生收入为 2.62 万元，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举行的电影放映试运行相关收入。针对公司上述电影放映业务，公司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取得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出具的《证明》：“兹有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办公厅，中共云南省委文化体育卫生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以及云南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等有关文件精神开展多种文化经营事业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昆明理工大学等院校陆续开展的校园电影放映业务属于‘七彩院线’项目内容之一。高校校园作为国家重要的文化建设平台，在其中开展电影放映和相关文化艺术活动对提高广大学生的审美情趣，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该公司已经建成的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影院和云南经济管理学院校园影院已取得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资质，其他高校影院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报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上述电影放映业务符合国家文化产业政策，该公司从事电影放映业务至今，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未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情况下开展校园电影业务的情形，但公司上述校园电影放映行为区别于纯粹商业电影放映，主要为配合学校教学和思想建设需求进行的带有部分公益性质的放映活动，放映收入金额很小。针对上述放映行为，公司已经取得电影放映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公司已经承诺在未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前，相关校园影院将不会从事电影放映业务。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为轻资产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及其占总资产比重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家具、电子设备及经营所需的专业设备，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685,896.04 元，累计折旧 408,992.28 元，账面价值

2,276,903.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平均成新率（%）
办公设备	191,363.83	28,040.66	163,323.17	85.34
电子设备	2,490,532.21	379,598.80	2,110,933.41	84.76
专业设备	4,000.00	1,352.82	2,647.18	66.18
合计	2,685,896.04	408,992.28	2,276,903.76	84.77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 33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经营管理（副总以上）	3	9.09%
行政及人事	4	12.12%
财务管理	4	12.12%
策划、制作、运营	20	60.61%
宣传发行	2	6.06%
合计	3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0	90.91%
大专及以下	3	9.09%
合计	3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及以下	2	6.06%

25-30 岁	12	36.36%
30-40 岁	15	45.45%
40 岁及以上	4	12.12%
合计	33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杨子苇、刘小丹和钱虹宇 3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三人的具体职务、工作经历等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33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人数为 32 人，未缴纳人员 1 人。未缴纳原因主要为：总经理杨子苇原为云南广播电视台事业编制，于 2017 年 8 月份正式脱编，2017 年 10 月与公司正式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承诺自 2017 年 10 月份开始为其正常缴纳社保。同时，公司缴纳社保人员中，陈薇羽、赵静、蒋云因系云南广播电视台委派、公司聘用人员，其劳动关系尚在云南广播电视台，待其与云南广播电视台的劳动关系终止后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目前，上述三人的社保均由云南广播电视台代收代缴，相关工资、社保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与云南广播电视台定期结算；傅欣系公司从广视报业借调的人员，其劳动关系尚在广视报业，待其与广视报业的劳动关系终止后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目前，傅欣的社保由广视报业代收代缴，公司与广视报业定期结算。**公司现已为杨子苇正常缴纳社保，社保缴纳起始月份为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本次挂牌后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致使公司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法律责任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以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不因此遭受损失。”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影视剧发行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务类型划分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影视剧的发行收入。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收入构成如下：

业务名称	2017年1-7月		2016年		2015年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发行业务	21,719,655.06	98.94%	23,113,770.91	99.43%	12,124,648.80	98.51%
代理业务	-	-	3,639,054.92		-	-
放映业务	26,193.88	0.12%	-	-	-	-
宣传业务	206,768.14	0.94%	154,716.98	0.57%	183,962.26	1.49%
合计	21,952,617.08	100%	26,907,542.81	100%	12,308,611.06	100%

其中，2016年公司的代理发行业务收入为本公司2016年度代云南广电集团拥有版权的《打狗棍》、《中国远征军》等七部剧目从事代理发行业务取得的宣发费收入。宣传业务为金彩影业为客户提供的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获得的收入。

2、公司影视剧期后发行情况

2017年8月8日，《我的仨妈俩爸》发行方与天津广播电视台影视频道签订《播映权合同书》，天津广播电视台影视频道于2017年8月18日对该剧进行首轮地面播出。

2017年9月1日，《我的仨妈俩爸》发行方与北京嘉禾木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我的仨妈俩爸>播映权合同》，约定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在内蒙古地区有线、无线电视进行播映（不含上星权）。

2017年9月9日，《我的仨妈俩爸》于CCTV-8上星播出。

（二）主要客户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参与联合投资摄制的影视剧直接消费者是电视台、新媒体、影视音像公司及电影发行商等，最终消费者为观众。电影放映服务目前仅在云南省内的高校开展，主要消费群体为高校的师生。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7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比例
1	北京京都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否	16,166,037.74	73.64%
2	春秋时代（霍尔果斯）影业有限 公司	否	3,042,452.84	13.86%
3	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否	2,396,583.36	10.92%
4	云南省政府金融办公室	否	169,811.32	0.77%
5	江西电视台	否	114,581.11	0.52%
合计			21,889,466.37	99.71%

公司与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签订的《“七彩公交”发布 2017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片项目合同》为公司接受金融办委托为其提供 2017 年云南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服务。委托的宣传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双方合作期限内，金彩影业为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在“七彩公交”频道上发布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片，宣传片视频由金融办提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的上述采购合同需履行招投标程序。2017 年 6 月 29 日，云南省金融办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七彩公交”发布 2017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片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受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的委托，对云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七彩公交”发布 2017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片项目（招标编号：YNTTCG20170302）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同日，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文件通过云易招电子招投标平台(www.eftcn.com)和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现场两种方式进行发售。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谈判会议。该单一来源谈判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云易招电子招投标平台上发布。金彩影业按照采购标准提交投标文件，2017 年 7 月 3 日，该项目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意见，确定金彩影业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成交通知书。

综上，公司与云南省政府金融办公室的合同招投标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比例
1	北京天悦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6,505,699.20	24.18%
2	云南广电集团	是	3,639,054.92	13.52%
3	春秋时代(霍尔果斯) 影业有限公司	否	3,198,113.21	11.89%
4	云南润视荣光影业制作有限公司	否	2,800,000.00	10.41%
5	山东广播电视台齐鲁频道	否	1,629,497.19	6.06%
合计			17,772,364.52	66.06%

(3) 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比例
1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否	2,244,658.36	18.24%
2	湖南广播电视台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否	2,137,134.49	17.36%
3	河南电视台	否	1,807,391.99	14.68%
4	山东广播电视台齐鲁频道	否	1,639,883.79	13.32%
5	安徽广播电视台	否	1,308,002.33	10.63%
合计			9,137,070.96	74.23%

(三) 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联合摄制成本、前期筹备费用、协助拍摄费用等；电影放映业务成本包括校园影院筹备改造、放映器材设备采购和其他人员成本等。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业务名称	2017年1-7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发行业务	17,005,520.28	94.57%	19,448,513.19	99.96%	10,691,151.72	98.66%
代理业务	-	-	-	-	-	-

放映业务	800,569.41	4.45%	-	-	-	-
宣传业务	176,365.26	0.98%	8,716.98	0.04%	145,000.00	1.34%
合计	17,982,454.95	100%	19,457,230.17	100%	10,836,151.72	100%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2017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0	30.19%
2	北京京都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0	30.19%
3	笛女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否	9,000,000.00	13.58%
4	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否	9,000,000.00	13.58%
5	北京天悦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7,800,000.00	11.77%
合计			65,800,000.00	99.31%

(2) 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30,090,000.00	23.71%
2	春秋时代(霍尔果斯)影业有限公司	否	26,460,000.00	20.85%
3	北京天悦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25,000,000.00	19.70%
4	海宁东开之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否	8,198,915.00	6.46%
5	云南广电集团	是	4,800,000.00	3.78%
合计			94,548,915.00	74.50%

(3)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7,000,000.00	47.00%
2	四川印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否	5,027,150.00	33.76%
3	吕品品	否	990,000.00	6.65%
4	云南润视荣光影业制作有限公司	否	500,000.00	3.36%

5	于珂珂	否	290,135.33	1.95%
合计			13,807,285.33	92.72%

上述供应商中，吕品品和于珂珂为个人。根据金彩影业与于珂珂签订的《电视剧版权授权协议》及《劳务合同书》，金彩影业向其采购的内容为文学作品《如初》和《思慕归》的电视剧改编权及编剧劳务。根据金彩影业与吕品品签订的《劳务合同书》和《委托创作合同》，金彩影业向吕品品采购内容为电视连续剧《北回归线上的爱情——凌云拾光》（暂定名）的编剧劳务及原创剧本。于珂珂本人为上述两部文学作品的原著作者，无需取得资质即可进行原著作品改编权的转让。个人提供编剧劳务及剧本创作工作亦无需取得资质。金彩影业已根据规定，履行了上述个人劳务采购的个税代扣代缴义务。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联合拍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联合拍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及其角色	是否关联方	剧目	金彩影业投资金额(元)	金彩影业投资比例	合同对方投资金额(元)	合同对方投资比例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收益分成方式	风险承担方式	履行情况	拍摄进展
1	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制片方)	否	砺剑	30,090,000.00	51%	28,910,000.00	49%	联合拍摄电视剧《砺剑》协议书	2016.09.28	扣除约定的宣发费（不高于总款15%）及三费（磁带费、复制费及邮寄费）后该剧所有收益按双方投资比例分配，发行收益先补足金彩影业投资该剧的总额	该剧拍摄、制作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拍摄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按照投资比例承担，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若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诉讼事项”	正在拍摄制作
2	北京天悦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制片方)	否	莽荒纪	25,000,000.00	10%	225,000,000.00	90%	电视剧《莽荒纪》投资合同	2016.07.25	该剧总收益在依次扣除发行费（本剧发行收入的10%）及税金、宣传费、本剧全部制作成本并扣除联合摄制方20%的制作分红后剩余部分按照投资比例分配收益	因不可抗力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全部或部分不能或延迟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的影响。	正在履行	拍摄制作完成并于视频网站播出
3	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	否	真心英雄	20,000,000.00	20%	80,000,000.00	80%	电视剧联合摄制合同	2017.10	金彩影业按照投入比例享有该剧分成权利；同时金彩影	对方公司保证该剧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版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情	正在履行	后期制作

	媒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制片方)		雄系列之-断玉						2.16	业享有该剧二轮发行权并享有合同收款权,并将发行收益按投资比例分配给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形,如因此产生纠纷由对方自行承担。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项下义务,根据客观情况的影响程度,违约方可免于承担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4	中广联盟文化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否	反恐特战队之猎影	20,000,000.00	15%	-	-	电视剧《反恐特战队之猎影》合作协议书	20	金彩影业投拍金额中的900万享优先回款及收益分配计1,008万元,投资款中的1,100万在收益率40%以内由金彩影业全额享有,若收益率超过40%则由金彩影业和中广联盟文化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各享有超额部分50%的收益权	如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或违反保证与承诺义务,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正在履行	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并播出
	北京京都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制片方)	否							102,000,000.00				
5	春秋时代(霍尔果斯)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制片方)	否	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	8,000,000.00	5%	152,000,000.00	95%	网络剧《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联合投资摄制合同	2016.07.07	《网络剧<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联合投资摄制合同》约定该剧投资总额13,000万元,金彩影业投资1,600万元,其中650万元为直接投资,享有本剧5%的直接投资权益;春秋时代(霍尔果斯)影业有限公司拟以买断发行的形式将本剧销售给乐视网,约定将该款项20%扣除发行费后向金彩影业支付应得直接投资收入,之后每季度末当月10日之前,将乐视网当季度实际回款与金彩影业进行结算。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得悉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电话通知其他方,并在电话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向其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因不可抗力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全部或部分不能或延迟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的影响。	正在履行	拍摄制作完成并于视频网站播出
								《网络剧<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联合投资摄制补充协议》	2016.10.18	《网络剧<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联合投资摄制补充协议》约定该剧总预算增加至16,000万元,金彩影业追加投资150万元,占追加款项的5%,金彩影业对该剧直接投资总额为800万元。			
								网络剧《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	2016.12.2	《网络剧<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联合投资摄制补充协议(二)》双方			

							联合投资 摄制补充 协议(二)	22	一致同意春秋时代于2016年12月30日之前返回金彩影业800万固定投资款, 剩余150万固定投资款按原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率及回报支付时间执行。				
							网络剧 《大话西 游之爱你 一万年》 联合投资 摄制补充 协议(三)	20 16 .1 2. 22	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原定风险投资款结算方式, 改为春秋时代影业按照实际收到的乐视网款项总额, 扣除10%宣发费用后, 按照金彩影视实际投资比例(5%)支付结算款。				
							网络剧 《大话西 游之爱你 一万年》 联合投资 摄制补充 协议(三)	20 17 .1 2. 18	经双方一致同意, 在春秋时代同意于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金彩影业2,949,078.06元的前提下, 金彩影业同意承担第一期版权授权费对应的保理服务费利息的5%, 27,591.67元, 第二期保理服务费利息的5%, 80,000元; 第四期保理服务费利息的5%, 暂从乙方的分配收益中予以暂扣8000元, 具体金额以最终实际产生为准。				
6	春秋时代(霍尔果斯)影业有限公司(执行制片方)	否	山海经之小人国	12,510,000.00	10%	125,100,000.00	90%	2016.12.28	电影《山海经之小人国》(暂定名)联合投资合同	享有本片在中国大陆地区发行收益的1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发生违约事件, 应由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违约方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 根据本合同对违约事项要求作出补救。	正在履行	后期制作
7	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执行制片方)	否	我的仨妈俩爸	9,000,000.00	25.71%	26,000,000.00	74.29%	2016.05.12	电视连续剧《我的仨妈俩爸》联合摄制合同书	《电视连续剧<我的仨妈俩爸>联合摄制合同书》约定金彩影业投资9,000,000.00元, 投资比例为25.71%, 投资方式为固定回报。2017年05月22日签订《电视剧联合投资摄制合同补充协议》, 变更对该剧投资方式及投资收益, 金彩影业享有优先回款权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自动中止, 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 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 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正在履行	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并播出
	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否						2017.05.22	电视剧联合投资摄制合同补充协议				

	(联合执行制片方)									计 10,960,000 元, 及按照投资比例享有项目利润超过 40% 部分的收益			
8	笛女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执行制片方)	否	突击再突击	9,000,000.00	20%	36,000,000.00	80%	电视剧联合投资摄制合同	2017.04.17	金彩影业在该剧发行收益中享有总计 10,350,000.00 元优先回款权(期限为自金彩影业投入款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 金彩影业在收到优先回款款项下应收款项后, 若该项目利润超过 40%, 金彩影业按投资比例享有超额利润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影响以致延迟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其他方, 双方友好商定如何处理。	正在履行	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9	海宁东开之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制片方)	否	翡翠恋人	8,198,915.00	5%	155,779,385.00	95%	电视剧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2016.01.15	扣除约定的发行费(15%)及税金后金彩影业按照投资比例享有本剧 5% 的发行收益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的影响, 以至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合同, 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 友好商定如何处理。不可抗力消失后, 本合同仍存在履行的必要且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 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了导致本合同没有必要或无法继续履行, 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正在履行	拍摄制作完成
10	春秋时代(霍尔果斯)影业有限公司(执行制片方)	否	双生	8,000,000.00	20%	32,000,000.00	80%	电影《双生》(暂定名)联合投资合同	2016.02.26	如本片出现盈利, 金彩影业按照项目总利润的 10% 分享收益, 超出 10% 盈余的部分由春秋时代(霍尔果斯)影业或其他投资方享有; 如该片出现亏损, 则金彩影业最多承担其投资额 20% 的亏损(计人民币 160 万元整), 超出部分的亏损由春秋时代(霍尔果斯)影业承担。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发生违约事件, 应由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违约方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 根据本合同对违约事项要求作出补救。	正在履行	拍摄完成, 呈报内审。
11	北京天悦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制片方)	否	莽荒纪之川落雪	7,800,000.00	30%	26,000,000.00	70%	网络剧《莽荒纪之川落雪》投资合同	2017.03.03	该剧总收益在依次扣除发行费及税金、宣传费、本剧全部制作成本并扣除联合摄制方 20% 的制作分红后剩余部分按照投资比例分配收益	因不可抗力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全部或部分不能或延迟的一方,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的影响。	正在履行	后期制作

公司签订的影视剧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不存在无效、被撤销的情形, 目前

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但存在三起因投资拍摄的电视剧《砺剑》产生的劳务纠纷诉讼，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诉讼事项”部分。

2、重大发行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担任发行方金额前十名发行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合同名称	剧目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山东广播电视台齐鲁频道	否	影视作品播映权许可合同	《忠者无敌》	2015.03.02	2,662,800.00	履行完毕
2	山东广播电视台齐鲁频道	否	影视作品播映权许可合同	《我叫刘传说》	2015.06.25	2,536,800.00	履行完毕
3	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协议书	《我叫刘传说》	2015.09.29	2,278,000.00	履行完毕
4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否	电视节目播映权许可合同书	《忠者无敌》	2015.05.19	1,824,900.00	履行完毕
5	湖南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否	电视播映权许可合同书	《忠者无敌》	2015.12.09	1,793,400.00	履行完毕
6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否	电视节目播映权许可合同书	《我叫刘传说》	2015.03.02	1,738,000.00	履行完毕
7	湖南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否	电视播映权许可合同书	《我叫刘传说》	2015.11.22	1,628,000.00	履行完毕
8	上海东方电影频道	否	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合同书	《我叫刘传说》	2015.02.17	1,520,000.00	履行完毕
9	四川广播电视台	否	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书	《我叫刘传说》	2016.04.15	1,508,000.00	履行完毕
10	河南电视台	否	电视节目播映许可合同书	《忠者无敌》	2015.09.06	1,495,200.00	履行完毕

3、除联合摄制成本外的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除联合摄制成本之外的金额前十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永康李玥影视文化工作室	否	影视剧改编合作协议	11,000,000.00	永康李玥影视文化工作室向金彩影业有偿转让《贵婉日记》电视剧改编权(授权期限为五年)、摄制权、电视剧剧本及电视剧的著作权。同时，金彩影业聘请李玥作为该剧的制片人，承担相应制片工作	2016.01.29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诉讼事项”
2	云南广电集团	是	电视剧版权转让合同	4,800,000.00	云南广电集团将《舞乐传奇》、《刀影》、《中国远征军》、《护国大将军》、《毛纺厂的故事》五部电视剧的版权转让给金彩影业	2016.12.28	履行完毕
3	北京东方昌业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金彩影业校园影院建设二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2,738,215.00	金彩影业向北京东方昌业影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用于校园电影放映的高清数字电影放映设备	2016.12.27	正在履行
4	上海柔然影视文化工作室	否	电视剧《讲武堂之虎牛英雄》(暂定名)文学剧本委托创作合同	1,611,000.00	金彩影业委托上海柔然影视文化工作室创作30集电视剧《讲武堂之虎牛英雄》文学剧本，有关该剧本进行的一切创作和智力劳动成果的版权均100%归金彩影业所有	2017.06.16	正在履行
5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视剧播映权许可合同书	1,439,760.00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金彩影业独家拥有《东风破》在云南地区的无线、有线电视地面电视播映权(不含上星、不含网络新媒体传播权，但金彩影业网站同步播出除外)	2016.05.07	正在履行
6	江苏稻草熊影业有限公司	否	电视剧播映权许可合同书	1,438,880.00	江苏稻草熊影业有限公司授权金彩影业独家拥有《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在云南地区的电视播映权，授权期限为自云南广播电视台地面频道首播之日起三年。	2016.03.18	履行完毕
7	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否	电视剧播映权许可合同书	1,340,640.00	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授权金彩影业独家拥有《三八线》在云南地	2016.04.15	正在履行

	化有限公司				区的电视播映权，授权期限为自云南广播电视台地面频道首播之日起三年。		
8	北京橙果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电视剧播映权许可合同书	1,325,280.00	北京橙果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授权金彩影业独家拥有《黄大妮》在云南地区的电视播映权及云南广播电视台自有网络电视媒体播映权，授权期限为自云南广播电视台地面频道首播之日起三年。	2017.02.15	正在履行
9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视剧播映权许可合同书	1,295,160.00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授权金彩影业拥有《卧底归来》在云南地区的电视播映权，授权期限为自云南广播电视台地面频道首播之日起三年。	2017.04.13	正在履行
10	无锡蓝枫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电视剧播映权许可合同书	1,265,040.00	无锡蓝枫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授权金彩影业独家拥有《黑狐之风影》在云南地区的电视播映权及云南广播电视台自有网络电视媒体播映权，授权期限为自云南广播电视台地面频道首播之日起三年。	2016.06.16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是否关联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借款期限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云南广电集团	是	借款合同	30,000,000.00	2017.06.13-2018.06.12	2017.06.12	正在履行
2	云视基金	是	借款合同	3,000,000.00	2017.05.25-2017.11.24	2017.05.25	正在履行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	否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30,000,000.00	2017.03.31-2018.03.30	2017.03.31	正在履行
4	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否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2,000,000.00	2016.11.24-2017.07.12	2016.11.24	履行完毕
5	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否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8,000,000.00	2016.09.12-2017.07.12	2016.09.08	履行完毕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	否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5,000,000.00	2015.11.27-2016.11.26	2015.11.27	履行完毕

	南支行						
7	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否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000,000.00	2015.10.29-2016.06.18	2015.10.23	履行完毕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	否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8,000,000.00	2015.09.21-2016.09.20	2015.09.21	履行完毕
9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	否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7,000,000.00	2015.09.15-2016.09.14	2015.09.15	履行完毕
10	云视基金	是	借款合同	7,000,000.00	2015.01.15-2016.01.15	2015.01.17	履行完毕
11	云视基金	是	借款合同	3,000,000.00	2015.01.09-2016.01.08	2015.01.09	履行完毕

5、重大投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以固定收益率方式约定的影视剧投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方	是否关联方	投资本金（元）	投资收益（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真心英雄系列之-断玉	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00,000.00	250,000.00	2017.06.18	正在履行
2	太古神王（系列剧）	北京天悦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14,364,933.00	1,723,791.96	2017.05.22	正在履行
3	空天猎（又名霸天狼）	春秋时代（霍尔果斯）影业有限公司	否	9,900,000.00	990,000.00	2017.04.05	正在履行
4	特种兵之深入敌后第一季	上海宇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9,000,000.00	1,687,500.00	2017.02.17	正在履行
5	三生有幸遇见你	北京密贴夏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否	8,000,000.00	1,280,000.00	2016.12.20	正在履行
6	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	春秋时代（霍尔果斯）影业有限公司	否	9,500,000.00	1,140,000.00	2016.07.07	履行完毕
7	决胜未来纪录片	中国国际文化艺术中心	否	1,000,000.00	150,000.00	2016.02.24	履行完毕
8	京城 81 号 2	福建恒业影业有限公司	否	14,000,000.00	1,960,000.00	2015.11.16	正在履行
9	大话西游终结篇	春秋时代（霍尔果斯）影业有限公司	否	8,000,000.00	1,600,000.00	2015.09.21	履行完毕
10	功夫之爱的速递	北京密贴夏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否	7,000,000.00	1,260,000.00	2015.09.08	履行完毕
11	幽灵医院（又名双面兽）	云南大唐瓦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525,000.00	52,500.00	2015.04.02	履行完毕
		上海光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否				

注：上海宇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特种兵之深入敌后第一季》剧本 90% 著作权为其在《电视剧<特种兵之深入敌后（第一季）>联合投资摄制协议》项下的全部行为

及其相关后果向金彩影业提供质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宇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向金彩影业支付的投资款、收益、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五、商业模式

公司深耕影视文化行业多年,具备精准的影视剧选择、投资眼光,优秀的影视剧策划、创作、拍摄、宣传及发行能力,主要产品为影视剧作品,同时提供电影放映服务,目前仅在云南省高校范围内开展初期探索。

报告期内,公司的影视剧联合投资摄制通过作品的发行播映获取发行收益分成或票房分成实现收入及现金流。电影放映业务通过票房分成实现收入。

(一) 影视剧业务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包括联合投资摄制成本、文字作品原著、剧本、编剧劳务等内容。

公司已实现的收入主要为联合摄制并担任非执行制片方作品的发行收益分成,此时公司的采购模式为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及立项委员会,确定联合摄制的影视剧项目,通过全方位审核作品定位、剧本、投资预算等,确认投资额度。

公司为业务可持续发展进行项目储备时主要采购原著版权、剧本、编剧劳务等。剧本是影视文化作品的基础,从根本上决定了一部作品最终的质量。公司剧本主要来源包括自有文学策划团队或长期合作编剧根据公司策划进行创作、或者对公司购买的小说进行改编以及公司对市场上较好的剧本进行直接购买。目前,公司有专门的责任编辑负责剧本的策划、定位与创作、确定产出作品的类型和市场定位,对拟投拍剧本及工作室或合作方提交的剧本进行审稿、对拟购买小说进行改编可行性研究以及影视剧的题材策划和市场信息收集等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项目中,根据需要向剧组派出监制、制片等工作人员作为投资方代表对影视剧项目的拍摄过程和资金使用进行严格全面把控。监制主要作为投资方代表需按周或按月向公司汇报拍摄进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拍摄资金的使用情况。制片则作为投资方代表,全面协调剧组拍摄工作的全部流程,对

拍摄工作进行全面把控。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业务的销售主要来自：通过与电视台签订播映许可协议，出售影视剧播映权；通过与经销商签订信息网络传播许可合同授权其在新媒体上播放影视剧；与电影发行商签订协议，出售电影片放映权；将影视剧音像制品版权转让给音像制品公司，取得版权收入。

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并委托执行制片方进行发行时，主要由联合制片方向电视台、新媒体或音像制品公司销售实现收入，并按照合同约定扣除一定发行费用之后获得发行收益。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负责影视剧作品发行时，直接向电视台、新媒体或音像制品公司销售实现收入。

公司负责影视剧的发行时，需综合考虑其投资规模、题材及受众群体定位、播放平台需求以及行业的发展变化等因素，在力争实现预期销售收入的总体框架下，针对各播放平台采取最优的销售策略。

（二）电影放映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电影放映业务的采购主要涉及校园影院相关的固定资产采购，即放映场地的装修改造，以及银幕、音响系统、放映系统、售票系统等设备的采购。公司采购放映设备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选定合适的电影放映设备供应商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约定主要设备的型号和价格等信息。

同时还涉及电影片源的采购，由于公司目前开展的校园电影放映业务不同于普通商业影院的票房分成模式，而是采取片租制，与拥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资质的校园电影院线的机构合作，根据对方提供的可选电影片单，结合不同学校学生的分布特点，确定放映的影片名单，以4000元/部/场-6000元/部/场的价格向校园院线发行商支付片租。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电影放映业务收入来自向已经合作建成的校园影院提供电影放映服务获得票房分成收入。公司的电影放映业务主要提供售票和影片放映等服务。

影院售票方面，主要分为现场零售、网络代理和团购三种销售模式。零售方式为：通过符合国家广电总局要求的电脑售票系统，现场向观众销售，观众直接使用现金、移动支付 APP 来购买电影票。网络代理方式，通过第三方的线上票务系统实现网络订票，观众可以挑选场次、座位，并在线支付电影票款，然后通过短信或二维码到影院换票机器处兑换电影票。此外，影院根据学校需求，以班级或团体为单位提供团购观影服务，团购以现金方式结算，由团体向影院支付。

影片放映方面，影院对影片的放映服务实行高标准管理，为观众提供一流的观影体验。放映操作遵守影院放映质量标准，高品质还原影片的画面与音频，并通过映前、映后的多项检查维护，避免放映事故的发生。

3、票房分账模式

国内电影产业主要采用票房分账模式在制片、发行、院线及影院等各个业务环节之间分配电影票房收入。票房分账比例方面，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指导性意见，对于国产分账影片，影院的分账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50%，制片方的分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43%；对于国产买断影片，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院线与影院的分账比例；对于进口分账影片，由负责进口分账片的中影集团以及负责进口分账片发行的中影集团和华影公司与国外制片方约定分账比例。在实际经营中，具体的分账比例由制片、发行、院线及影院综合相关指导性意见、影片情况等协商确定，往往会在国家广电总局的指导性意见基础上有所浮动。

根据《关于“全国校园电影院线”会商备忘录》和《关于推进“全国校园电影院线”建设的通知》中相关指导意见，校园电影院线的发行和放映，侧重于繁荣校园文化、发挥思想引领和价值导航的公益性质，因此在票房分账模式上与普通商业电影院线分账模式不同。公司从具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的校园电影院线合作方以租赁方式取得电影片源，按照影片的播放场次支付租金，不再与其进行票房分账。放映所获全部票房收入中扣除票务系统手续费后为票房实收金额，票房实收金额由公司向学校分配 20%用于场地的使用、维护、水电费等支出；剩余 80%为公司获得的票房收入。

（三）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严格遵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

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影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加强对计算机售票影院管理的通知》、《关于〈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关于进一步提高放映质量的通知》等行业内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同时，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开展电视剧、电影策划、投资制作以及高校电影放映等各项业务。

公司长期注重其在影视剧行业内的口碑及形象，对自身影视剧作品的把控较为严格；同时公司严格管理高校电影放映业务的管理和运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因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引发的重大纠纷。

（四）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投资、策划、制作及发行的文化娱乐企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该条所列企业类型，因此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的产品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4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4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媒体—媒体—电影与娱乐”，行业代码 13131011。

2、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影视剧行业作为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在制作、发行等方面受到党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该行业的监管机构有：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广电总局和文化部。

1)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单位的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配合中央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负责编写党员教育教材，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2) 国家广电总局

国家广电总局，主要负责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法律法规草案、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的把握、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活动宣传交流监管等一系列与影视娱乐相关的业务。国家广电总局在地方设置地方管理机构即省级广电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负责对所在地的文化广播影视事业实行行业管理，并履行国家广电总局赋予的行政审批权。

3) 文化部

文化部是国务院的职能部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文化部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音像制品

的相关规定。

（2）行业监管体制

1) 电视剧行业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电视剧行业的准入和监管体制主要包括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电视剧播出审查等。

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资格许可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新设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或已有企业申请增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范围，须首先按管辖权范围取得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发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依法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无需另行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②电视剧摄制的资格许可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在具体制作电视剧时还须事先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广电总局批准，广电总局对电视剧制作单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两种：“乙证”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80 日，实行一剧一报制度，在电视剧播放后自动作废；“甲证”有效期为 2 年，期内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向省级广电局进行备案审核，由省级广电局报国家广电总局备案。

③电视剧题材立项及拍摄制作的行政管理

对于一般题材的电视剧，无须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只须按管辖权范围向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进行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即可，广电总局按月在其网站上对内容及手续齐全的电视剧目予以公示；广电总局成立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

影视创作领导小组，负责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的电视剧创作的组织指导、剧本立项把关和完成片审查，该小组在中宣部的指导下，由广电总局具体开展工作。广电总局在其网站上对该类电视剧的立项和摄制分别予以公示。

④电视剧的内容审查管理

电视剧拍摄完成后，必须按管辖权范围经过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之后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广电总局设立电视剧审查委员会，负责其管辖权范围内的电视剧审查工作；省级广电局设立省级电视剧审查机构，负责审查其辖区内电视剧制作单位制作的或与辖区外单位联合制作并使用本辖区单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电视剧；广电总局设立电视剧复审委员会，负责对送审单位不服广电总局审查委员会或省级电视剧审查机构的审查结论提起的复审申请进行复审。

⑤电视剧的发行与播出管理

电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制作单位可以发行或委托其他机构发行该国产电视剧。电视剧的播出业务由电视台经营。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应当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

2) 网络剧行业

①网络剧制作经营资格许可

网络剧的行业监管体制与电视剧基本相同，从事生产制作并在网站播出网络视听节目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同时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业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相应许可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②网络剧内容审查机制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等规定，网络剧也施行内容审查机制。从事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播出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满足审核需求的经国家或省级网络视听节目行业协会培训合格的审查人员，应组织3名以上审核员进行内容审核，审核一致通过后由本单位内容管理负责人复核、签发，网络剧自审的审核员

需要接受总局培训考核。网络剧通过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出前应由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完成节目信息备案和备案号标注工作。

3) 电影行业

①备案及拍摄行政管理

根据自 2017 年 3 月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拟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电影剧本梗概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重大题材或者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影剧本报送审查。法人、其他组织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境外组织合作摄制电影；但是，不得与从事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活动的境外组织合作，也不得聘用有上述行为的个人参加电影摄制。境外组织不得在境内独立从事电影摄制活动；境外个人不得在境内从事电影摄制活动。

②内容审查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和《广电总局关于改进和完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审查工作的通知》，影片拍摄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审查并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放映、进口及出口，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负责具体许可审查。国产影片（含中外合拍）经审查合格的，颁发《电影片公映许可证》。通过进口方式公映的电影，包括参展境内电影展、电影节的境外影片等，进口前应当报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查，审查的程序与国产影片的审查程序基本相同。

③放映或播出审查许可

电影摄制完成并通过内容审查后，就进入了发行和放映阶段。电影发行业务由电影发行公司和院线公司经营，电影放映业务由院线公司和电影放映公司经营。从事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均需取得国家广电总局的准入资格行政许可。目前，电影发行公司必须与各院线公司就影片的放映业务签署协议，然后由各院线公司对其所属的影院就影片放映做出统一安排及管理，电影发行公司不能直接与影院合作。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随着我国国民素质的提升、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产业文化、娱乐的品质和要求也相对提高。我国影视剧行业法律法规以《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为基础，对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等进行全方面的指导和监管。目前，相关产业政策列举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发文单位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影视剧著作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1995年8月20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9月1日	国务院令[1997]第228号
3	关于制作播出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	1999年3月30日	广发编字[1999]第137号
4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文化部关于加强影视摄制活动管理的通知	2002年8月30日	广发影字[2002]第886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年9月15日	国务院令[2002]第359号
6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	2003年7月28日	广发编字[2003]第756号
7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年9月4日	文产发[2003]第38号
8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印发《“十一五”时期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	2003年9月4日	广发[2006]第55号
9	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	2003年12月31日	国办发[2003]第105号
10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促进广播影视产业发展的意见	2004年2月10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年8月20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4号
12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4年10月21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1号
13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2004年10月23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2号
14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管理的通知	2005年3月15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5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年3月29日	财税[2005]第2号
16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儿广播影视节目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2005年4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7	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6年1月1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18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6年5月1日	广发剧字[2006]第15号
19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年7月1日	国务院令[2006]第468号
20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2006年9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办公厅
21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年9月26日	广发[2007]第98号
22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8年1月1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8]第57号
2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年3月27日	财税[2009]第31号
24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年9月10日	文化部
25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
26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19日	银发[2010]第94号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年4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10]第26号
28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年7月1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0]第63号
29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1年10月11日	国家广电总局
30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11年11月25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1]第66号令
31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境外影视剧引进和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2年2月9日	国家广电总局
32	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年6月	文产发[2012]第17号
33	关于进一步加强卫视频道播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3年10月30日	国家广电总局
34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年3月	文产发[2014]第14号
35	“一剧两星”	2014年4月	广电总局“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
36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年8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
37	《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题材电视剧播出工作部署会》指导意见	2015年3月	国家广电总局
38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15年8月31日	财税〔2015〕91号
39	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2014年5月31日	财教[2014]56号
40	电影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2017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42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	2006年6月22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
43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视产业的实施意见	2012年05月22日	广发〔2012〕36号
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年01月21日	国办发〔2010〕9号
45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3月31日	新广发〔2015〕32号
46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08年1月31日	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 第56号
47	《印发〈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01年12月18日	广发办字[2001]1519号
48	《关于印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5年7月18日	广发影字[2005]537号
49	《关于加强对计算机售票影院管理的通知》	2005年11月21日	[2005]影字593号
50	《关于加强院线公司影院计算机售票管理的通知》	2007年4月11日	[2007]影字224号
51	《关于“全国校园电影院线”会商备忘录》	2014年11月18日	教育部、国家广电总局
52	《关于推进“全国校园电影院线”建设的通知》	2017年4月28日	教思政厅函[2017]13号

（二）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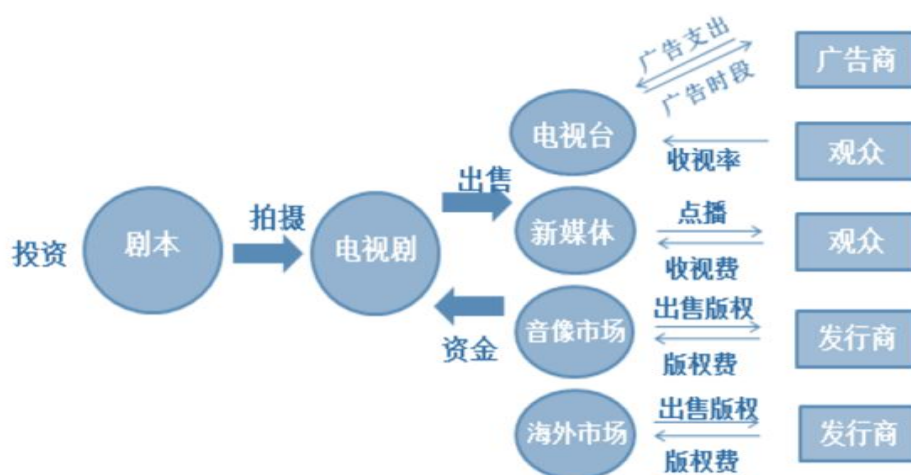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我国迎来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的时代大趋势，居民对文化娱乐产品的消费欲望、消费能力快速提升。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在此背景下，影视剧及其相关行业迅猛发展，已然成为文化产业最具发展潜力的细分领域。

1、电视剧行业发展现状

（1）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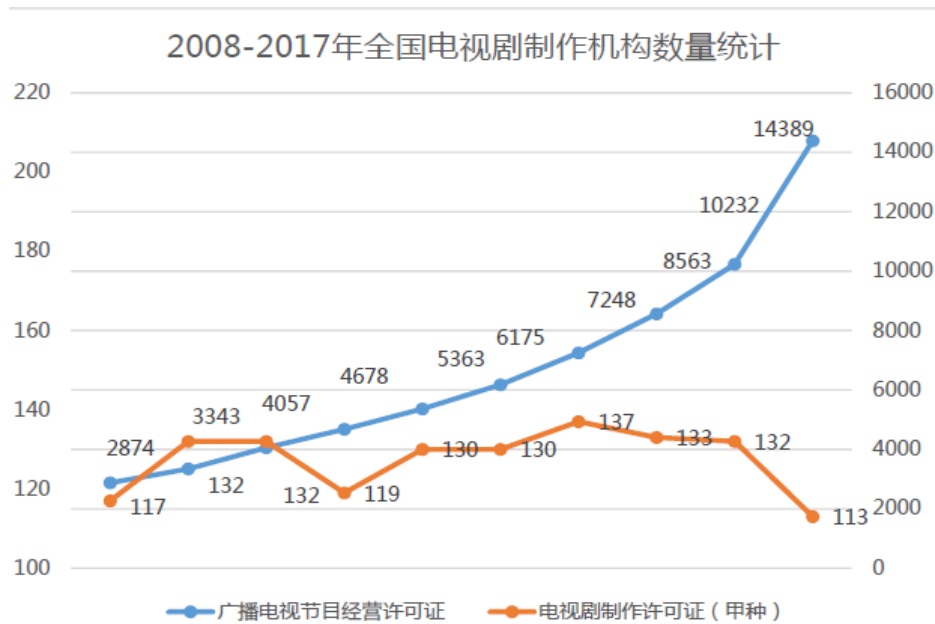
电视剧产业链包含投资、制作、交易、播出和广告经营等环节。投资制作机构处于电视剧产业链的上游，掌握着剧本策划、资金筹集、拍摄、后期制作以及营销服务等关键性环节，是电视剧产业链中最重要的部分。在投资制作环节主要采取独立摄制、联合摄制担任执行制片方以及联合摄制并担任非执行制片方三种模式来运营。处于产业链中下游的是包括电视台、新媒体等在内的播映平台，其中主要为电视台，电视台通过媒介提供商“免费”将电视剧作品提供给观众消费者，通过大量的收视率来赚取广告费。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资费低廉化的

发展，包括数字多媒体电视中的付费频道、车载电视、智能手机等在内的播映渠道不断增加和拓展，其重要性也在不断增强，导致电视剧产业链也开始发生变化，正在不断的扩展和延伸，同时也带来了电视剧产业链的革新。传统电视台和新媒体在受众覆盖率和受众结构方面都有明显差异，越来越多的投资制作机构开始针对这两种不同属性的平台策划创作电视剧作品以便更好地实现收入。



(2) 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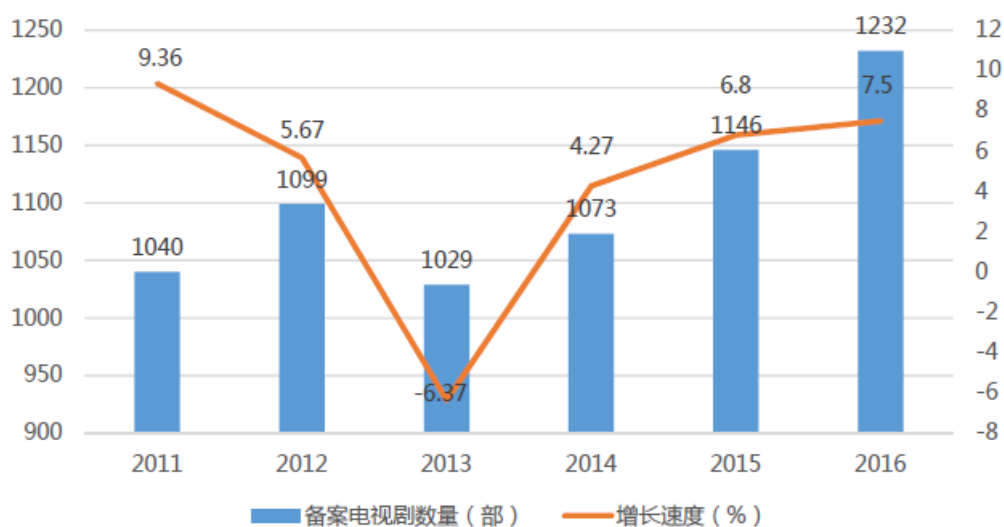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政策引导和市场培育，国内电视剧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发展的状态。2012年，国产电视剧交易额首次突破100亿元。根据广电总局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度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14,389家，整体趋势呈逐年上升态势。2017年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113家，数量较为稳定。随着网络电视的快速发展，以及电视剧行业的相关政策放宽和各种扶持政策的出台，中国的电视剧行业将继续释放市场潜力。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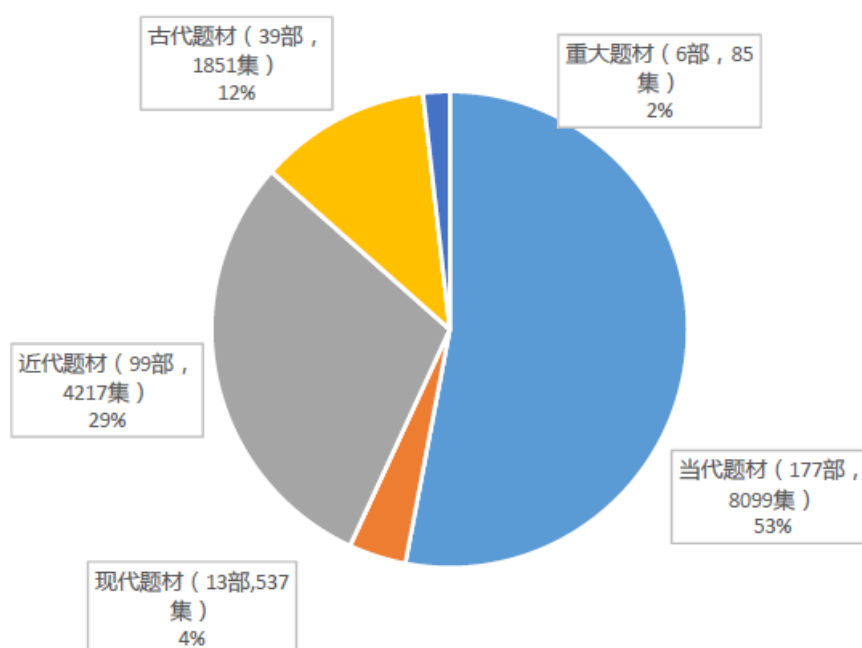
供给方面，在国家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背景之下，随着越来越多投资制作机构进入这一领域，促使我国电视剧市场的规模不断发展扩大，电视剧立项审批和制作量增长迅速。为了保证文艺作品的质量，广电总局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一剧两星”新政，显著提高了对制作机构的制作能力要求。但电视剧市场生产并未明显受影响，2015 年电视剧备案数量达到 1,146 部，增长了 6.8%。2016 年更呈现加速增长趋势，当年电视剧备案数量达到 1,232 部，增长了 7.5%。但在这些剧目中，真正能完成制作发行的比例并不高。2016 年度，全国共计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共计 334 部，电视剧共计 14,912 集。完成生产并且获准发行。其中现实题材剧目共计 190 部，8,617 集，分别占总比例的 56.89%、57.79%；历史题材剧目共计 138 部，6,067 集，分别占总比例的 41.32%、40.69%；重大题材共计 6 部 228 集，分别占总部、集数的 1.80%、1.53%。

2011-2016年全国电视剧备案数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

2016年度全国电视剧生产及题材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

(3) 行业发展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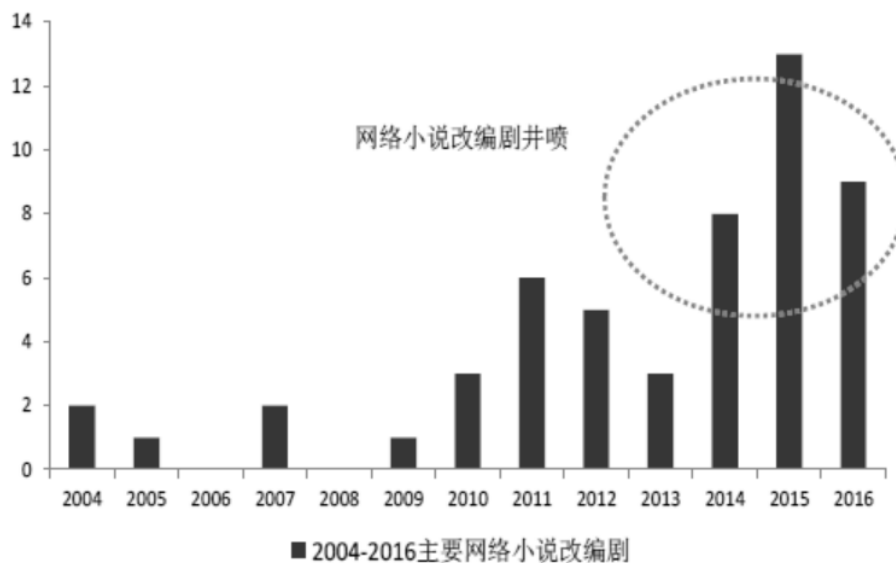
1) 行业平稳发展且竞争度显著提高

电视剧市场虽然属于传统意义上的行政管制行业，但随着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先后出台多项政策，要求电视剧“制播分离”的同时，支持民间资金进入。目前，电视剧市场整体呈现出竞争度高，集中度低的特点。

根据广电总局网站 2008 年 4 月 29 日和 2016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公告，当年度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制作机构数量从 2,874 家增长至 10,232 家，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17.20%。而在真正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公司中，近八成的公司每年仅有 1 部剧获得发行许可。而在 2016 年网络播放量排名前 10 的电视剧作品均出自不同的制作方，根据广电总局 2015 年获得发行许可证的剧作为口径，平均 10 家制作机构中只有一家市场份额超过 2%。总体来看我国电视剧制作机构总量虽然庞大，但行业制作机构分散，能够长期规模化并保证优质的情况下产出电视剧的制作机构较为缺乏。

2) IP 改编剧持续火热

电视剧作品策划过程中剧本是核心，剧本质量直接决定了电视剧的成功与否。原创剧本耗时久、不确定性大的特征已逐渐无法满足影视娱乐消费飞速发展的需求，而拥有海量粉丝和点击率的网络 IP 则越来越被资本热捧，所谓“网络 IP 剧”是指围绕拥有大量粉丝基数的网络文学作品、游戏、漫画等改编的影视作品。据前景广告数据统计，目前网络小说和游戏改编剧已占据市场剧目的近 50%。网络 IP 题材广泛，包罗万象，其内容贴近现实生活，拥有良好的受众基础，成为内容提供和采购方争夺的热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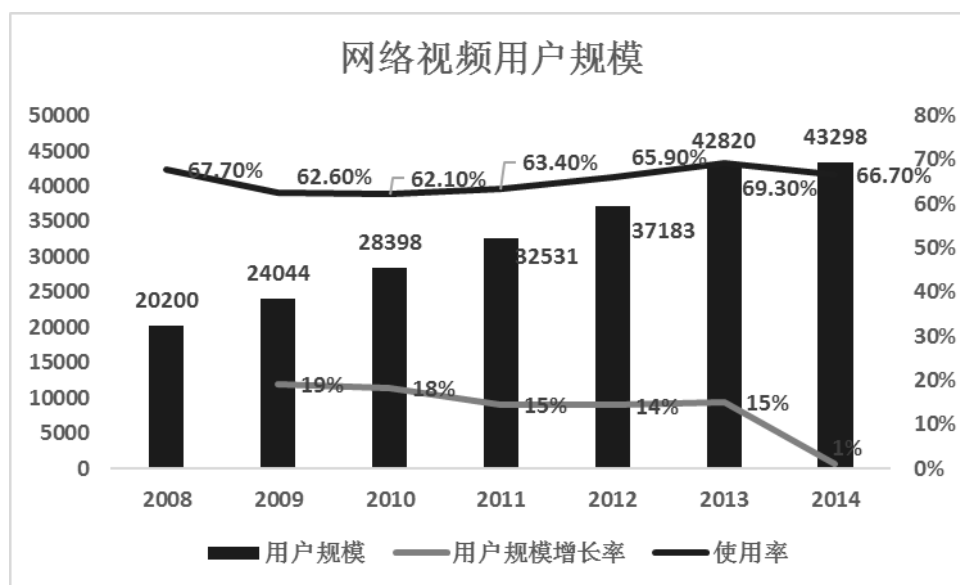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骨朵传媒

3) 发行渠道多样化

随着“三网”融合的进一步推进，同一部电视剧多渠道发行日益增多。电视剧发行模式从最初先电视台播放完毕之后才登陆网络，发展到网络视频略有延迟播出，继而视频网站与电视台同步播出模式，再发展到先网后台、网台联动的发行播出模式。

视频网站在播出时间、播出时长、播出集数等方面较传统电视台更为灵活，因此受到受众青睐，在线视频用户规模激增，电视剧网络播放爆发。据 CNNIC 统计，近几年我国网络视频用户数量不断上升，2015 年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 50,391 万人，相当于 2010 年的 2.5 倍，电视剧投资制作机构也不再仅仅依靠电视台赚取版权费用，视频网站和多形态的终端设备为电视剧提供了更为多元化的发行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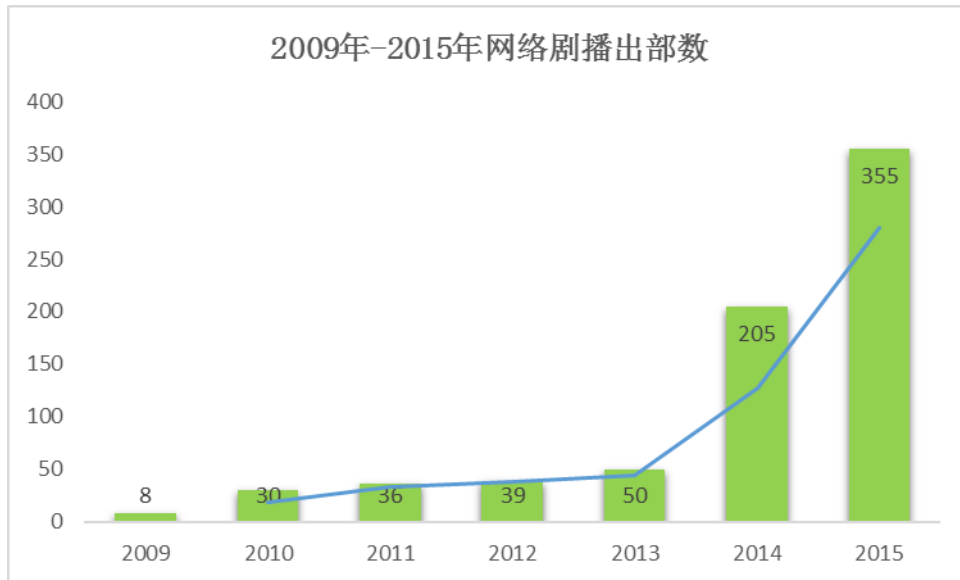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NNIC

2、网络剧行业发展现状

网络剧虽然发展至今只有短短几年时间，但经过早期的“挣扎”与“摸索”，在2015年发展势头迅猛，不仅有《盗墓笔记》、《他来了请闭眼》等众多大热IP剧不断创造点击量新纪录，甚至出现了网络剧反被改编成电视剧、电影的“反哺”现象。在制作水准方面，从起初通常由名不见经传的主创团队操刀，到现在当红

投资金额和播出模式实现了全面升级，全网共产出网络剧 355 部，总集数高达 5008 集。



数据来源：骨朵传媒

（3）行业发展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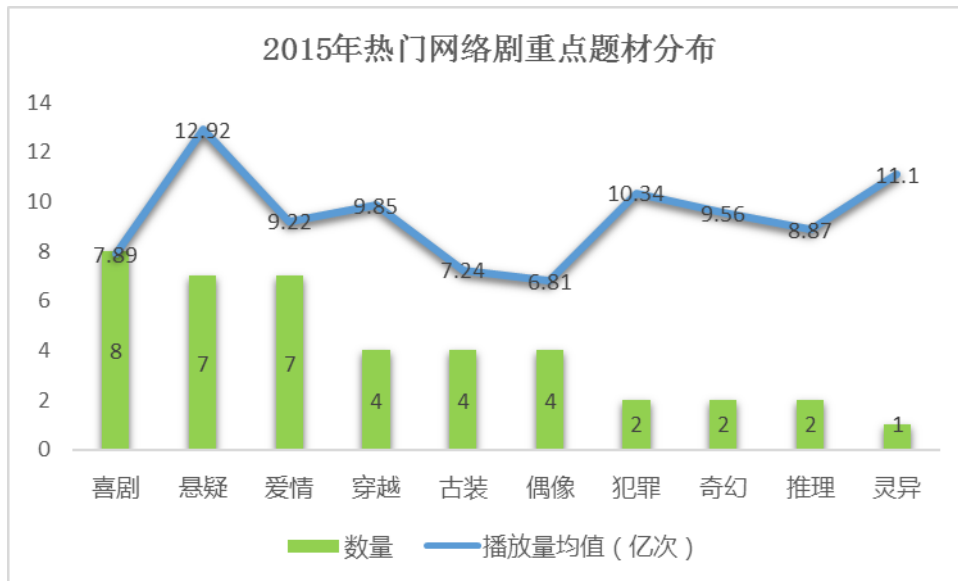
1) 受众年轻化消费能力强

根据 iVideoTracker 的研究，网络剧用户群体有其不同于传统电视剧受众的特点。网络剧用户群体中，低龄、高学历、未婚为主要关键词，而这部分人群也是互联网用户的主要构成部分。从性别结构上来看，传统电视剧用户性别分布较为平均，而网络剧男性比例略高；在婚姻状况上，网络剧用户未婚居多，占比 56.1%，可支配时间相对更多。从年龄结构上看，传统电视剧用户年龄大于网络剧，平均年龄为 28.4，而网络剧用户平均年龄 27.5；传统电视剧 24 岁及以下用户占比为 40.5%，网络剧 24 岁以下用户占比 47.5%。从收入结构上看，网络剧用户中高收入用户占比高于传统电视剧用户群体，但也呈现出明显的两极分化，这种情况与网络剧受众以学生为主，年轻化有关，未来随着这部分受众的收入增加，网络剧行业的市场规模将可预期地持续扩大。

2) 题材多元但爆款类型集中

网络剧的题材呈现贴近当下生活，元素多元和紧跟年轻受众潮流的特点，一部成功的网络剧通常是时下流行元素的综合利用。但最受欢迎的题材并未有明显

变化，仍然集中在传统强势题材类型中，以爱情、古装、喜剧类题材为主。



数据来源：Vlink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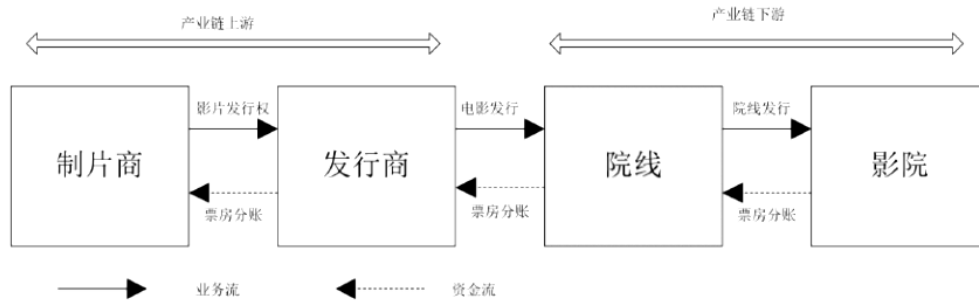
3) 渠道粘性提升商业模式质变

在很长一段时期，视频领域用户对内容忠诚，对平台不忠诚。一旦优质内容向其它平台转移，流量也将随之转移。所以在线视频只能将自己的收入增量，反复投入到内容采购环节。随着政府对盗版渠道的封杀，使大量视频需求转向正版渠道，版权付费时代到来，会员打赏等模式成效逐渐显现，付费成为未来趋势。网络剧直接面向C端实现收费，形成了会员抢先看、单部收费、特定集数（如结局）收费等多样化付费模式。如《盗墓笔记》开创会员抢先看剧模式，引发爱奇艺会员增长高峰，《太子妃升职记》则采取付费可看不同结局的新商业模式，充分满足观众需求。

3、电影行业发展现状

(1) 产业链

中国电影行业产业链主要包括电影制片、电影发行、院线发行和影院放映四个环节，主要参与主体包括制片商、发行商、院线公司和影院。其中，制片商主要负责影片制作；发行商从电影制片商方面获取影片发行权后，主要负责影片在全国范围内的发行和营销；院线公司从发行商处获得电影拷贝后，负责向其所属影院进行发行，并就影片在所属影院放映进行安排；影院安排影片的放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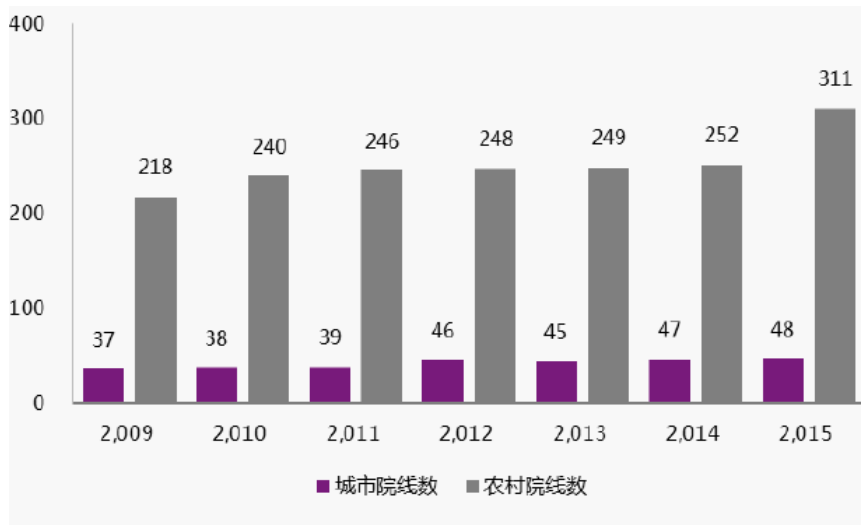
(2) 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人民生活质量的普遍提高，越来越多的电影观众选择在影院观影，人们的影院观影习惯正在稳步形成。中国电影产业规模整体在高速增长。2015年中国电影发展取得突破性成果，全国电影总票房为440.69亿元，同比增长48.7%，创下“十二五”以来最高年度增幅。其中国产影片票房271.36亿元，占总票房的61.58%。观众观影人次126,036.58万人，放映场次5,438万场，电影产业的各项指标均取得较大幅度增长。根据艺恩咨询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电影产业规模达到1,000亿元。

高质量电影带来了更多观众和票房收入，从而带动了院线和影院的新建和扩建。与此同时，新院线和影院的出现也在一定程度拓宽电影行业的发行销售渠道，增加电影行业的销售收入。

截止到2015年底，中国城市院线条数为48条，农村院线311条。2015年城市院线总票房为438.5亿元，国内48条城市院线中过亿院线达37条，比2014年增加4条，10亿以上规模院线数量增长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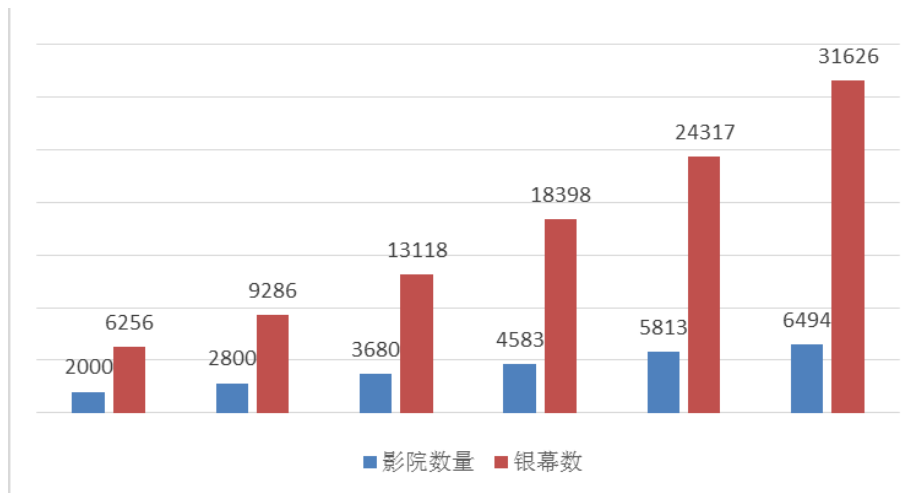
2009-2015年中国院线数量



数据来源：EBOT 艺恩日票房智库

受此影响，中国影院规模也同步扩大，影院数量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底，全国影院数为6,494座，同比增长32%；全国银幕总数为31,882块，同比增长30%。

2010-2015年全国影院和银幕数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EBOT 艺恩日票房智库

高校电影放映市场作为二级电影市场是我国主流电影市场的有效补充，也是国家关注的重点市场。2004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髓，中影集团牵头成立了我国首家校园院线“中影校园电影院线”，北京地区首批22所中小学、全国农村600多个县级电影公司已成为该院线的签约伙伴。2014年教育部、国家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两部委在京签署了《关于“全国校园电影院线”会商备忘录》，启动建设全国校园电影院线，并提出了3-5年内在全国高校建设6,000块银幕的具体目标。但由于校园场所作为精神文化建设重要阵地的特殊性，截止2017年底，全国备案并经营的校园院线仅有3条，分别为北京二十一世纪校园数字电影院线、中新青年电影院线、中教华影电影院线。而根据国家教育部的数据显示，截止2016年全国高校共有2,879所，各类在校人群规模约3,559万余人，现有校园院线有效覆盖率仅为2.6%。校园影院的放映场所通常为学校的报告厅或礼堂等学校既有场地安装或改造而成，教学与放映功能兼而有之。校园电影放映实行片租制，通常晚于商业影院档期，定价较低，不高于商业影院票价的50%。随着电影产业迅速发展及大学生消费群体消费能力的增长，陆续有如MMC校园影院等少数几家商业性质影院在高校内开展运营，同步放映。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进一步放开和支持，校园电影院线和影院将成为电影产业新的增长点。

（3）行业发展特征

1) 电影行业全产业链衍生整合趋势日益明显

国内电影行业全产业链布局或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发展、整合或合作的趋势日益明显。

为了通过整合全产业链资源以强化盈利能力和对产业链各资源要素的控制能力，以此发挥各产业环节的协同效应、增强市场竞争力，国内电影行业中实力较强的企业纷纷开始全面介入上游的内容制作、中游的宣传发行、下游的院线影院终端放映和衍生品产业投资之中，使得整个电影产业链的整合趋势日益明显。

2) 影视公司与互联网公司跨界融合

影视公司与互联网的跨界融合越来越多，电影制片、电影宣传发行、电影衍生品和投放终端逐步互联网化。近两年，互联网公司也通过兼并、合作，渗入到制片、发行、放映各方面，从多角度、宽领域介入到了电影产业链。互联网公司凭借其平台的领先优势，协同现有业务布局和战略方向，为平台的活跃用户提供丰富的内容供给，增加盈利。

3) 在线售票渗透率持续提高驱动票房井喷

国内在线售票兴起可追溯自2010年团购网站以低价售票的竞争优势打开市场。2013年之后，移动端售票APP大量涌现，提供集影讯查询、在线购票选座、评论与社交等功能。由于在线购票网站及其APP相比传统购票渠道提供了更低的折扣，且移动支付更为便捷，在线的“一站式”购票服务已经成熟，在线售票的渗透率不断提升，运营数据不断刷新，成为电影票房市场井喷的重要驱动力。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提供有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均大力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文化产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层出不穷，国家对包括影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方面给予了全面支持。201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从财政税收、投资和融资、资产和土地处置方面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2014年3月，文化部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深入推进文化与金融合作，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2014年8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2016年6月，国家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大力推动广播电视节目自主创新工作的通知》；2017年2月，文化部政策法规司发布《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各地政府也陆续出台政策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宏观层面和微观层面的方针政策都为影视剧行业营造了有利的发展环境。

（2）消费升级带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自2013年起，我国人均GDP超过6,000美元，居民消费由生存型、温饱型向享受型转变，消费意愿加大、消费结构升级换代，精神文化方面的消费需求占比越来越大，我国居民的文化需求和消费步入旺盛期。与人均GDP的稳步提升同时而来的是城乡居民的人均文化消费支出的不断增加，这为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3）新媒体兴起为行业发展注入活力

新媒体是以数字化为基础，在新的技术支撑体系下出现的媒体形态，如网络

视频、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时代的到来改变了传统媒体生态格局，尤其对影视剧产业而言，在载体、内容、营销、观众等方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影视剧的播出平台多元化，使整个市场从“渠道为王”向“内容为王”过渡，影视剧投资制作机构在面对传统强势渠道时会拥有更多的话语权，销售模式和播映模式也拥有更多创新空间。一方面，影视剧迎来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另一方面精品影视剧会面临更多的需求方，收入来源增加。

（4）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完善，公众版权意识逐步提高

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正处于不断完善过程中，国家通过各种手段促使商家、终端消费者提高版权意识。对影视剧版权的保护是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点之一。在各相关部门大力整治之下，目前各视频网站未经许可播放影剧情况已有效减少。随着知识产权体系日趋规范，视频提供商对版权的重视度将逐步提高，有利于影视作品网络传播权价值通过版权交易实现，交易价格将会提升。

2、不利因素

（1）国际市场竞争冲击

近年来国内影视剧市场迅速发展，但国产影视剧在投资规模与制作水平上与国际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部分引进影视剧即便在非黄金时段播出，或者在院线拍片上做出安排，也能够取得良好的收视效果或者收获较好的票房成绩和观众口碑，对国产影视剧形成了一定冲击。尤其是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其他国家影视剧作品源源不断地在网络上分流受众，这必然给国产影视剧的制作质量、营销战略等方面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

（2）资金瓶颈限制

目前国内大部分影视剧投资制作机构只能凭借自身积累实现规模扩张，然而影视剧行业的特征决定了这种“自我生长”模式耗费时间较长，面临风险较大。一些机构为了追求短期效益，压缩成本和制作周期，导致作品质量的下降，给行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尤其是近年来影视剧成本在人员和技术方面飞速上涨，更加剧了影视剧投资制作机构的资金压力。

（四）行业风险特征

1、影视文化行业的监管风险

目前，国家对影视行业的监督、管理较为严格，对影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并禁止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影视剧各类许可证。随着国家从资格准入延伸到内容审查，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如果在影视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

2、影视剧投资拍摄风险

投资拍摄影视剧面临着审查和发行的双重风险。

一方面，影视剧需要通过审查方可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若未通过审查则该影视作品形成报废损失；另一方面，影视作品具有独特性，即使通过审查可以发行，还存在影视作品能否适应市场和观众需求的风险，能否同时收获较高收视率、票房成绩和良好的口碑，能否取得丰厚的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

另一方面影视剧作为文化产品没有绝对的品质标准，收到消费者审美偏好和社交网络营销较大，并最终体现为电视剧收视率、网络剧点击量或电影票房等收入指标。而对观众审美偏好的预测存在偶然性，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为题材定位不准确、演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进而对投资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影视剧作为一种知识产品，在创作过程中需要使用、组合他人的智力成果，例如使用他人创作的文字、音乐等，这类行为需要获得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即使获得许可仍有可能存在权利人自身的权利瑕疵，常常导致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

（五）行业壁垒和竞争态势

1、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政策壁垒

影视剧行业属于国家管制较为严格的行业，企业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等业务。同时，国家广电总局在影视剧拍摄、发行及引进等方面制定了一套严格且具体的法律法规体系以加强对该行业的行政性管理。

（2）资源壁垒

影视剧行业属于典型的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优秀的影视剧作品不但对投资方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而且对创作团队资源、投资制作管理水平、发行销售能力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在这一行业中能够持续产出优秀作品的企业已经积累了较为深厚的业务资源，和各个合作方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和合作关系，对后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源壁垒。

（3）渠道壁垒

目前，国内影视剧的主要发行销售渠道是电视台、新媒体以及电影院线。影视剧投资制作机构建立覆盖面广泛的销售网络并与上述渠道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确保自身创作的影视剧作品能够顺利发行实现盈利的重要保障，而各个渠道作为流量入口，往往只愿意选择与市场口碑较好，作品水准质量有保障的机构长期合作，从而对新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2、行业竞争态势

国内影视剧制作机构按性质可概括分为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两大类。其中国有制作机构队伍起步较早，实力相对较强，民营制作机构起步较迟，但市场适应力更强，近年势头发展良好，涌现出一批品牌形象较好的制作公司，民营制作机构的数量和产量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影视剧市场集中度较低，单个机构所占市场份额普遍较小，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资金实力较弱、产能落后的小微制作企业逐步被淘汰出局，新旧主体交替的趋势明显。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简介
中央电视台下属影	中央电视台为国家副部级事业单位，是中国重要的新闻舆论机构和最

视剧制作机构	具国际竞争力、传播力的主流媒体之一，其下属制作主体主要包括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和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电视剧代表作主要包括《红楼梦》、《西游记》、《三国演义》、《水浒传》等。
华录百纳（股票代码：300291）	华录百纳主营业务包括影视、综艺、体育和营销四个部分，电视剧代表作有《汉武大帝》、《媳妇的美好时代》、《永不磨灭的番号》、《黎明之前》等。2016年华录百纳影视板块业务收入为54,856.36万元。
新文化（股票代码：300336）	新文化主要从事电视剧、电影等内容产品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电视剧代表作包括《幸福密码》、《大唐双龙传之长生诀》、《上海上海》等。2016年新文化电视剧业务营业收入46,818.70万元。
唐德影视（股票代码：300426）	唐德影视主要从事电视剧和电影的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电视剧代表作为《武媚娘传奇》、《裸婚之后》等。2016年唐德影视电视剧业务营业收入40,007.38万元。
华策影视（股票代码：300133）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制作、发行影视产品的文化创意企业，年出品精品影视剧超1000集，电影十余部。电视剧代表作有《中国往事》、《天涯明月刀》、《解密》、《微微一笑很倾城》；电影代表作有《刺客聂隐娘》、《我的少女时代》。
元一传媒（股票代码：835452）	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是集影视项目投资、管理、策划制作及发行能力的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影视公司。投资过包括电影《二次曝光》、电视剧《酷爸俏妈》、《梦想合伙人》等，担任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的影视剧《浴火》、《我们这一代》、《废柴舅舅》、《我不是精英》等。担任非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的影视剧《前任2：备胎反击战》、《邮差》、《与你同行》、《弥天之谎》等。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优势

（1）优秀的研发策划团队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层均于影视剧行业从业多年，尤其是具有电视台等传统广电传媒行业的经验，经过长期积淀，提炼形成了对于公司IP选择、剧本改编、合作方筛选、投资项目决策等业务各个方面精准独到的眼光和契合实际的评估判断能力以及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在优秀的核心管理团队领导和把控下，公司能够在早期就选择并获取优质的项目资源，并以具有优势的投资条件参与其中，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最扎实的基础。

（2）完善的发行网络

经过近年的业务积累，同时基于实际控制人云南广播电视台的行业地位，公司在影视剧发行领域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完善的业务渠道，通过业务团队的专业化运作，与电视台、新媒体等发行平台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构建了覆盖卫视频道、地面频道、新媒体平台和音像公司等完整的销售网络。同时，公司在维护和保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挖掘潜在客户，拓展公司客户群体，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3）不断延伸产业链的经营策略

公司从最初的专注电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业务，逐步稳健地布局了网络剧、电影以及电影放映业务板块，不断延伸自身产业链，有效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源利用率，实现业务板块相互补强，有效降低了运营风险。

（4）品牌市场认可度较高

对于专业性要求很高的影视剧制作行业来说，树立起具有较高市场认可度的品牌对于扩大企业市场份额，推动企业长期发展，节约广告宣传费具有重要意义。金彩影业自成立以来，坚持“高举高打”的经营策略，以超高的标准严格把握公司产出作品的质量，投资摄制了一批在行业内有口皆碑的影视剧作品。同时在与合作方合作时，坚持诚实守信原则，秉持契约精神，在合作方中形成了极好的口碑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今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联合摄制业务模式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联合摄制并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模式进行影视剧的生产制作，这种业务模式能够减少资金压力，提升资金运营效率，增加项目资源，规避投资风险，实现项目资源和资金优势的互补，有利于以较低的成本撬动更丰富的资源，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和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拓展。2015年公司产出电视剧3部，作品题材较为局限，3部剧均为近代革命题材，发行播出多为地面频道或收视竞争力较弱的卫视频道。2016、2017年公司以联合摄制模式全面协调资源，参与的作品数量和质量都出现极大提升。2016年公司联合投资拍摄电视剧3部、电影2部、网络剧2部；2017年公司联合投资拍摄电视剧6部、网络剧2部。作品主创阵容均为受到市场欢迎的演职人员，发行平台也提升至央视、江苏卫视等一线卫视频道及爱奇艺、腾讯视频、芒果

TV 等视频网站。更通过联合摄制的途径对接了诸多在国际范围内具有竞争力的行业资源，如意大利导演克里斯提诺·波顿、好莱坞知名编剧及导演凯文·门罗等。合理的业务模式帮助公司顺利实现从初创到快速成长的过渡并为公司培育了市场影响力。

(6) 公司是云南广播电视台影视传媒领域领先的投资制作机构和资本运作平台

公司管理层对中国传统广电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将依托实际控制人云南广播电视台的平台优势和资源条件，盘活传统广电的优质资源，带动国有控股传媒企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成为从云南省广电市场走出来的广电领域及影视传媒行业的产业整合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承接原有媒介资源，并不断开拓新的资源和关系。公司以超前的意识和市场洞察力去观察中国影视传媒市场的发展和变化，在传统电视剧投资制作业务的基础上，逐渐向电影、网络剧和影院等发展，实现产业链的完整性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作为云南广播电视台在文化传媒领域的重要经营平台，同其他省级广电经营平台相比，在运作体制上较为扁平，决策链条较短，管理层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合作较为便利。同时，公司希望借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的契机，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流程再造，借助体制、机制上的优势形成灵活机敏的运营特点，更加高效地利用及整合云南广播电视台及其他传统广电的优质资源，有助于提高市场反应能力、规避市场不断变化的风险以及提高客户服务水平等。

2、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属于轻资产类企业，目前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能力较弱，且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有限，紧缺的资金限制了公司对商业大片的投资、精品剧的制作、知名艺人的引进，进而影响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整体产业链的整合。与国内同行业内的领先企业相比，公司资产规模、人员数量、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为克服上述竞争劣势，公司积极谋求进入国内资本市场，进一步扩充资本实力，为长期发展奠定基础，并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2) 公司规模尚待提升

随着我国传媒整体市场环境的不断改善和日趋成熟，市场资源向大型传媒企业聚集的趋势愈发明显，具有资金、人才优势的大型企业的盈利能力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中将能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在高水准。目前公司虽然已经在行业内赢得较高的认可度，但与国内大型影视制作公司相比，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以及市场份额仍然较小，存在一定劣势。

第三节公司治理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等决议程序。

2017年7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金彩影业，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制度；选举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2名公司监事，与2017年7月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所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7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在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尤其是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其后，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2017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上述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所建立的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股份公司设立后的三会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决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则的要求，会议记录的签署正常。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三会”制度以及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逐步形成了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但是，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制度仍需管理层不断完善，在实际运作中上述相关机构及人员仍将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为 2 名法人、2 名合伙企业，其中，云南广电集团不属于专业投资机构；云视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机构，并同时为公司股东壹号基金、贰号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壹号基金、贰号基金募集资金专项投资

于金彩影业，不属于专业投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均无云视基金直接委派的人员，云视基金未直接参与公司治理。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其他 2 名监事，共同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制定程序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制度，并逐步规范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能够帮助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融资、对外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7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现有治

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该次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三会，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有关规范性制度，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充分考虑了未来可能涉及的中小股东的各项权益，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机制，相互监督、制衡，使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决策程序科学、有效、合法、合规，为公司将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7年8月2日，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属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管户，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91308042B，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该企业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特此证明。”

2017年8月2日，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兹有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91308042B，公司自成立至今无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9月5日，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传媒机构处出具《证明》，证明：“兹有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经我局审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云）字第00128号；2017年3月经国家广电总局审批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344号）。该公司自我局行政许可以来，遵守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证明。”

2017年9月6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昆经工商）证字[2017]第D030号《证明》，经查：“自2014年01月20日至2017年09月05日，该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无本分局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可查询记录。”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贰号基金及实际控制人云南广播电视台出具了书面说明，承诺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事项主要为《贵婉日记》相关合同纠纷，案件主要情况如下：

2016年2月，公司与永康李玥影视文化工作室、张勇签订了《影视剧版权转让协议》和《影视剧改编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张勇曾将《贵婉日记》电视剧版权的改编权转让给了永康李玥影视文化工作室，现永康李玥影视文化工作室同意将上述权利转让给公司，张勇和永康李玥影视文化工作室确认《贵婉日记》的原著改编权、电视剧剧本及电视剧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100%归本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享有由此产生的一切收益，授权期限自2016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后金彩影业根据协议约定支付了酬金并收到了对方提供的《贵婉日记》前18集剧本。根据协议约定，剧本集数不少于25集，但对方未提供剩余剧本并单方提出解除协议，金彩影业不同意解除协议。2017年8月，金彩影业获知永康李玥影视文化工作室及张勇在媒体上发布公告，称由《贵婉日记》改编，《人民的名义》的导演李路与《伪装者》的编剧张勇合作的新作《天衣无缝》预计今年10月开机，出品人为任泉。2017年6月，公司将上述人民币肆佰肆拾万元款项依法向昆明市明信公证处办理了提存。2017年9月6日，云南瑞阳律师事务所基于前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影视剧版权转让协议》和《影视剧改

编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2017年9月21日，公司依法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目前，双方已达成和解，永康李玥影视文化工作室及张勇向公司溢价回购了《贵婉日记》的原著改编权、电视剧剧本等相关权利，并已将溢价回购款支付给公司，同时确认由公司向昆明市明信公证处领取提存款，且该提存款归公司所有。

2017年11月23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云01民初2095号《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准许金彩影业撤回对永康李玥影视文化工作室、张勇的起诉。公司上述纠纷已经得到有效解决。

除上述纠纷外，2017年12月，公司存在三起因投资拍摄的电视剧《砺剑》产生的劳务纠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金彩影业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得知原告李海清诉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金彩影业劳务合同纠纷案业已立案，定于2018年1月16日开庭。原告诉称：金彩有限与被告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联合拍摄电视剧《砺剑》协议，组成电视剧《砺剑》摄制组，并与原告签订电视剧《砺剑》职员聘用合同。但因电视剧未完成拍摄，使得2017年1月25日后被告拖欠原告劳务费696,000元。截止2017年1月25日，原告与被告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欠款还款协议书》，确认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劳务费696,000元，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诺于2017年3月20日前一次性偿还原告全部款项。逾期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按其拖欠费每日1%计算违约金。但2017年3月20日以后，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只偿还原告100,000元劳务费。由于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金彩有限系合伙关系，原告要求上述两被告共同承担原告的劳务费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716,000元。

2017年12月，金彩影业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得知原告胡涛诉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金彩影业劳务纠纷案业已立案，定于2018年1月29日开庭。原告诉称：两被告共同投拍电视剧《砺剑》，2016年11月4日，二被告以电视剧《砺剑——天鹰出击》摄制组的名义与原告签订电视剧《电视剧〈砺剑天鹰出击〉》职员聘用合同，约定聘用原告及其带领的团队（共计6人）

担任该电视剧的摄像师 B 组，受聘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2 日—2017 年 1 月 22 日，按每月 170,000 元人民币支付酬金。原告及其团队人员已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开始工作，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给原告劳务费用。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原告及其团队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离开剧组。原告要求上述两被告共同承担原告的劳务费 170,000 元及违约金（按 170,000 元的千分之一/每日为标准，从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及路费共计 1,090 元。

2017 年 12 月，金彩影业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得知原告杨帅诉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金彩影业劳务纠纷案业已立案，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开庭。原告诉称：两被告共同投拍电视剧《砺剑》（暂定名），2016 年 11 月 4 日，二被告以电视剧《砺剑——天鹰出击》摄制组的名义与原告签订电视剧《电视剧〈砺剑天鹰出击〉》职员聘用合同，约定聘用原告及其带领的团队（共计 15 人）担任该电视剧的武术指导，受聘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2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包干制酬金共计人民币 680,000 元整。原告及其团队人员已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开始工作，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给原告劳务费用。双方又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签订《电视剧〈砺剑天鹰出击〉职员聘用合同补充合同》，约定被告需要在 2016 年 12 月 3 日支付原告劳务费 272,000 元整，如被告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支付费用，则原告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被告索要全部款项计人民币 249,330 元，同时被告还应承担原告及团队往返路费及器材托运费。但被告并未支付相关款项，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原告及其团队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离开剧组。原告要求上述两被告共同承担原告的劳务费 362,656 元及违约金（按每日 362,656 元的千分之一为标准，从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及路费共计 14,063 元。

根据金彩有限与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合拍摄电视剧〈砺剑〉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的约定：该剧总投资 5,900 万元，金彩有限投资 3,00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 2,8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双方按投资比例享有本剧版权及投资收益权；该剧由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制作，如该剧在制作过程中实际费用超出预算，金彩有限不追加投入，超出部分由制作方（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负责承担，但双方对该剧享有的版权和收益比例不变；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按《协议》确定的原则和内容与相关演职人员、导演、编剧、制片人等签署协议、合同，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确保其拍摄、制作的该剧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否则由此而产生的版权纠纷及其他纠纷概由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若因此而给金彩有限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由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赔偿；该剧剧本及拍摄周期（包括开机时间、拍摄时间、后期制作完成时间、取得发行许可证时间）经双方书面审定通过，编剧、导演、主创人员及主要演员选定（双方共同选定）且签约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各自应缴投资额的20%支付第一笔投资款，该剧开机前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各自应缴投资额的20%支付第二笔投资款，该剧拍摄过半（双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各自应缴投资额的30%支付第三笔投资款，该剧关机前（双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各自应缴投资额的20%支付第四笔投资款，该剧进入后期制作阶段（双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各自应缴投资额的10%支付第五笔投资款，除第一笔投资款可支付至双方认可的指定账户外，其余投资款均应打入该剧专用账户。根据金彩有限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协议签订后，金彩有限已向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了第一笔投资款计601.8万元，但因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开立该剧专用账户，且其应缴付的出资一直未到位，为防范风险，金彩有限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未支付第二笔投资款。目前该剧尚未拍摄过半，第三至第五笔投资款支付的条件尚不具备。

因演员档期及拍摄地新疆天气气候等因素影响，现该剧的拍摄周期较原计划增加，下一阶段的拍摄工作于2018年继续推进，公司也将按照实际项目情况及拍摄进度对该剧进行投入。同时，公司在与合作方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明确合作的分工权责的前提下，将积极推进与行业内具备较好资源的投资方进行磋商洽谈，旨在匹配更优质的团队及资源，拍摄出符合播出平台要求的高制作水准的电视作品。

综上，《贵婉日记》相关合同纠纷已经得到解决，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砺剑》相关劳务纠纷标的金额较小，且协议中约定纠纷概由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律师费、赔偿金等由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赔偿，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股东依赖的情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策划、制作及发行业务，电影放映业务。公司设电视剧事业部、财务投资部、电影及互联网事业部、影院事业部、行政人力资源部。各部门分工明确，分别履行电视剧投资制作发行、财务管理、电影及互联网事务、影院放映、行政人事等职责。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股东依赖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公司合法拥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违法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除部分聘用员工外，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未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能够严格地执行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云广集团	37,478.0233	全省广播电视无线双向网络、手持式无线双向网络的开发、经营；电视频道；网络电视、	全省广播电视无线双向网络、手持

			<p>视频点播的开发、经营；开展 IP 电视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技术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影视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汽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子产品、通信器材、办公用品及设备、文化用品；礼仪服务；经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式无线双向网络的开发、经营；电视频道；网络电视、视频点播的开发、经营；开展 IP 电视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技术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影视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汽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p>
2	云视基金	4,400.00	<p>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p>
3	壹号基金	10,000.00	<p>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以所募集的股权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立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经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有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股权投资；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经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有关业务</p>
4	贰号基金	10,000.00	<p>在国家允许范围内，以所募集的股权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立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p>	<p>股权投资；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p>

			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云南梵天游	1,200.00	动漫产品及网络游戏产品技术研发、推广应用、产品销售及维护；计算机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漫产品及网络游戏产品技术研发、推广应用、产品销售及维护
6	广视传媒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服务；机械电器设备安装。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7	云视幻维	30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影视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承办社会公共关系活动；票务代理；酒店代订客房；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珠宝玉器、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8	声悦传媒	400.00	按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汽车租赁
9	闻博传媒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的设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目前未开展具体业务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云广天润	100.00	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代理、制作及发布；承办会议及商品的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农业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洗车服务；汽车装饰；汽车租赁；企业营销策划；无人机技术研发和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含网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业务
11	亚广传媒	10,50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宽带数字业务经营；影视文化博览、影视人才培养、传媒科技开发、影视文化休闲娱乐、动漫、网络游戏的开发；代理、制作、发布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数字系统、网络系统和终端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服务；自有房屋的租赁；文化产业、文化资源的开发经营和投资（演出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2	云广传媒	2,9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图文设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应用；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多媒体信息发布；广播器材、纪念品和关联产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页设计；文化传播；项目投资；汽车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开展具体业务
13	猜猜科技	200.00	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太阳能科技研发；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开展具体业务

14	猜猜影视	1,00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播电视节目的咨询服务；日用百货、玩具的销售；充气娱乐项目的策划与组织；高新技术的开发；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开展具体业务
15	广迅报刊	50.00	云南广播电视报为主的报刊批发；兼营代理部分省外版报纸、期刊在本省发行（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开展具体业务
16	买乐电视	4,0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承办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经营：电子产品、通信器材、办公用品及设备、文化用品、家具、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自行车、摩托车、金银珠宝、工艺美术品、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散装非直接入口食品、花卉、化妆品、服装；房屋销售；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服务；票务代理；汽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视购物
17	云广旅行社	700.00	旅行社业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开展具体业务
18	大滇网络	800.00	网页制作及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销售；计算机维修；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租赁；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电视、地面数字电视建设、运营、安装、维护业务；安	地面数字电视、OTT建设、运营、安装维护业务

			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通讯技术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广电旅行社	100.00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汽车租赁;旅游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汽车租赁、电子产品销售
20	春夏秋冬商贸	500.00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内贸易、技术进出口业务
21	爱上网络	2,000.00	开展IP电视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技术咨询服务;IP电视机顶盒及配件、通讯器材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代办电信业务(按电信业务代办合同核定的范围及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PTV 相关业务
22	彩云旅游	50.00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代订机票、火车票及酒店客房;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业务
23	柴谷文化	1,000.00	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互联网视听节目制作经营;影视制作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及体育赛事活动;演出经纪;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得涉及互联网金融	电视节目策划、制作;电视相关的广告经营

			类业务、个人征信业务); 礼仪庆典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推广及应用; 计算机维修及技术咨询;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国旅游业务咨询;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须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其批准范围开展具体经营)(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云视新干线	1,000.00	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互联网视听节目制作经营; 影视制作经营;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企业营销策划; 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及体育赛事活动; 演出经纪; 经济信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礼仪庆典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推广及应用; 计算机维修及技术咨询;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国旅游业务咨询;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须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其批准范围开展具体经营)(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视节目策划、制作; 电视相关的广告经营
25	云上互动	1,250.00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许可证范围开展具体经营); 广播电视节目新媒体版权运营; 手机电视内容服务; 手机视频业务; 网络工程及软件开发与网页设计制作; 互联网视频直播技术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及体育交流活动; 组织会展及商品展览、展示服务; 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服务; 通讯运营商内容增值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新媒体版权运营; 手机电视内容服务; 网络工程及软件开发与网页设计制作; 互联网视频直播技术服务

			智慧社区建设与运营；互联网舆情数据采集、分析及其报告（不含个人征信业务）；开展网络电视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技术咨询服务；网络电视机顶盒及零配件、通讯器材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需经国家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按其核定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代办电信业务（按电信业务代办合同核定的范围及时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与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广电国际影视	5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一般性体育赛事；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计算机图文设计；舞台灯光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旅游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得开展教育培训）；翻译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礼仪庆典；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视节目策划、制作；电视相关的广告经营
27	交广传媒	1,0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艺术培训、教育培训；信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礼仪服务、婚礼庆典服务；文化产业开发；文化领域内的咨询服务；广播节目制作及影视节目制作经营；版权代理；文艺演出；大型演出活动及票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播节目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及其他相关业务

28	天运广润	5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艺术培训、教育培训；信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礼仪服务、婚礼庆典服务；文化产业开发；文化领域内的咨询服务；影视制作经营；版权代理；文艺演出经营与经纪；大型演出活动及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29	云数传媒	2,800.00	广播电视、信息、文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全省广播电视无线双向网络、手持式无线双向网络的开发、经营；广告业务经营；电视频道、网络电视、视频点播的开发、经营；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广播、电视、电影、虚拟演播室、广播电视转播车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施工、设备销售、咨询、培训及配套装修；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监控、视频会议工程设计、安装、施工及维修业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播电视、信息、文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全省广播电视无线双向网络、手持式无线双向网络的开发、经营；广告业务经营；电视频道、网络电视、视频点播的开发、经营；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
30	深圳梵天游	1,000.00	动漫产品及网络游戏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技术维护；计算机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动漫产品及网络游戏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技术维护
31	广电旅游	50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动漫设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设计；摄影服务；礼仪庆典服务；演出经纪；旅行社业务；住宿；企业管理；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旅游相关业务

			工艺美术品的设计；农副产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景欣物业	100.00	物业管理；汽车美容；物业租售代理；企业管理；家政服务；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及绿化管养；房地产营销策划；商业运营规划；物业管理咨询；招商代理及商务信息咨询；健身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培训；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33	广视报业	2,880.8720	广告发布,会展服务;印刷物资购销;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广告发布,会展服务;印刷物资购销;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34	云视联合	1,000.00	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互联网视听节目制作经营;影视制作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及体育赛事活动;演出经纪;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推广及应用;计算机维修及技术咨询;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国旅游业务咨询;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须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其批准范围开展具体经营) (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 (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互联网视听节目制作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35	泛亚精致	1,000.00	图文制作;设计、发布广告;租赁影视设备、演播室;大型活动及娱乐活动策划;影视设	目前未开展具体业务

			备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电视栏目策划；销售影视器材。	
36	龙德兴道	1,8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动漫设计；计算机图文设计；礼仪庆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营销策划
37	享听科技	100.00	互联网音频服务；广播电视音频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开发服务及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音频服务；广播电视音频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
38	云聚群辉	500.00	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互联网视听节目制作经营；影视制作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及体育赛事活动；演出经纪；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推广及应用；计算机维修；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得涉及互联网金融类及关联衍生业务、个人征信业务）；票务代理；医疗器械的销售（按经营许可证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业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互联网视听节目制作经营
39	奥玛动漫	300.00	动漫设计、制作；网络技术服务；承办会议	目前未开展实际

			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按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
40	五华猜猜	50.00	文化艺术培训,中、小、幼学生影视表演及书法培训。	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41	老挝电视	265.00 万美元	建立并经营老挝数字电视网;提供广播、电视、通讯设备领域的相关服务;销售广播、电视、通讯设备等器材。	建立并经营老挝数字电视网;提供广播、电视、通讯设备领域的相关服务
42	柬埔寨电视	2,150.00 万美元	建立并经营柬埔寨数字电视网;提供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手机电视、IPTV、互动视频点播、电视购物、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移动语音、IP 电话和多媒体业务;无线互联网数据运营服务;数字广播电视、通讯及互联网领域的设备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建立并经营柬埔寨数字电视网;提供地面数字电视广播
43	滇海视界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及配件销售;通信工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除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值电信业务、综合布线业务

上述关联方中,柴谷文化、云视新干线、天运广润、云视联合、云聚群辉等 5 家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影视制作经营”相关内容,上述 5 家公司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从事与金彩影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均已经删除了经营范围中“影视制作经营”相关内容。

为避免及消除同业竞争问题,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如下:

1、要求经营范围中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尽快删除经营范围中“影视制作经营”相关内容。截至目前，上述公司均已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删除工商变更工作，实际消除了同业竞争问题。

2、对柴谷文化、云视新干线、天运广润、云视联合、云聚群辉等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实际业务中均未从事与金彩影业相同或相似业务。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公司本身及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从事与金彩影业相同或相似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金彩影业相同或相似业务。

4、取得并核查公司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基本信息等资料，网络核查相关公司业务介绍信息，确认不存在与金彩影业相同或相似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柴谷文化、云视新干线、天运广润、云视联合、云聚群辉等公司均已在经营范围中删除了影视制作经营相关内容，并实际未从事与金彩影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它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目前同业竞争情形已经得到有效解决和消除。相关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能够有效规避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贰号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云视基金、云南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云南广播电视台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有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与金彩影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单位/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金彩影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任何与金彩影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单位/本公司不再对任何与金彩影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单位/本公司将持续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金彩影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单位/本公司将不利用对金彩影业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单位/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金彩影业所有，本单位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金彩影业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予以赔偿。”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竞业禁止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兼职的单位均不与公司存在竞业关系，公司全体董监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

“1、本人在担任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彩影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金彩影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未拥有与金彩影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上述与金彩影业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

2、本人在担任金彩影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与金彩影业利益相冲突的对外投资。

3、本人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相关的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人在担任金彩影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云南广播电视台代垫购片款情形，对此，已经及时进行了清理规范。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有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金彩影业资金、资产情形的承诺函》。

（二）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的专项规定，上述文件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

有金彩影业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与挂牌公司签定股份转让限制等重要协议或作出过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定过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协议或作出过其他承诺。

（三）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金彩影业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杨于明	董事长	云南广电集团	副总经理	公司机构股东
		爱上网络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广视报业	董事长	关联方
		云南梵天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深圳梵天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买乐电视	董事	关联方
		壹号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机构股东
		云视基金	董事长	公司机构股东
杨子苇	董事、总经理	广视报业	董事	关联方
李晓风	董事	云南广播电视台	副总编辑	实际控制人
王军	董事	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昆明市西山区天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云南国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杨静	董事	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教研室主任	非关联方
陈蔼玲	监事会主席	云南广电集团	财务总监、监事	公司机构股东
		云南广播电视台	总会计师	实际控制人
		亚广传媒	董事	关联方
		云视新干线	董事	关联方
		交广传媒	董事	关联方
		天运广润	董事	关联方
		云数传媒	董事	关联方
		云视联合	董事	关联方
		云视基金	董事	公司机构股东
		买乐电视	监事	关联方
		柴谷文化	监事	关联方
		爱上网络	监事	关联方
		云南华益天籁传媒广告 有限公司	监事	---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 公司	监事	---
吴迅	监事	云南广电集团	财务副经理	公司机构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 本（万 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王军	昆明市西山区天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15%	在西山区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为西山区内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提供咨询服务；其他经审查同意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建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520	2.47%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和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雄浚经贸有限公司	100	10%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五）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杨于明、于婉琴、赵琼芳、姚宇、徐志伟为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016年10月27日，金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晓风担任金彩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同意免去赵琼芳董事职务。

2017年7月1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杨于明、李晓风、杨子苇、王军、杨静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杨于明为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更情况

2013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卢艳萍、李忠斌、李祖辉为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017年7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祖辉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三年。2017年7月1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蔼玲、吴迅为公司监事。同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蔼玲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13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于婉琴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2月5日，金彩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聘任杨子苇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年7月1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杨子苇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小丹、钱虹宇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小丹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钱虹宇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除有限公司阶段根据股东会决议将董事赵琼芳更换为李晓风，并根据董事会决议将总经理于婉琴更换为杨子苇外，其余均系公司进行整体变更、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而作出。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有限公司阶段，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除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并无专项制度予以明确。股份公司成立之

后，尚未出现对外担保决策事项，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二）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未制定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存在关联交易未经严格决策审批程序的情况。对此，股份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鉴于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关联股东未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针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的界定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权限）及对关联方占用的相应措施进行规定。

公司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将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出现不利于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600 号”《审计报告》，发表如下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彩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彩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0,105.28	13,481,157.79	2,276,66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7,650.20	900,000.00	108,821.00
应收账款	32,632,374.76	10,814,158.20	10,057,100.00
预付款项	64,672,154.14	36,169,997.99	65,219.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778,970.90	74,553,569.98	62,483,268.29
存货	74,064,280.43	51,697,537.39	26,696,890.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28,433.75	-	-
流动资产合计	242,223,969.46	187,616,421.35	101,687,968.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	1,800,000.00	1,0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76,903.76	2,340,729.45	117,527.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86.30	-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000.06	352,444.13	340,20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8,990.12	4,493,173.58	1,537,733.26
资产总计	246,452,959.58	192,109,594.93	103,225,702.16

1、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908,546.06	7,298,744.92	957,757.6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67,217.00	1,408,851.50	1,360,822.92
应交税费	277,205.50	1,486,790.82	694,930.97
应付利息	3,402,230.99	5,682,309.87	55,803.1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801,444.12	301,405.45	45,29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63,878.94	192,844.88	
流动负债合计	91,420,522.61	36,370,947.44	53,114,61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19,094.71	4,254,704.84	39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19,094.71	94,254,704.84	397.00
负债合计	184,739,617.32	130,625,652.28	53,115,008.12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3,823.51	307,750.00	307,75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117,619.27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9,518.75	1,058,573.38	-197,05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1,713,342.26	61,483,942.65	50,110,694.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6,452,959.58	192,109,594.93	103,225,702.1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至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952,617.08	26,907,542.81	12,308,611.06
减：营业成本	17,982,454.95	19,457,230.17	10,836,151.72

税金及附加	1,500.00	177,353.15	298,870.89
销售费用	1,178,671.13	2,865,320.89	888,498.36
管理费用	2,815,265.84	3,794,668.69	2,978,084.31
财务费用	3,363,258.78	5,513,072.49	902,170.76
资产减值损失	299,858.24	925.0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3,302.62	5,832,523.69	3,322,198.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935,477.13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20,387.89	931,496.11	-272,966.36
加：营业外收入	-	924,656.34	1,002,513.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20,387.89	1,856,152.45	729,547.54
减：所得税费用	90,988.28	482,903.84	184,285.9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29,399.61	1,373,248.61	545,261.61
(一) 归属所有者的净利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399.61	1,373,248.61	545,261.61
少数股东损益			
(二) 来自持续经营和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399.61	1,373,248.61	545,261.6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399.61	1,373,248.61	545,26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399.61	1,373,248.61	545,261.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38	0.0250	0.0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38	0.0250	0.010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至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64,491.54	27,550,402.48	3,248,04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21,028.90	103,867,900.66	65,470,22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85,520.44	131,418,303.14	68,718,26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780,984.80	72,407,760.15	15,354,59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4,361.21	5,433,341.46	1,945,92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0,880.32	1,325,626.42	716,33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2,489.77	108,290,942.25	104,033,39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28,716.10	187,457,670.28	122,050,26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3,195.66	-56,039,367.14	-53,331,999.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00.00	5,686,981.74	2,520,71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	25,000,000.00	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5,000.00	30,686,981.74	13,520,719.1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8,749.25	2,544,761.10	107,72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20,000.00	1,0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64,933.00	27,500,000.00	3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63,682.25	30,764,761.10	36,687,72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8,682.25	-77,779.36	-23,167,00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3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0,000.00	120,000,000.00	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69,174.60	1,704,595.02	1,793,887.2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000.00	973,770.49	14,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9,174.60	52,678,365.51	16,493,88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0,825.40	67,321,634.49	78,506,11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61,052.51	11,204,487.99	2,007,11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81,157.79	2,276,669.80	269,558.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0,105.28	13,481,157.79	2,276,669.80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307,750.00				117,619.27		1,058,573.38	61,483,94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307,750.00				117,619.27		1,058,573.38	61,483,94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6,073.51				-117,619.27		-369,054.63	229,399.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399.61	229,399.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16,073.51				-117,619.27		-598,454.2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16,073.51				-117,619.27		-598,454.24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023,823.51						689,518.75		61,713,342.26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07,750.00						-197,055.96		50,110,69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07,750.00						-197,055.96		50,110,694.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17,619.27		1,255,629.34		11,373,24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3,248.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7,619.27		-117,619.27		
1、提取盈余公积						117,619.27		-117,619.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307,750.00				117,619.27		1,058,573.38		61,483,942.65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07,750.00						-742,317.57		14,565,43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307,750.00						-742,317.57		14,565,432.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545,261.61		35,545,26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5,261.61		545,261.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0									3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07,750.00						-197,055.96		50,110,694.04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至 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7、公允价值计量”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

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

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客户性质	其他方法
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方法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1-2年	5.00	5.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40.00	40.00
4-5年	60.00	6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备用金组合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①原材料系公司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在影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在拍影视剧。

②在产品系本公司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③库存商品包括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及本公司外购影视剧产品。

对于《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许可范围外的影视产品，于投资拍摄完成并验收合格作为库存商品确认条件。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本公司除自制拍摄电视剧外，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电视剧业务的，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①联合摄制业务中，由本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作款项时，先通过“预收款项”科目进行核算；当电视剧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电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②受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收到委托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款项”科目进行核算。当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提供给委托方时，将该款项冲减该片的实际成本。

③委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款项”科目进行核算；当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定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电视剧库存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成本：

①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确认收入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②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在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全部实际成本按照计划收入的完成比例结转销售成本。

③公司在尚拥有影视剧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专业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13、资产减值”部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

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符合资本化条件且纳入《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许可范围的影视剧作品投资，以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作为预定可使用状态实现条件。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3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3、资产减值”部分。

13、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发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本公司对纳入《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许可范围，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参与投拍影视剧目的发行收入确认方法。

A、本公司作为发行方时，在电视剧目完成摄制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本公司将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影视剧载体送达客户单位，取得收款权利并预期款项收回不存在潜在障碍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通常以发行合同总价扣除发行费后作为各方收益分配基准，按照本公司与联合摄制方投资比例计算其他联合摄制方应分配收益后，以发行合同总价扣除相应税费及应付联合摄制方分成款项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电视剧销售合同价款通常按照单集价格和集数及对应三费（节目磁带费、复制费及邮寄费）确定合同总价。

B、对方作为发行方时，在电视剧目完成摄制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取得收款权利，并就预期款项收回不存在潜在障碍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经双方确认的归属于本公司剧目发行款项确认收入。

通常计算标准为以发行方对外发行合同总价扣除归属于发行方相应发行费为分配基准，按照本公司投资比例计算应归属于公司收款金额。

②本公司对《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许可范围外，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参与投拍网络剧等影视产品的发行收入确认方法。

对方公司作为发行方时，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取得收

款权利，并就预期款项收回不存在潜在障碍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经双方确认的归属于本公司剧目发行款项确认收入。

本公司代理与宣传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于代理或宣传服务已提供，收入成本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放映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当期经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合同约定分账方法所计算金额确认收入。

16、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主要反映本公司在不承担影视项目投资的投拍、制作及发行等环节风险，进行的参投行为中，按合同条款约定及受益期间计算的应收固定回报收益。

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本公司按合同约定于支付相应固定回报投资本金时点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进行初始本金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以所支付投资本金为基数，按受益期间及合同条款约定收益率确认相应投资收益并对应收未收部分列示于“其他应收款”项目。

于本金或收益收回时点，就所收款项进行对应“其他应收款”项目的冲转处理。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

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本公司对于所收取单笔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并陆续形成多项长期资产的，以各单项资产使用期限为基准进行分配计入各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于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计划收入的确定

公司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19号）的相关规定，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影视剧目作品实际成本逐笔结转至销售成本，因计划收入的确定系以首笔销售收入实现当期基于当时条件所做的合理预计，如后期因条件改变，导致实际发行收入较前期所确定计划收入产生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存货账面价值构成影响。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	① 其他收益 ② 营业外收入	935,477.13 -935,477.13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	① 税金及附加 ② 管理费用	① 6,000.00 ② -6,000.00

2、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46,452,959.58	192,109,594.93	103,225,702.16

股东权益合计（元）	61,713,342.26	61,483,942.65	50,110,69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61,713,342.26	61,483,942.65	50,110,694.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2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2	1.00
资产负债率	74.96%	68.00%	51.46%
流动比率（倍）	2.65	5.16	1.91
速动比率（倍）	1.84	3.74	1.41
财务指标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952,617.08	26,907,542.81	12,308,611.06
净利润（元）	229,399.61	1,373,248.61	545,261.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399.61	1,373,248.61	545,26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2,208.24	-2,049,534.83	-206,623.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2,208.24	-2,049,534.83	-206,623.81
毛利率	18.09%	27.69%	11.96%
净资产收益率	0.37%	2.46%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77%	-3.67%	-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250	0.0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250	0.0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	2.58	2.45
存货周转率（次）	0.29	0.50	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43,195.66	-56,039,367.14	-53,331,999.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1.02	-1.07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 7、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O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PO÷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一）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元）	229,399.61	1,373,248.61	545,261.61
销售毛利率	18.09%	27.69%	11.96%
净资产收益率	0.37%	2.46%	1.81%
每股收益（元）	0.0038	0.0250	0.0109

公司在2017年1-7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29,399.61元、1,373,248.61元和545,261.61元。2015年，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忠者无敌》、《我叫刘传说》、《南侨机工英雄传》三部剧的发行收益，其中《南侨机工英雄传》由于发行情况一般，实现收入少于营业成本，毛利率为负，故201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其余年度。2016年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我叫刘传说》、《忠者无敌》和《南侨机工英雄传》的后续发行收益，以及公司2016年新增网络剧《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和《莽荒纪》的发行收益。2017年1-7月，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剧《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的后续发行收益，以及《反恐特战队之猎影》、《我的仨妈俩爸》两部联合投资拍摄的新作品发行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盈利水平较为稳定，2016 年度，公司联合投资拍摄的电视剧《我叫刘传说》、《忠者无敌》经过初期发行赢得了良好口碑，故后续发行情况良好，回款率高，实现收入较高。公司 2016 年积极拓展网络剧领域，通过联合摄制模式制作发行了《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莽荒纪》两部作品，两部剧在腾讯、爱奇艺、PPTV 新媒体视频网站发行情况较好，因此 2016 年度公司资金利用效率较高，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水平较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选择与公司处于相同行业的公司：元一传媒、在扬影视、原石文化、中广影视，作为可比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表：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彩影业	74.96%	68.00%	51.46%
元一传媒		61.51%	16.26%
在扬影视		61.63%	15.63%
原石文化		16.15%	40.81%
中广影视		27.19%	18.40%
可比公司均值		41.62%	22.78%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6%、68.00%和 51.4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由于公司在投资拍摄时对作品秉持较高的质量控制标准，专注精品项目的开发，以保证作品能够发行到优质的平台和渠道，而影视剧市场上优质作品的投资拍摄单笔投资规模很大，为了能够增加优质项目源的同时减少资金压力，从而实现项目资源及资金的优势互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联合投资拍摄并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生产模式，除利用自有资金支持发展之外，也加大了外部融入的资金。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公司生产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金彩影业	2.65	5.16	1.91
元一传媒		1.56	5.31
在扬影视		1.59	6.24
原石文化		6.18	2.45
中广影视		6.08	3.64
可比公司均值		3.85	4.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公司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彩影业	1.84	3.74	1.41
元一传媒		1.56	5.31
在扬影视		0.62	5.34
原石文化		4.92	1.40
中广影视		5.32	2.80
可比公司均值		3.11	3.71

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65、5.16和1.91，速动比率分别为1.84、3.74和1.41。2015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2016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并超过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当年投资拍摄了《双生》、《山海经之小人国》等影视剧作品，导致预付账款金额增加，从而流动资产增长较多，且短期借款减少。

综上，公司负债水平处于可控制的阶段，资产构成主要为流动资产，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资产总体状况较好，偿债能力均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彩影业	1.01	2.58	2.45

元一传媒		1.59	2.30
在扬影视		1.78	2.86
原石文化		1.91	2.92
中广影视		0.81	1.81
可比公司均值		1.52	2.47

2017年7月31日、2016年、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1、2.58、2.45。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行业特点，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实现收入较快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未有显著增长。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彩影业	0.29	0.50	0.71
元一传媒		1.39	1.42
在扬影视		0.11	1.23
原石文化		0.83	1.08
中广影视		0.69	1.30
可比公司均值		0.76	1.2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目前，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主要来源于《我的仨妈俩爸》、《忠者无敌》、《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我叫刘传说》、《莽荒纪》、《反恐特战队之猎影》以及《突击再突击》剧目。公司联合投资摄制的影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公映许可证》后确认库存商品，相关项目收到执行制片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定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公司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库存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业务主要采用联合摄制模式，且担任非执行制片方，后续发行进度受执行制片方进度的影响，从而成本、费用结算进度也受到执行制片方发行、回款进度影响较大。随着这些剧目的陆续发行销售，公司存货周转率将有所改善。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3,195.66	-56,039,367.14	-53,331,99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8,682.25	-77,779.36	-23,167,00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0,825.40	67,321,634.49	78,506,112.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61,052.51	11,204,487.99	2,007,111.7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3,195.66	-56,039,367.14	-53,331,999.21
净利润	229,399.61	1,373,248.61	545,261.61
差异金额	-11,172,595.27	54,666,118.53	-53,877,260.82

引起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9,399.61	1,373,248.61	545,261.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9,858.24	925.00	
固定资产折旧	304,795.50	61,490.15	35,753.64
无形资产摊销	593.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71,762.65	6,554,555.93	1,042,068.49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73,302.62	-5,832,523.69	-3,322,19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444.07	-12,238.40	-92,97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66,743.04	-25,000,647.10	-22,945,208.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78,063.79	-46,759,229.20	-15,997,675.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58,060.41	13,575,051.56	-12,597,030.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3,195.66	-56,039,367.14	-53,331,999.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20,105.28	13,481,157.79	2,276,669.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81,157.79	2,276,669.80	269,558.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61,052.51	11,204,487.99	2,007,111.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资金归集下划以及收到单位及个人往来款项。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资金池上划以及往来款项。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43,195.66元、-56,039,367.14元及-53,331,999.21元，且与公司同期经营业绩229,399.61元、1,373,248.61元和545,261.61元的净利润有所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确认收入与回款时点具备一定时间差，以及存货和预付款项增长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引起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联合投资摄制并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模式进行影视剧的生产制作, 在此种模式下公司要在项目开机筹备制作阶段支付投资款项, 形成预付账款。2015 年公司联合投资拍摄的影视剧总计 3 部, 2016 年至 2017 年公司新增联合投资拍摄影视剧总计 11 部, 数量和投资总额相比以前年度有大幅度增长, 因此导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 这与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和行业惯例相符合。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影视剧作品, 其针对的主要**最终**客户为电视台, 回款具有一定滞后性。**电视台一般会在电视剧播出后支付购买电视剧采购款, 收入确认和收款有一定的时间差, 上述原因公司使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这种由于影视行业特点形成现金流波动的现象是合理的。

(3) 影视剧拍摄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 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剧本采购、支付演员费用、现场拍摄及后期制作, 由于行业特点, 影视剧投入产出周期存在跨年情况, 大量资金的投入反映在公司**存货和预付账款**增加上。2015 年, 公司投拍电视剧《我叫刘传说》、《忠者无敌》和《南侨机工英雄传》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转入库存商品, 导致存货余额增加。2016 年公司新增联合投资拍摄了 8 部影视剧, 其中两部网络剧《莽荒纪》和《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销售渠道为新媒体视频网站, 无需申请发行许可, 均已转为库存商品, 导致存货余额的大幅增加。2017 年 7 月末公司联合投资摄制的电视剧《突击再突击》和《反恐特战队之猎影》已经获得发行许可转入库存商品, 导致公司期末的存货余额大幅度增加。

(4) 云南广电集团资金归集方面, 2015 年度, 金彩影业受云南广电集团资金归集影响减少资金 2,152 万元, 2016 年度因资金归集减少资金 1,220 万元, 2017 年 1 至 7 月, 因资金归集解除减少资金流出 3,739 万元。此项资金归集业务金彩影业于往来科目反映, 与净利润并无关联。

(5) 金彩影业代云南广播电视台购剧方面, 公司对于代电视台购剧业务, 因购销平价, 不收取代理费, 因此对净利润影响近似于零, 相应资金流入流出反映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现金净流出 240 万元, 2016 年度现金净流入 394 万元, 2017 年度现金净流出 44 万元。

(6) 政府补助的收益分期结转影响，因对于与资产项目的政府补助，金彩影业按准则要求采用分期结转收益处理，导致净利润与现金流产生一定差异，如 2016 年度，金彩影业收到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七彩院线 500 万元，于 2016 年度当期结转损益金额 74.55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经营成果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持续的业绩增长，进行了大量投资，包括联合投资拍摄新的电影、电视剧、购买新的剧本作为储备等，而这些投资将在拍摄完成后逐步产生现金流入，这种业务模式导致公司资金状况的紧张，公司已经通过股权及债务融资的方式予以缓解。

针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情况，公司已经通过股权融资以及未来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方式予以缓解。同时，公司也将通过拓展产业链上下游，多元布局业务板块的策略丰富收入来源、提升利润空间，改善现金流状况。公司改善现金流状况的具体措施如下所示：

① 股权融资

2017 年 8 月 17 日，云南广电集团、云视基金、壹号基金与贰号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云南广电集团拟向金彩影业增加投资人民币壹千壹佰万元整，贰号基金拟向金彩影业投资人民币壹亿元整，作为金彩影业新增注册资本金和资本公积金。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广电集团批复，同意云南广电集团向金彩影业增加投资 1,100 万元，新股东贰号基金向金彩影业增资 10,000 万元，并对增资之后的股权结构设置进行了确认。

② 拓展产业链上下游，多元布局业务板块

影视剧产业的上游为内容供应端，公司将持续整合自身拥有的内容和行业资源，积极筹备以联合投资摄制并担任执行制片方模式进行影视剧的制作和发行，储备优质 IP 和剧本资源并与业内优秀的导演、制作人团队接洽合作事宜。目前公司拟以联合摄制并担任执行制片方模式进行筹备的优质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剧本或原著作品	项目进度	取得方式
1	北回归线上的爱情	委托创作中，已完成 1-30 集分集大纲	原始取得

2	讲武堂之虎牛英雄	委托创作中，已完成分集大纲	原始取得
3	思慕归	委托原著作者改编创作中	原始取得
4	如初	委托原著作者改编创作中	原始取得

影视剧产业的下游最终消费者为观众，向上延伸则为各种发行渠道。面对互联网时代新媒体强势逆袭传统广电行业的情况，公司通过投资拍摄网络剧，积极谋求与各大新媒体渠道建立合作关系，同时掌握受众的审美需求和群体特征，提升发行能力，实现收入的增长。另外公司也在积极布局商业影院，未来将能够在票房分成、影院广告方面实现收入，丰富公司收入来源，改善现金流状况。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458,682.25元，主要为公司支付电影《空天猎》（又名《霸天狼》）、电视剧《太古神王》、《断玉》及《特种兵之深入敌后》的投资本金所致；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779.36元，主要为公司支付纪录片《决胜未来》、《我的仨妈俩爸》、《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及《三生有幸遇见你》的投资本金所致；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167,001.82元，主要为公司支付《功夫之爱的速递》、《大话西游3》、《神鹰反恐特战队》及《京城81号2》的投资本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240,825.40元，主要为公司的短期借款；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7,321,634.49元，主要为公司短期借款及收到壹号基金的股权及债务投入所致；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506,112.78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短期借款以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5、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2017年1-7月		2016年		2015年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发行业务	21,719,655.06	98.94%	23,113,770.91	99.43%	12,124,648.80	98.51%
代理业务	-	-	3,639,054.92		-	-
放映业务	26,193.88	0.12%	-	-	-	-
宣传业务	206,768.14	0.94%	154,716.98	0.57%	183,962.26	1.49%
合计	21,952,617.08	100%	26,907,542.81	100%	12,308,611.06	100%

(2) 按产品列示的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		2015年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	3,042,452.84	13.86%	3,198,113.21	11.89%		
《我叫刘传说》			8,304,716.99	30.86%	7,277,169.68	59.12%
《忠者无敌》			2,305,241.51	8.57%	3,847,479.12	31.26%
《南侨机工英雄传》			2,800,000.00	10.41%	1,000,000.00	8.12%
《我的仨妈俩爸》	2,396,583.36	10.92%				
《反恐特战队之猎影》	16,166,037.74	73.64%				
《刀影》	114,581.12	0.52%				
《莽荒纪》			6,505,699.20	24.18%		
代理发行业务			3,639,054.92	13.52%		

放映业务	26,193.88	0.12%				
其他	206,768.14	0.94%	154,716.98	0.57%	183,962.26	1.49%
合计	21,952,617.08	100.00%	26,907,542.81	100.00%	12,308,611.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影视剧的发行收入。同时有少部分收入来自电影放映服务的票房收入。其中，2016 年公司的代理发行业务收入为本公司 2016 年度代母公司云南广电集团拥有版权的《打狗棍》、《中国远征军》等七部剧目从事代理发行业务取得的收入。

受影视剧拍摄、申请发行许可证、发行等进度不确定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有一些波动。2015 年收入主要来自电视剧《我叫刘传说》、《忠者无敌》和《南侨机工英雄传》等剧目的发行收益。2016 年的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新增的两部网络剧《莽荒纪》和《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在新媒体视频网站的发行收益，公司 2016 年的收入较 2015 年有较大增长；2017 年 1-7 月的收入主要来自电视剧《反恐特战队之猎影》、《我的仨妈俩爸》、《刀影》，以及网络剧《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等剧目的发行收益。

(3) 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区域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东北	-	-	1,191,562.83	4.43%	-	-
华北	16,192,231.63	73.76%	8,346,707.31	31.02%	993,537.74	8.07%
华东	114,581.11	0.52%	4,833,417.38	17.96%	3,592,603.10	29.19%
华南	-	-	1,489,253.20	5.53%	2,244,658.36	18.24%
华中	-	-	1,254,716.98	4.66%	3,944,526.48	32.05%
西北	5,439,036.20	24.78%	3,198,113.21	11.89%	-	-
西南	206,768.14	0.94%	6,593,771.90	24.51%	1,533,285.38	12.46%
合计	21,952,617.08	100.00%	26,907,542.81	100.00%	12,308,611.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地区分布情况有所变动，主要是 2017 年 1-7 月公司与北京京都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摄制的《反恐特战队之猎影》取得发行收入较多，公司根据项目质量具体情况选择联合摄制方，根据影视剧的题材定位选择

不同发行渠道，故每年营业收入获取的地区有所差异。

3、主营业务成本

(1) 营业成本构成

业务名称	2017年1-7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发行业务	17,005,520.28	94.57%	19,448,513.19	99.96%	10,691,151.72	98.66%
代理业务	-	-	-	-	-	-
放映业务	800,569.41	4.45%	-	-	-	-
宣传业务	176,365.26	0.98%	8,716.98	0.04%	145,000.00	1.34%
合计	17,982,454.95	100%	19,457,230.17	100%	10,836,151.72	100%

2015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联合投资摄制电视剧《我叫刘传说》、《忠者无敌》以及《南侨机工英雄传》等剧目的联合摄制成本；2016年度，公司影视剧业务总成本高于2015年度，是由于本年度新增网络剧《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和《莽荒纪》，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了相应成本。2017年1-7月，公司新增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电视剧《我的仨妈俩爸》、《反恐特战队之猎影》等电视剧目的取得发行许可结转了相应成本。

(2) 营业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方法

营业成本主要是影视剧联合摄制成本、前期筹备费用、协助拍摄费用等；电影放映业务成本包括校园影院筹备改造、放映器材设备采购和其他人员成本等。这些成本的归集大致如下：

①结合影视行业特点，企业的实际情况，成本均以单个电视剧目为基本核算单元，按照剧目产生的相关费用直接归集到相关剧目中。

②每个电视剧独立核算，公司按照“计划收入法”结转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存货”。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21,952,617.08	26,907,542.81	12,308,611.06
营业成本	17,982,454.95	19,457,230.17	10,836,151.72
综合毛利率	18.09%	27.69%	11.96%
营业利润	320,387.89	931,496.11	-272,966.36
利润总额	320,387.89	1,856,152.45	729,547.54
净利润	229,399.61	1,373,248.61	545,261.61

按业务类型列示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7年1-7月			2016年			2015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发行业务	21,719,655.06	17,005,520.28	21.70%	23,113,770.91	19,448,513.19	15.86%	12,124,648.80	10,691,151.72	11.82%
代理业务	-	-	-	3,639,054.92	-	100.00%	-	-	-
放映业务	26,193.88	800,569.41	-295.63%	-	-	-	-	-	-
宣传业务	206,768.14	176,365.26	14.70%	154,716.98	8,716.98	94.37%	183,962.26	145,000.00	21.18%
合计	21,952,617.08	17,982,454.95	18.09%	26,907,542.81	19,457,230.17	27.69%	12,308,611.06	10,836,151.72	11.96%

按产品列示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作品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7年1-7月	《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	3,042,452.84	2,764,783.51	9.13%
	《我的仨妈俩爸》	2,396,583.36	1,968,113.21	17.88%
	《反恐特战队之猎影》	16,166,037.74	11,920,064.65	26.26%
	《刀影》	114,581.12	104,478.30	8.82%
2016年	《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	3,198,113.21	2,905,736.42	9.14%
	《我叫刘传说》	8,304,716.99	6,694,454.75	19.39%
	《忠者无敌》	2,305,241.51	1,405,486.84	39.03%
	《南侨机工英雄传》	2,800,000.00	2,799,999.00	0.00%

	《莽荒纪》	6,505,699.20	4,821,620.62	25.89%
2015年	《我叫刘传说》	7,277,169.68	5,866,174.07	19.39%
	《忠者无敌》	3,847,479.12	2,346,887.68	39.00%
	《南侨机工英雄传》	1,000,000.00	2,209,656.00	-120.97%

选择与公司处于相同行业的公司元一传媒、在扬影视、原石文化和中广影视作为可比公司，四家样本公司和本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7年1-7月	2016年	2015年
金彩影业	18.09%	27.69%	11.96%
元一传媒		13.56%	42.85%
在扬影视		0.34%	29.70%
原石文化		54.84%	34.97%
中广影视		58.16%	38.86%
可比公司均值		31.73%	36.60%

注：2015年、2016年度数据均来自于上述公司的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有较大幅度提升，原因系公司经过前期发展积累，不断提升选取优质作品的的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影视剧投拍经验，能够集中公司资金实力投入到符合公司选片标准和市场热点的优质影视剧联合摄制中，因此综合毛利率显著提高。2017年1-7月，公司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参与了更多剧目的联合投资摄制，营业成本增加，但联合摄制的剧目收入确认受发行方和客户不确定影响，因此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降低。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结构中，发行业务主要为公司以联合摄制模式投资拍摄的影视剧作品，公司影视剧联合摄制业务受到业务模式特征影响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1、影视剧为非标准化产品，其市场接受程度没有统一标准，而是受单部作品的本身制作质量、上映档期、发行情况、观众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各影视剧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2、影视剧是一种单宗大额产品，具有年产量少，单部作品收入金额较大的特征，而影视剧的收入确认通常是在某一时点一次性发生，具有不同毛利率的影

视剧在各年度收入确认不均匀,故而导致影视剧联合摄制业务各年毛利率波动较大。

公司代理业务仅发生于 2016 年,毛利率为 100%。为公司根据 2016 年与云南广电集团签订的《电视剧发行代理协议》,代理云南广电集团发行其拥有版权的《打狗棍》等七部电视剧的发行费收入。由于代理发行业务由发行部门一并完成,费用支出内容为发行部门员工工资,故而纳入期间费用核算范围,故 2016 年度此项业务毛利率为 100%。同时,为规避同业竞争风险,云南广电集团已将其拥有版权的电视剧转让至金彩影业,后续将不再开展这一代理业务。

公司放映业务于 2017 年正式开展,毛利率为-2,956.32%,这是由于校园电影放映业务处于初期拓展阶段,采购、安装放映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前期成本较高;另外,校园影院放映片源引进采取片租制,且有电影门票最高售价限制,成本较商业院线的分账制较高,导致放映业务前期运营阶段整体收入较少,成本较高,毛利率为负。

公司宣传业务主要为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宣传策划、制作、投放等服务。2017 年 1-7 月、2016 年及 2015 年,公司宣传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4.70%、94.37%、21.18%。公司宣传业务主要为向客户提供宣传片投放、宣传片制作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云南省金融办等国家机关提供公益宣传片的拍摄、投放服务。这类客户的采购需求和采购金额受政策环境、财政预算等影响在各个年度波动较大,由此公司宣传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宣传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其波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持续经营的影响也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投资摄制的影视剧中有 8 部电视剧产生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公司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进行收入成本核算,公司根据每部剧的拍摄制作情况预计总收入和发行计划,因此每部剧在各个报告期的毛利率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但是,影视剧作为一种精神文化产品,其市场接受程度没有统一标准,而是受单部作品的本身制作质量、演员阵容、上映档期、发行平台、营销口碑、观众偏好、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出现毛利率在单部作品间波动较大的情形。上述 8 部影视剧中,电视剧《忠者无敌》、《反恐特战队之猎影》、《我的仨妈俩爸》均实现了上星播出,电视剧《我

《刘传说》完成了地面发行，因此毛利率在行业平均水平 20%左右略有浮动，较为合理。电视剧《南侨机工英雄传》由于预期不能实现计划收入，单部作品亏损，毛利率为负。网络剧《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为公司拓展新业务类型的初步尝试，报告期内该部作品仅进行网络发行播映，因此毛利率为 9.13%左右，较发行传统电视台的作品毛利率偏低。电视剧《刀影》为公司受让云南广电传媒集团的作品，由于发行周期较长，后续发行定价较低，毛利率为 8.82%，符合多轮发行的电视剧作品行业平均水平，较为合理。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21,952,617.08	26,907,542.81	12,308,611.06
销售费用	1,178,671.13	2,865,320.89	888,498.36
管理费用	2,815,265.84	3,794,668.69	2,978,084.31
财务费用	3,363,258.78	5,513,072.49	902,170.76
三项费用小计	7,357,195.75	12,173,062.07	4,768,753.43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比例	比例	比例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37%	10.65%	7.2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2.82%	14.10%	24.2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5.32%	20.49%	7.33%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626,702.13	1,426,578.27	380,805.28
差旅费	241,102.09	571,395.28	264,991.93
业务招待费	96,385.37	154,995.40	17,294.37
外界服务费	67,541.29	48,034.29	96,434.02

办公费	47,997.80	136,719.38	5,527.70
交通费	45,585.75	93,284.32	39,046.26
磁带费	33,166.98	93,062.26	-
会议费	3,600.00	12,308.79	34,125.20
折旧	2,843.74	3,292.53	2,095.58
其他	13,745.98	325,650.37	48,178.02
合计	1,178,671.13	2,865,320.89	888,498.3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外界服务费、办公费等。2017年1-7月、2016年及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37%、10.65%、7.22%。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当年度公司业务扩张较快并发行两部电视剧，与销售相关的员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有所增长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员工薪酬	1,654,313.14	3,151,167.55	2,729,201.56
外界服务费	998,261.14	229,620.98	106,118.39
折旧	50,358.58	53,688.90	33,430.06
办公费	45,860.76	175,838.89	27,740.58
差旅费	15,189.58	29,586.86	22,647.87
业务招待费	12,527.70	33,661.90	1,696.00
交通费	11,490.47	38,540.12	15,927.05
培训费	7,502.07	25,214.56	10,420.00
通讯费	4,622.62	16,326.93	11,713.86
其他	15,139.78	41,022.00	19,188.94
合计	2,815,265.84	3,794,668.69	2,978,084.3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外界服务费、折旧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82%、14.10%、24.20%。2016年，

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由于 2016 年公司员工总数较 2015 年有所增长，相关员工薪酬、外界服务费和办公费等相较于上年度有所增长。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5,061,217.55	8,276,509.94	1,042,068.49
减：利息资本化	1,589,454.90	1,721,954.01	
减：利息收入	112,934.08	1,047,434.41	142,719.53
汇兑损失			
手续费及其他	4,430.21	5,950.97	2,821.80
合计	3,363,258.78	5,513,072.49	902,170.7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32%、20.49%、7.33%。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由于 2016 年度新增基金投入 9,000 万有息债务，约定利率相较银行贷款利率上升所致。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回报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3,302.62	5,832,523.69	3,322,198.6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073,302.62 元、5,832,523.69 元、3,322,198.62 元，全部为固定回报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5,477.13	907,514.16	1,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7,142.18	2,513.90
云南广电传媒集团代理发行收入	-	3,639,054.92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35,477.13	4,563,711.26	1,002,513.9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3,869.28	1,140,927.82	250,628.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1,607.85	3,422,783.44	751,885.4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01,607.85	3,422,783.44	751,885.4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01,607.85 元、3,422,783.44 元、751,885.42 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其中，政府补助主要为用于“七彩院线”项目建设的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此项政府补助所涉及的“七彩院线”项目目前正处于校园试点期，涉及业务为在云南省内高校开展电影放映服务）；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来自于云南广电集团的代理发行收入。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3,320,105.28	1.35	13,481,157.79	7.02	2,276,669.80	2.21
应收票据	927,650.20	0.38	900,000.00	0.47	108,821.00	0.11
应收账款	32,632,374.76	13.24	10,814,158.20	5.63	10,057,100.00	9.74
预付款项	64,672,154.14	26.24	36,169,997.99	18.83	65,219.52	0.06
其他应收款	63,778,970.90	25.88	74,553,569.98	38.81	62,483,268.29	60.53
存货	74,064,280.43	30.05	51,697,537.39	26.91	26,696,890.29	25.86
其他流动资产	2,828,433.75	1.15		-		-
流动资产合计	242,223,969.46	98.28	187,616,421.35	97.66	101,687,968.90	98.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	0.73	1,800,000.00	0.94	1,080,000.00	1.05
固定资产	2,276,903.76	0.92	2,340,729.45	1.22	117,527.53	0.11
无形资产	10,086.3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000.06	0.06	352,444.13	0.18	340,205.73	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8,990.12	1.72	4,493,173.58	2.34	1,537,733.26	1.49
资产总计	246,452,959.58	100.00	192,109,594.93	100.00	103,225,702.16	100.00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87.13	-	-
银行存款	3,318,618.15	13,481,157.79	2,276,669.80
合计	3,320,105.28	13,481,157.79	2,276,669.80

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大幅增加，系公司收到影视剧发行回款及投资款导致。2017年7月31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有所下降，主要

由于投拍剧目所需支付的款项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27,650.20	900,000.00	108,82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0,000.00	-

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2,772,374.76	10,814,158.20	10,057,100.00
坏账准备	140,000.00	-	-
应收账款净额	32,632,374.76	10,814,158.20	10,057,100.00

截至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772,374.76元、10,814,158.20元、10,057,1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9,972,374.76	91.46	-	10,814,158.20	100.00	-

1-2年	2,800,000.00	8.54	140,000.00	-	-	-
合计	32,772,374.76	100.00	140,000.00	10,814,158.20	100.00	-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057,100.00	100.00	-
1-2年	-	-	-
合计	10,057,100.0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截至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148.65%、81.71%和40.19%。受取得发行许可证时间以及联合投资摄制的执行制片方发行进度以及主要客户回款状况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收入比例较高。2017年5月12日，金彩有限与中广联盟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京都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反恐特战队之猎影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金彩影业享有15%项目收益权，由北京京都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发行。该剧于2017年7月取得发行许可并在江苏卫视实现独家上星播出，公司根据发行方提供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和发行合同，对电视剧《反恐特战队之猎影》应归属公司的发行收益1,713.6万元确认相应应收款项，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出现较大增幅。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前5名主要欠款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北京京都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36,000.00	52.29	-
2	云南广播电视台	关联方	10,061,520.00	30.70	-
3	云南润视荣光影业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8.54	140,000.00
4	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0,378.36	7.75	-

5	江西电视台	非关联方	221,030.00	0.67	-
合计			32,758,928.36	99.95	14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主要欠款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1	云南广电集团	关联方	3,857,398.20	35.67	-
2	云南润视荣光影业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25.89	-
3	云南广播电视台	关联方	2,108,160.00	19.49	-
4	黑龙江电视台	非关联方	936,600.00	8.66	-
5	广西电视台	非关联方	600,000.00	5.55	-
合计		--	10,302,158.20	95.26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主要欠款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1	湖南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3,421,400.00	34.01	-
2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非关联方	2,693,900.00	26.79	-
3	河南电视台	非关联方	2,879,200.00	28.63	-
4	安徽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1,062,600.00	10.57	-
合计		-	10,057,100.00	100.00	-

3、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后应收账款已回款金额合计 5,189,040.00 元，占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5.83%，剩余未收回部分主要包括联合投资摄制合同约定的发行收益款项，期后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代云南广播电视台购买电视剧《我的压寨男人》、《食为奴》、《战火中的兄弟》和《杀八方》的节目款 1,469,000.00 元。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代云南广播电视台购买电视剧《我的压寨男人》、

《黄大妮》、《卧底归来》的节目款 1,807,300.00 元。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到代云南广播电视台购买电视剧《黑狐之风影》、《小草青青》、《老爸当家》和《大地惊雷》的节目款 1,912,740.00 元。

4、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情况：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彩影业	0%	5%	15%	40%	60%	100%

公司坏账政策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并在充分考虑自身业务特点、客户情况、回款期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谨慎确定。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188,408.58	86.88%	36,109,354.47	99.83%	65,219.52	100.00%
1至2年	8,459,420.44	13.08%	60,643.52	0.17%	-	-
2至3年	24,325.12	0.04%	-	-	-	-
合计	64,672,154.14	100.00%	36,169,997.99	100.00%	65,219.52	100.00%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64,672,154.14 元、36,169,997.99 元和 65,219.52 元，呈逐年增加趋势，增加原因主要是公司预付影视剧投资款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为公司基于联合拍摄模式下所支付投资款项，系因电影《山海经之小人国》和电视剧《砺剑》尚未拍摄完成，电影《双生》正处于后期审查阶段尚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视剧《翡翠恋人》尚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未予以结转入库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62,526,915.0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6.69%。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1	春秋时代（霍尔果斯）影业公司	非关联方	《双生》联合投资摄制款 《山海经之小人国》联合投资摄制款	20,510,000.00	1-2年	31.71%
2	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真心英雄之断玉》联合投资摄制款	20,000,000.00	1年以内	30.93%
3	海宁东开之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翡翠恋人》联合投资摄制款	8,198,915.00	1-2年	12.68%
4	北京天悦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莽荒纪之川落雪》联合投资摄制款	7,800,000.00	1年以内	12.06%
5	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砺剑》联合投资摄制款	6,018,000.00	1年以内	9.31%
合计		-	-	62,526,915.00	-	96.6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36,026,776.92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60%。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1	春秋时代（霍尔果斯）影业公司	非关联方	《双生》投资款 《山海经之小人国》投资款	20,510,000.00	1年以内	56.70%
2	海宁东开之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翡翠恋人》投资款	8,198,915.00	1年以内	22.67%
3	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砺剑》投资款	6,018,000.00	1年以内	16.64%
4	永康李玥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贵婉日记》制作款	1,100,000.00	1年以内	3.04%
5	昆明霁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服务	199,861.92	1年以内	0.55%
合计		-	-	36,026,776.92		99.6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1	昆明创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服务	58,252.43	1年以内	89.32%
2	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	采购服务	4,576.00	1年	7.02%

	司昆明分公司	方			以内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服务	2,391.09	1年以内	3.66%
	合计	-	-	65,219.52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32,904.12	22.26	158,008.24	1.11	14,074,895.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49,521,995.50	77.45	2,775.00	0.01	49,519,220.50
备用金组合	184,854.52	0.29	-	-	184,854.52
组合小计	49,706,850.02	77.74	2,775.00	0.01	49,704,075.02
合计	63,939,754.14	100.00	160,783.24	0.25	63,778,970.90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74,483,236.52	99.90	925.00	-	74,482,311.52
备用金组合	71,258.46	0.10	--	--	71,258.46
组合小计	74,554,494.98	100.00	925.00	-	74,553,569.98
合计	74,554,494.98	100.00	925.00	-	74,553,569.98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62,418,768.61	99.90	-	-	62,418,768.61
备用金组合	64,499.68	0.10	-	-	64,499.68
组合小计	62,483,268.29	100.00	-	-	62,483,268.29
合计	62,483,268.29	100.00	-	-	62,483,268.29

(1) 截至2017年7月31日，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恒业影业有限公司	13,017,972.59	140,550.23	1.08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中国国际文化艺术中心	1,214,931.53	17,458.01	1.44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14,232,904.12	158,008.24	1.11	

2015年11月16日，金彩影业与福建恒业影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电影〈京城81号2〉投资合作协议书》，联合投资摄制出品电影《京城81号2》，金彩影业出资人民币1,400万以固定回报方式投资，约定恒业影业必须在2016年12月20日前一次性归还金彩影业投资本金并支付1,960,000.00元投资收益。2016年12月28日金彩影业收到恒业影业支付的1,960,000.00元投资收益。2017年2月20日、2017年3月1日，金彩影业共收到恒业影业支付的2,000,000.00人民币投资本金。2017年5月18日，由于影片档期调整推迟上映，金彩影业与恒业影业签署《确认函》，同意将剩余12,000,000.00元投资本金支付时间变更为2017年6月30日，同时恒业影业向金彩影业支付推迟偿付的六个月利息共计人民币875,000元。2017年9月28日，由于该影片分账系统还未完成相关结算事宜，

金彩影业与恒业影业签署《确认函》，约定恒业影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剩余 12,000,000.00 元投资本金，延期利息按照未偿付款项的 1.1666%/月计算。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503,495.50	99.96	-	-
1-2 年	-	-	-	-
2-3 年	18,500.00	0.04	2,775.00	15.00
合计	49,521,995.50	--	2,775.00	0.01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4,464,736.52	99.98	-	-
1-2 年	18,500.00	0.02	925.00	5.00
合计	74,483,236.52	100.00	925.00	-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2,418,768.61	100.00	-	-

(2) 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备用金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7.31 账面余额	2016.12.31 账面余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固定收益投资本金及收益	63,716,399.62	36,798,765.78	33,801,479.45
资金归集	-	37,394,272.63	26,198,789.16
保证金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备用金	184,854.52	71,258.46	64,499.68

代垫款项	20,000.00	271,698.11	2,400,000.00
合计	63,939,754.14	74,554,494.98	62,483,268.29

固定收益投资本金及收益主要为公司通过固定投资模式联合投资拍摄的影视剧的投资本金及预期所获收益。

资金归集项目为 2014 年 10 月，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现金池服务协议》，由云南广电集团设立上级资金归集账户，对本公司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691546137 账号资金进行归集，各年度资金归集情况如下：

2015 年度，本公司上划云南广电集团资金 84,607,492.83 元，云南广电集团下划资金 63,088,843.54 元；

2016 年度，本公司上划云南广电集团资金 93,774,818.15 元，云南广电集团下划资金 81,571,712.76 元；

2017 年 1 至 7 月，本公司上划云南广电集团资金 945,191.10 元，云南广电集团下划资金 38,339,463.73 元，当期资金归集解除，故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资金归集项目余额为零。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1	北京天悦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太古神王》投资及收益	14,596,346.17	1年以内	22.83	--
2	福建恒业影业有限公司	《京城 81 号 2》投资本金	12,000,000.00	1至2年	18.77	140,550.23
		《京城 81 号 2》投资收益	1,017,972.59	1年以内	1.59	--
3	春秋时代(霍尔果斯)影业有限公司	《霸天狼》投资及收益	10,217,342.46	1年以内	15.98	--
4	北京密贴夏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三生有幸遇见你》投资及收益等	9,109,806.88	1年以内	14.25	--
5	上海宇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特种兵之深入敌后》投资及收益	9,591,780.82	1年以内	15.00	--

合计		56,533,248.92	--	88.42	--
----	--	---------------	----	-------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1	云南广电集团	资金归集	37,394,272.63	1 年 以内	50.16	--
2	福建恒业影业有 限公司	《京城 81 号 2》投资本金	14,000,000.00	1 至 2 年	18.78	--
3	重庆迪女阿瑞斯 影视传媒股份有 限公司	《我的仨妈俩 爸》投资本金	9,000,000.00	1 年 以内	12.07	--
4	北京密贴夏国际 影视传媒有限公 司	《三生有幸遇 见你》投资本 金及收益	8,369,861.67	1 年 以内	11.23	--
5	北京京都世纪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	《神鹰反恐特 战队》投资本 金与收益	2,801,095.89	1 至 2 年	3.76	--
合计			71,565,230.19	--	96.00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1	云南广电集团	资金归集	26,198,789.16	1 年 以内	41.93	--
2	福建恒业影业有 限公司	《京城 81 号 2》 投资本金收益	14,166,465.75	1 年 以内	22.67	--
3	春秋时代（霍尔 果斯）影业有限 公司	《大话西游终 结篇》投资本 金与收益	8,265,643.84	1 年 以内	13.23	--
4	北京密贴夏国际 影视传媒有限公 司	《功夫之爱的速 递》投资本金与 收益	7,369,369.86	1 年 以内	11.79	--
5	北京京都世纪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	《神鹰反恐特 战队》投资本 金	4,000,000.00	1 年 以内	6.40	--
合计			60,000,268.61	--	96.02	--

4、公司其他应收款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期后其他应收款已回款金额合计 1,150,000.00 元，占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1.80%，剩余未收回部分主要包括投资摄制合同约定的

发行收益款项，期后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2016年2月24日，金彩影业与中国国际文化艺术中心签署了《<决胜未来-来自世界管理最前沿的报告>联合出品投拍协议》，约定金彩影业投资1,000,000.00元与其联合摄制纪录片《决胜未来-来自世界管理最前沿的报告》，中国国际艺术中心最迟于2017年2月28日前向金彩影业支付投资款及收益共计1,150,000.00元。2017年10月13日，金彩影业与中国国际文化艺术中心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约定中国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向金彩影业支付1,150,000.00元后合同解除，同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文化艺术中心支付的投资及收益款总计1,150,000.00元人民币。

（六）存货

1、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9,880,076.01	--	59,880,076.01
其中：电影（素材）	226,012.51	--	226,012.51
电视剧	35,706,224.16	--	35,706,224.16
网络剧	23,815,763.87	--	23,815,763.87
情景剧	132,075.47	--	132,075.47
原材料	11,587,650.19	--	11,587,650.19
在产品	2,596,554.23	--	2,596,554.23
合计	74,064,280.43	--	74,064,280.43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0,453,571.21	--	40,453,571.21
其中：电影（素材）	226,012.51	--	226,012.51

电视剧	13,841,149.47	--	13,841,149.47
网络剧	26,254,333.76	--	26,254,333.76
情景剧	132,075.47	--	132,075.47
原材料	10,119,739.69	--	10,119,739.69
在产品	1,124,226.49	--	1,124,226.49
合计	51,697,537.39	--	51,697,537.39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0,344,863.64	--	20,344,863.64
电视剧	20,344,863.64		20,344,863.64
原材料	6,126,014.14	--	6,126,014.14
在产品	226,012.51	--	226,012.51
合计	26,696,890.29	--	26,696,890.2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为采购剧本、筹备项目发生的相关支出，在产品是进入正式摄制流程或者已摄制完成但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相关支出，库存商品是指获得发行许可证后尚未销售完毕的电视剧、网络剧、情景剧和电影素材。

2、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截至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4,064,280.43元、51,697,537.39元和26,696,890.29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0.04%、26.91%和25.86%，报告期内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为稳定。2016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新增两部网络剧《莽荒纪》和《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拍摄完成转入存货。2017年7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有所增长，主要由于新增电视剧《我的仨妈俩爸》、《反恐特战队之猎影》和《突击再突击》。

3、截止2017年7月31日，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1、库存商品	59,880,076.01
《我的仨妈俩爸》	6,522,452.80
《忠者无敌》	6,359,069.59
《咖啡》	226,012.51
《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	2,430,222.82
《我叫刘传说》	3,085,852.46
《南侨机工英雄传》	1.00
《莽荒纪》	21,385,541.05
《反恐特战队之猎影》	6,955,805.70
《刀影》	754,012.27
《护国大将军》	283,018.87
《毛纺厂的故事》	132,075.47
《舞乐传奇》	2,122,641.52
《中国远征军》	1,132,075.48
《突击再突击》	8,491,294.47
2、在产品	2,596,554.23
《山海经之小人国》	552,167.15
《砺剑》	399,227.62
《翡翠恋人》	864,882.26
《断玉》	24,033.00
《双生》	756,244.20
3、原材料	11,587,650.19
《讲武堂之虎牛英雄》（暂定名）	5,655,147.52
《北回归线上的爱情》	438,251.00
《思慕归》	242,546.04
《贵婉日记》	4,693,426.38
南丝路联盟体	365,735.00
《如初》	52,532.11
《生死线》	43,320.30
《碧·色》	3,527.77
《双城记》	93,164.07
合计	74,064,280.43

（七）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额等项目，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1,590.87		
待认证进项税额	2,193,622.64		
待摊销基金管理费	402,899.30		

多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6,020.61		
多交的教育费附加	2,580.20		
多交的地方教育费附加	1,720.13		
合计	2,828,433.75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对云南梵天游的出资额 180 万元(持股比例 15%)。云南梵天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为云南广电集团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动漫产品及网络游戏产品技术研发,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并无意图处置此项金融工具。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00,000.00	--	1,8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00,000.00	--	1,8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80,000.00	--	1,080,000.00

(九) 固定资产

1、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专业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专业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1.1	4,000.00	2,395,874.35	45,051.88	2,444,926.23
2.本期增加金额		94,657.86	146,311.95	240,969.81
(1) 购置		94,657.86	146,311.95	240,969.8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7.7.31	4,000.00	2,490,532.21	191,363.83	2,685,896.04
二、累计折旧				
1. 2017.1.1	1,131.13	92,738.11	10,327.54	104,196.78
2.本期增加金额	221.69	286,860.69	17,713.12	304,795.50
(1) 计提	221.69	286,860.69	17,713.12	304,795.5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7.7.31	1,352.82	379,598.80	28,040.66	408,992.28
三、减值准备				
1. 2017.1.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7.7.31				

四、账面价值				
1.2017.7.31账面价值	2,647.18	2,110,933.41	163,323.17	2,276,903.76
2. 2017.1.1账面价值	2,868.87	2,303,136.24	34,724.34	2,340,729.45

(续上表)

类别	专业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1.1	4,000.00	131,641.00	24,593.16	160,234.16
2.本期增加金额		2,264,233.35	20,458.72	2,284,692.07
(1) 购置		2,264,233.35	20,458.72	2,284,692.0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12.31	4,000.00	2,395,874.35	45,051.88	2,444,926.23
二、累计折旧				
1. 2016.1.1	751.09	38,514.66	3,440.88	42,706.63
2.本期增加金额	380.04	54,223.45	6,886.66	61,490.15
(1) 计提	380.04	54,223.45	6,886.66	61,490.1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12.31	1,131.13	92,738.11	10,327.54	104,196.78
三、减值准备				
1. 2016.1.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账面价值	2,868.87	2,303,136.24	34,724.34	2,340,729.45

2. 2016.1.1账面价值	3,248.91	93,126.34	21,152.28	117,527.53
-----------------	----------	-----------	-----------	------------

(续上表)

类别	专业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1.1	4,000.00	59,200.75	940.17	64,140.92
2.本期增加金额		72,440.25	23,652.99	96,093.24
(1) 购置		72,440.25	23,652.99	96,093.2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4,000.00	131,641.00	24,593.16	160,234.16
二、累计折旧				
1. 2015.1.1	371.05	6,522.38	59.56	6,952.99
2.本期增加金额	380.04	31,992.28	3,381.32	35,753.64
(1) 计提	380.04	31,992.28	3,381.32	35,753.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751.09	38,514.66	3,440.88	42,706.63
三、减值准备				
1. 2015.1.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账面价值	3,248.91	93,126.34	21,152.28	117,527.53
2. 2015.1.1账面价值	3,628.95	52,678.37	880.61	57,187.9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专业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685,896.04 元,累计折旧 408,992.28 元,净值 2,276,903.76 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十)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办公软件用友 NC-ERP 使用权,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的无形资产余额为 10,086.30 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79.61	10,679.61
(1) 购置	10,679.61	10,679.6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7.31	10,679.61	10,679.61
二、累计摊销		
1. 2017.1.1		
2. 本期增加金额	593.31	593.31
(1) 计提	593.31	593.3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7.31	593.31	593.31
三、减值准备		
1. 2017.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7.31		
四、账面价值		
1. 2017.7.31 账面价值	10,086.30	10,086.30
2. 2017.1.1 账面价值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300,783.24	75,195.81
职工薪酬	267,217.00	66,804.25
合计	568,000.24	142,000.0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925.00	231.25
职工薪酬	1,408,851.50	352,212.88
合计	1,409,776.50	352,444.1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待抵扣亏损		
职工薪酬	1,360,822.92	340,205.73
合计	1,360,822.92	340,205.73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0,000.00	--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60,783.24	925.00	--
合计	300,783.24	925.00	--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占比充分、合理，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4、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91,420,522.61	49.49%	36,370,947.44	27.84%	53,114,611.12	99.9993%
非流动负债	93,319,094.71	50.51%	94,254,704.84	72.16%	397.00	0.0007%
合计	184,739,617.32	100%	130,625,652.28	100%	53,115,008.12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6.24%	20,000,000.00	15.31%	50,000,000.00	94.14%
应付账款	11,908,546.06	6.45%	7,298,744.92	5.59%	957,757.65	1.80%
应付职工薪酬	267,217.00	0.14%	1,408,851.50	1.14%	1,360,822.92	2.56%
应交税费	277,205.50	0.15%	1,486,790.82	0.00%	694,930.97	1.31%
应付利息	3,402,230.99	1.84%	5,682,309.87	4.35%	55,803.19	0.11%
其他应付款	43,801,444.12	23.71%	301,405.45	0.23%	45,296.39	0.09%
其他流动负债	1,763,878.94	0.95%	192,844.88	0.15%	-	-
流动负债合计	91,420,522.61	49.49%	36,370,947.44	27.84%	53,114,611.12	99.9993%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长期应付款	90,000,000.00	48.72%	90,000,000.00	68.90%	-	-
递延收益	3,319,094.71	1.80%	4,254,704.84	3.26%	397.00	100%
合计	93,319,094.71	50.51%	94,254,704.84	72.16%	397.00	0.0007%

（一）短期借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1）2015年9月15日，云南广电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1553612702015000061），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在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所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范围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及

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为本公司 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公司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本公司在前述保证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2015年9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553612702015000061),借款金额700万元,借款利率LPR利率加5基点,借款期限2015年9月15日至2016年9月14日,截止2017年7月31日,借款本息已全额偿还。

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553612702015000062),借款金额800万元,借款利率LPR利率加5基点,借款期限2015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0日,截止2017年7月31日,借款本息已全额偿还。

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553612702015000075),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利率LPR利率加5基点,借款期限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6日,截止2017年7月31日,借款本息已全额偿还。

(2)2015年10月28日,云南广电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2015年民昆保字第0158号),该合同对应主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所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2015年民昆综字第0095号)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保证合同项下云南广电集团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12月18日,保证范围为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此项保证合同项下,本公司对应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2015年民昆借字第0120号),借

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贷款利率为 4.35%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借款本息已全额偿还。

(3) 2016 年 7 月 12 日，云南广电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昆保字第 2016 年民昆保字第 0087 号)，该合同的主合同为云南广电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2016 年民昆综字第 0009 号)及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400 万元，此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云南广电集团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云南广电集团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云南广电集团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016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2016 年民昆综字第 0361 号)，作为前述 2016 年民昆综字第 0009 号的从属额度合同，最高授信额度 2,4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并受云南广电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昆保字第 2016 年民昆保字第 0087 号)予以担保。

上述保证合同项下本公司对应借款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2016 年民昆借字第 0275 号)，借款金额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贷款年利率 4.5675%，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借款本息已全额偿还。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ZX16000000003487 号)，由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 230 日，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年利率 4.5675%，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借款本息

已全额偿还。

(4) 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553612702017000007),由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借款3,000万元用于影视剧项目投拍,借款期限为壹年,自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0日,年利率为LPR利率+5基点,作为此项借款担保条款,于借款合同签订当日,云南广电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KCNZGEBZ2017002号),由云南广电集团为本公司前述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范围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本金余额及利息及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截止2017年7月31日,此笔借款尚未偿还。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归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购片款	10,614,068.30	3,439,509.44	-
分成款	1,064,977.76	1,765,735.48	812,757.65
服务费	83,500.00	43,500.00	145,000.00
片租款	146,000.00	-	-
《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投资尾款	-	2,050,000.00	-
合计	11,908,546.06	7,298,744.92	957,757.65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9.87%,原因为2017年公司根据与云南广播电视台所签订的代购买影视节目在云南地区的播映权的协议,对于购入剧目应付款项增加所致。分成款为公司负责发行的影视剧应支付给其他联合投资摄制方的款项;服务费为公司宣传片摄制等业务应支付给第三方的制作费用和宣传片播出费用。片租款为公司电影放映业务中应支付给片源方的片租款。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是否关联方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	-------	-----	----------

无锡蓝枫影视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037.73	待收云南电视台款项支付
声悦传媒	关联方	43,500.00	待对应收款支付
合计		609,537.73	

(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67,217.00	1,408,851.50	1,360,822.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267,217.00	1,408,851.50	1,360,822.9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形。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604,180.59	207,581.66
营业税	-	-	140,073.97
教育费附加	-	10,396.69	9,217.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	772,398.30	277,256.07
企业所得税	232,757.09	47,831.93	14,715.85
个人所得税	44,448.41	36,388.27	32,260.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04,180.59	207,581.66
合计	277,205.50	1,486,790.82	694,930.97

(五) 应付利息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是否关联方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借款利息		3,370,819.62	5,659,236.00	-
其中：云南广电传媒影视壹号 股权投资基金利息	是	3,247,361.06	5,659,236.00	-

云南广电集团短期借款利息	是	112,375.00	-	-
云视基金短期借款利息	是	11,083.56	-	-
短期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否	31,411.37	23,073.87	55,803.19
合计		3,402,230.99	5,682,309.87	55,803.19

公司 2016 年度应付利息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由于 2016 年度新增基金投入 9,000 万有息债务，约定利率相较银行贷款利率上升所致。

2017 年预付投资收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方	投资额	收益率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5	28	31	30	31	30	31	31	31	30	31	30
壹号基金	7,000.00	6.75%	32.81	36.75	40.69	39.38	40.69	39.38	40.69	40.69	39.38	40.69	39.38	40.69
	2,000.00	4.75%	6.60	7.39	8.18	7.92	8.18	7.92	8.18	8.18	7.92	8.18	7.92	8.18
合计	9,000.00		39.41	44.14	48.87	47.29	48.87	47.29	48.87	48.87	47.29	48.87	47.29	48.87

上述预付投资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支付给浦银安盛资管浦发银行的投资收益=优先级投资 7,000 万元
*6.75%/360*当期实际用资天数

支付给云南广电集团的投资收益=次级投资 2,000 万元*4.75%/360*当期实际用资天数

2017 年基金管理费金额（税后）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借款期限	年费率	起算日	到期日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合计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云视基金	9,000.00	365	1.10%	2017.1.1	2017.12.31	8.16	7.37	8.16	7.90	8.16	7.90	8.16	8.16	7.90	8.16	7.90	8.16	96.12

上述基金管理费（税后）的计算方法为（云视基金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3%）：

2017 年月度基金管理费(税后)=9,000 万元*1.10%/365*当月实际天数/1.03

(六)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龄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3,557,616.48	256,109.06	45,296.39
1—2年（含2年）	243,827.64	45,296.39	-
2-3年（含3年）	-	-	-
3-4年（含4年）	-	-	-
4-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43,801,444.12	301,405.45	45,296.39

截止2017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增长较多，主要由于新增向云南广电集团借款3,000万元及向云视基金借款300万元。

截止2017年7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
北京东方昌业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130,900.00	设备质保尚未到期
云南广播电视台	112,927.64	社保未结算
合计	243,827.64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服务费	599,533.00	178,069.81	-
关联方借款	33,000,000.00	-	-
云南广电集团往来款项	10,000,000.00	-	-
待结社会保险等零星	201,911.12	123,335.64	45,296.39
合计	43,801,444.12	301,405.45	45,296.39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性质
1	云南广电集团	关联方	40,003,847.28	1 年以内	91.32	1,000 万往来款和 3,000 万借款
2	云视基金	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6.85	关联方借款
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0.91	服务费
4	云南广播电视台	关联方	46,977.19	1 年以内	0.11	代垫社保
			112,927.64	1-2 年	0.26	
5	北京东方昌业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900.00	1-2 年	0.30	服务费
合计			43,694,652.11	-	99.7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性质
1	北京东方昌业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900.00	1 年以内	43.43%	服务费
2	云南广播电视台	关联方	67,631.25	1 年以内	22.44%	代垫社保
			45,296.39	1-2 年	15.03%	
3	云南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69.81	1 年以内	15.65%	服务费
4	虚拟外部客商	非关联方	6,560.72	1 年以内	2.18%	--
5	云南广电集团	关联方	3,847.28	1 年以内	1.28%	代垫社保
合计			301,405.45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性质
----	------	-------	----	----	-----------------	----

1	云南广播电视台	关联方	45,296.39	1年以内	100%	代垫社保
合计			45,296.39		100%	-

(七)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763,878.94	192,844.88	-
合计	1,763,878.94	192,844.88	-

(八)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云南广电传媒影视壹号股权投资基金	90,000,000.00	90,000,000.00	-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

2016年1月7日，壹号基金、云视基金与公司签订《云南广电传媒影视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壹号基金以云南广电传媒影视壹号股权投资基金9,000万元投资至公司，用于金彩有限影视剧项目，投资期限三年。鉴于影视剧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公司需按年预付投资收益，到期与壹号基金结算投资收益，并支付全部投资金额，预付投资收益及相应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预付投资收益=有限合伙企业优先级投资7,000万元×6.75%÷360×当期实际
 用资天数+有限合伙企业次级投资2,000万元×4.75%÷360×当期实际用资天数

结算时如投资收益结算金额超过公司向壹号基金预付投资收益总和，则超过部分归本公司所有，如有不足，壹号基金亦不再退还本公司所预付投资收益。

截至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实际收取投资款项9,000万元。

(九)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319,058.71	4,254,535.84	-
增值税税控系统抵减增值税	36.00	169.00	397.00

合计	3,319,094.71	4,254,704.84	397.00
----	--------------	--------------	--------

2016年8月24日，云南省财政厅下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文资[2016]43号），下达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00万元用于“七彩院线”项目建设。

根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文资[2012]4号）第十八条规定，企业集团下属单位，通过企业集团统一进行申报。本项目实际实施单位为本公司，故对以云南广电传媒集团名义所申报此项资金列入政府补助项目。

根据“七彩院线”项目规划，将分步在云南省内高校建立校园院线，在州市县建设商业院线、在东南亚国家建设海外院线。目前公司开展的云南省内高校电影放映业务即为“七彩院线”项目校园院线的第一步试点。政府补助主要用于云南省内高校电影场地改造及电影放映设备采购。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23,823.51	307,750.00	307,750.00
盈余公积	-	117,619.27	-
未分配利润	689,518.75	1,058,573.38	-197,05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13,342.26	61,483,942.65	50,110,694.0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总计	61,713,342.26	61,483,942.65	50,110,694.04

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2017年1至7月，本公司“资本公积”项目增加716,073.51元，为2017年6月21日，本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将云南金彩视界影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金彩有限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对净资产超过申请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为资本公积，其中2017

年 1 月 31 日，“盈余公积”项目金额 117,619.27 元，“未分配利润”项目金额 598,454.24 元进行了相应资本公积转增处理，故 2017 年 1 至 7 月，“资本公积”项目增加 716,073.51 元。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117,619.27	117,619.27
任意盈余公积	-	-	-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盈余公积”项目金额减少 117,619.27 元，原因为公司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将“盈余公积”项目金额 117,619.27 元进行了相应资本公积转增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8,573.38	-197,055.96	-742,317.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399.61	1,373,248.61	545,261.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7,619.27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增资本公积	598,454.24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9,518.75	1,058,573.38	-197,055.96

2017 年 1 至 7 月，本公司“未分配利润”项目金额减少 598,454.24 元，原因为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时将“未分配利润”项目金额 598,454.24 元进行了相应资本公积转增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杨于明	董事长	---
杨子苇	董事、总经理	---
李晓风	董事	---
王军	董事	---
杨静	董事	---
陈蔼玲	监事会主席	---
吴迅	监事	---
李祖辉	职工代表监事	---
刘小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钱虹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2、其他关联方

金彩影业的其他关联方均为受云南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云南广播电视台实际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2017年度 1-7	占采购当期
-----	--------	---------	------------	-------

		式	月发生额 (元)	金额的比例 (%)
云视联合	服务费	市场定价	5,000.00	0.01
云数传媒	宣传费	市场定价	101,886.79	0.15
云视基金	基金管理费	市场定价	558,265.75	0.84
云南广播电视台	制作播出费	市场定价	47,169.81	0.07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度发 生额 (元)	占采购当期 金额的比例 (%)
云南广电集团	版权转让	评估值定价	4,528,301.89	3.57
声悦传媒	服务费	市场定价	3,773.58	0.003
老挝电视	播映费	市场定价	8,910.00	0.01
柬埔寨电视	播映费	市场定价	28,070.00	0.02
云视基金	基金管理费	市场定价	973,770.49	0.77
云南广播电视台	房租	协议定价	14,567.57	0.01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发 生额 (元)	占采购当期 金额的比例 (%)
声悦传媒	服务费	市场定价	136,792.45	0.07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云南广播电视台相应房屋作为营业用房，除 2016 年度本公司支付含税租赁费 16,170.00 元外（不含税金额 14,567.57 元），在此期间无相应应付租赁费用产生。

2017 年后续期间，相应租赁费用尚有待本公司与云南广播电视台协商签订协议后予以明确（此项前期费用由云南广电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由云南广电集团代云南广播电视台收取）。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7 年度 1-7 月发生额 (元)	占采购当期 金额的比例 (%)
-----	--------	----------	----------------------------	-----------------------

云南广电集团	资金归集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公布利率	29,655.25	0.04
--------	----------	----------	-----------	------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年度发生额(元)	占采购当期金额的比例(%)
云南广电集团	代理发行	云南广电传媒集团实际到账发行收入的18%	3,639,054.92	2.87
云南广电集团	资金归集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公布利率	160,690.41	0.13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度发生额(元)	占采购当期金额的比例(%)
云南广电集团	资金归集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公布利率	48,165.75	0.02

2016年12月28日,金彩有限与云南广电集团签订《电视剧版权转让协议》,约定云南广电集团将《舞乐传奇》、《刀影》、《中国远征军》、《护国大将军》、《毛纺厂的故事》五部电视剧的版权转让给金彩有限,版权转让费以经评估的价格确定,转让金额为4,800,000.00元;其余宣传播映费、基金管理费的交易价格是以工作内容、工作量并参考市场价格而确定;房租等交易价格通过协商确定,且仅支付了部分期间的租赁费用。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发生,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云南广电集团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南广电集团	30,000,000.00	详见说明①	详见说明①	是
云南广电集团	20,000,000.00	详见说明②	详见说明②	是
云南广电集团	24,000,000.00	详见说明③	详见说明③	是
云南广电集团	30,000,000.00	详见说明④	详见说明④	否

说明：

① 2015年9月15日，云南广电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1553612702015000061），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在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所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范围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为本公司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公司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本公司在前述保证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2015年9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553612702015000061），借款金额700万元，借款利率LPR利率加5基点，借款期限2015年9月15日至2016年9月14日，截止2017年7月31日，借款本息已全额偿还。

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553612702015000062），借款金额800万元，借款利率LPR利率加5基点，借款期限2015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0日，截止2017年7月31日，借款本息已全额偿还。

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553612702015000075），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利率LPR利率加5基点，借款期限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6日，截止2017年7月31日，借款本息已全额偿还。

②2015年10月28日，云南广电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2015年民昆保字第0158号），该合同对应主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所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2015年民昆综字第0095号）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保证合同项下云南广电集团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保证范围为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此项保证合同项下，本公司对应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2015 年民昆借字第 0120 号），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贷款利率为 4.35%，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借款本息已全额偿还。

③2016 年 7 月 12 日，云南广电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昆保字第 2016 年民昆保字第 0087 号），该合同的主合同为云南广电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2016 年民昆综字第 0009 号）及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400 万元，此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云南广电集团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云南广电集团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云南广电集团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016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2016 年民昆综字第 0361 号），作为前述 2016 年民昆综字第 0009 号的从属额度合同，最高授信额度 2,4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并受云南广电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昆保字第 2016 年民昆保字第 0087 号）予以担保。

上述保证合同项下本公司对应借款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流

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2016 年民昆借字第 0275 号），借款金额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贷款年利率 4.5675%，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借款本息已全额偿还。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ZX16000000003487 号），由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 230 日，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年利率 4.5675%，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借款本息已全额偿还。

④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61553612702017000007），由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借款 3000 万元用于影视剧项目投拍，借款期限为壹年，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年利率为 LPR 利率+5 基点，作为此项借款担保条款，于借款合同签订当日，云南广电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KCNZGEBZ2017002 号），由云南广电集团为本公司前述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范围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及利息及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此笔借款尚未偿还。

（2）关联投资

2016 年 1 月 7 日，壹号基金、云视基金与本公司签订《云南广电传媒影视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壹号基金以云南广电传媒影视壹号股权投资基金 9,000 万元投资至本公司，用于金彩影业影视剧项目，投资期限三年。鉴于影视剧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本公司需按年预付投资收益，到期与壹号基金结算投资收益，并支付全部投资金额，预付投资收益及相应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预付投资收益=有限合伙企业优先级投资 7,000 万元×6.75%÷360×当期实际
用资天数+有限合伙企业次级投资 2,000 万元×4.75%÷360×当期实际用资天数

结算时如投资收益结算金额超过本公司向壹号基金预付投资收益总和，则超过部分归本公司所有，如有不足，壹号基金亦不再退还本公司所预付投资收益。

公司按合伙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1.1%（年费率）计算管理费用并支付给云视基金，第一年的管理费用于合伙企业投资全部到位之日起计提，不足一个完整年度，按天数计算提取，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首年管理费用；以后每年度管理费用于当年 1 月 1 日计提，并于 6 月 30 日前支付。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际收取投资款项 9,000 万元，应付投资收益 9,016,944.39 元（其中 2016 年度 5,659,236.00 元，2017 年 1-7 月 3,357,708.39 元），应付基金管理费含税金额 1,532,036.24 元（其中 2016 年度 973,770.49 元，2017 年 1-7 月 558,265.75 元）。

（3）代理购片及代收节目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7月 (元)	2016年度 (元)	2015年度 (元)
云南广播电视台	代理购片(含税金额)	购销平价	14,306,680.00	10,812,800.00	--
云南广播电视台	代收电视台节目款(含税)	--	6,353,320.00	22,975,640.00	1,000,000.00
云南广播电视台	代付电视台节目款(含税)	--	6,790,960.00	19,037,920.00	3,400,000.00

2016 年 2 月 28 日，金彩有限与云南广播电视台签署《地面频道影视节目播映权授权购买合同书》，云南广播电视台独家授权金彩有限负责其地面频道除引进节目如动画片、栏目以及节目素材以外的影视节目播映权的购买，负责地面频道影视节目市场信息收集、采购合同签订、购剧款项支付。授权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金彩影业与云南广播电视台签署《地面频道影视节目播映权授权购买合同书》，就上述授权将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云南广播电视台、浙江京都世纪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金彩有限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书》，浙江京都世纪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将其应收云南广播电视台的 340 万元收款权利转让给金彩有限，金彩有限同意向浙江京都世纪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支付 340 万元作为转让对价。根据协议约定，金彩有限向浙江京都世纪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支付了 340 万元转让对价，并收到云南广播电

视台支付的 100 万款项。

2016 年 7 月 5 日，云南广播电视台、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彩有限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书》，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应收云南广播电视台的 1,187.1 万元收款权利转让给金彩有限，金彩有限同意向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1,187.1 万元作为转让对价。根据协议约定，金彩有限向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 1,187.1 万元转让对价。

为规范实际控制人上述占用金彩影业资金情形，金彩有限将上述应收云南广播电视台 240 万元、1,187.1 万元收款权利转让给云南广电集团，云南广电集团向金彩有限支付了 1,427.1 万元转让对价。

综上，上述代理购片及代收代付云南广播电视台的款项主要为上述代理购片及代垫云南广播电视台应付款项所致。截止报告期末，上述代理购片合同授权期限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期，云南广电集团已将上述两笔代垫款项全部支付给金彩影业。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云视基金	3,000,0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4 月	临时拆借
云视基金	7,000,0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临时拆借
云南广电集团	63,088,843.54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资金归集下划
云南广电集团	81,571,712.76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资金归集下划
云南广电集团	38,339,463.73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7 月	资金归集下划
云视基金	3,000,000.00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11 月	年利率 4.35%
云南广电集团	3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10 月	年利率 4.35%
拆出				
云视基金	3,000,0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4 月	临时拆借归还
云视基金	7,000,0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临时拆借归还
云南广电集团	4,700,000.00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10 月	临时拆借归还

云南广电集团	84,607,492.83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资金归集上划
云南广电集团	93,774,818.15	2016年1月	2016年12月	资金归集上划
云南广电集团	945,191.10	2017年1月	2017年7月	资金归集上划

报告期内，支付给关联企业的资金拆借利息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7月 (元)	2016年度 (元)	2015年度 (元)
云南广电集团	资金拆借利息	2015年度，年利率6%； 2017年1至7月，年利率4.35%	177,625.00		192,378.08
云视基金	资金拆借利息	2015年度，年利率6%； 2017年1至7月，年利率4.35%	24,312.33		442,520.55
壹号基金	基金利息	协议定价	3,357,708.39	5,659,236.00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科目	2017年7月31日 (元)	2016年12月31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云南广播电视台	应收账款	10,061,520.00	2,108,160.00	-
云南广电集团	应收账款		3,857,398.20	
云南广电集团	其他应收款		37,665,970.74	26,198,789.16
云南广播电视台	其他应收款			2,4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科目	2017年7月31日 (元)	2016年12月31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声悦传媒	应付账款	43,500.00	43,500.00	145,000.00
壹号基金	应付利息	3,247,361.06	5,659,236.00	
云南广电集团	应付利息	112,375.00		
云视基金	应付利息	11,083.56		
云视基金	其他应付款	81,633.20		
云南广播电视台	其他应付款	159,904.83	112,927.64	45,296.39

云南广电集团	其他应付款	40,003,847.28	3,847.28	
云视基金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0		
壹号基金	长期应付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和审批制度。鉴于公司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内部规章、制度并无具体的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有关情况予以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公司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可能避免与金彩影业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就永康李钥影视文化工作室合同纠纷提起诉讼

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永康李钥影视文化工作室合同纠纷事项递交起诉状，诉讼请求包括：（1）请求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永康李钥影视文化工作室向本公司交付由小说《贵婉日记》改编的完整电视剧剧本；（2）请求确认《贵婉日记》改编的完整电视剧剧本的著作权全部归本公司所有；（3）请求继续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影视剧版权转让协议》和《影视剧改编合作协议》。

2017年9月21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云01民初2095号，就本公司上述合同纠纷一案予以立案受理。目前，双方已经达成和解，并就和解内容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诉讼事项”。

2、期后增资事项

2017年4月20日，云南广电传媒集团高管会专题会议纪要同意，先由云南广电集团增资云视基金1,900万元，再由云南广电集团与云视基金共同发起设立1个亿的贰号基金，在本公司股改后，新三板挂牌前增资至本公司。

2017年8月2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增资方案议案。

2017年8月17日，云南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云南广电集团下发《关于投资设立云南广电传媒影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的批复》，原则同

意云南广电集团与下属全资子公司云视基金共同投资设立贰号基金，以股权方式专项用于增资本公司。

2017年8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方案，其中，云南广电集团拟向本公司增加投资1,100万元，新股东贰号基金拟向本公司投资10,000万元。

具体增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除上述期后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贵婉日记》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6月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3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金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金彩影业涉及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月31日。经评估，金彩有限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245.13万元，增值142.75万元，增值率2.34%。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2017年9月3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8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金彩影业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经资产评估法评估，金彩影业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363.82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192.48万元，增值率19.32%；经收益法评估，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金彩影业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098.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926.66 万元，增值率 31.22%。本次评估结果作为公司就近期增资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评估备案使用，并作为本次增资价格确定的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财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以鼓励包括影视剧行业在内的文

化传媒行业的发展，为影视剧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市场环境。今后，如国家相关经济政策出现调整，现有的鼓励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影视剧行业所处的文化传媒行业涉及范围广泛，还包括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动漫游戏、媒体广告、广播、音像等，如某个关联行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也将会为公司所在的影视剧行业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影视剧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逐步放宽和行业的继续发展，影视剧制作机构仍将大量涌现，行业内现有的主要机构制作的影视剧作品亦会增多，市场竞争可能日趋激烈。如果公司的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逐渐削弱。目前国内影视剧市场发展迅速，但是国产影视剧在题材多样性、表现水平、制作技术等方面与影视剧产业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新媒体的发展特别是网络视频的崛起，海外影视剧产品还会源源不断地通过新媒体的传播途径进入国内市场。海外作品的整体质量优势和引进数量上的扩大，必然会对国产影视剧造成持续性的冲击。

（三）电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电视剧产品作为大众文化产品的一种，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其的优劣判断主要基于观众的主观体验。观众对于电视剧作品的评价标准并非一成不变，而是会随社会文化环境的变化而改变。因此，电视剧制作机构必须把握广大观众的主观喜好，并以此为基础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观众，从而获得广大观众喜爱，取得良好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因此，若公司不能充分把握市场需求，不能持续推出观众喜爱的电视剧精品，则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联合摄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联合摄制的方式投资制作影视剧，并担任非执行制片方。在联合摄制过程中，如果投资预算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各投资方需重新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一旦协商不成，项目将被终止，各投资方的前期投入将成为损失。

公司在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时，具体的制作、拍摄、宣传发行工作均由执行制片方完成，执行制片方的工作直接决定了影视剧的制作质量和销售收入，从而对本公司联合摄制项目的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五）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知识产权是广播电影电视制作行业所拥有的最重要的权利之一，随着未来栏目及电视剧作品的陆续推出，受到盗版音像制品、网络侵权播放等侵权行为的可能性亦将呈现上升趋势。该等侵权行为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上的发展和收入。近年来，有关政府部门通过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等措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六）政府补贴优惠政策可能无法延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到了一定的政府补贴。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文化企业发展创新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文资[2015]5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文资[2016]43号）等相关文件，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90.75万元和93.5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3.40%、66.09%和407.79%。如果未来本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政府补贴优惠政策，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些影响。公司存在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云南广播电视台通过云南广电集团持有公司35.87%的股份，并通过云南广电集团全资持有的云视基金持有公司3.32%的股份，且剩余股份均由云视基金管理的壹号基金和贰号基金全部持有。其可以通过控制关系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电视剧、电影行业特点所致，也是影视行业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如公司担任发行方，在影视剧实现销售、获取相关发行证照并收到播放确认验收影视剧产品时确认收入；如合作方担任发行方，在影视剧实现销售并收到各方确认的收益结算凭据时确认收入。但在两种情况下，实际回款均需要一定的周期。由于影视剧行业这个特点，公司影视剧作品的发行时间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小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期末影视剧作品的发行量较大，收入确认较为集中，一般会形成较大金额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而且，由于各年度公司影视剧作品实际发行量及具体发行时间分布存在差异，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较大，具有波动性较大的特征，使得公司资金管理的难度加大，也使得公司资金短缺的风险加大。虽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大多在1年以内，欠款客户信用情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九）无法通过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消防安全检查的风险

根据《关于印发〈支持云南广电传媒集团公司建设“七彩院线”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文教卫改[2016]5号）文件精神，公司与具备符合电影放映条件的礼堂或其他适当场所的高校进行合作，通过电影放映、影视名人高校讲堂等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使高校影院成为思想道德教育及公共艺术教育的有效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公告第820号《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总则第三条提出：当电影院有多种用途或功能时，应按其主要用途确定建筑标准。鉴于校园影院的建设及电影放映并未改变学校礼堂原有主要功能，也未改变场馆名称，且校园影院及所属场馆的日常管理使用以校方为主，经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根据以上文件要求及该项目的特殊性，金彩影业校园院线在经营场所消防验收方面将以延续使用原工程消防行政审批手续为主。公司校园放映场所中，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等7所学校的校园放映场所已取得公安消防机关出具的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昆明学院、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等3所学校影院暂未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相关资料，虽然公司相关影院建设不涉及对学校原有建筑结构的重大改造，公司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风险较小，但公司上述学校影院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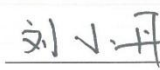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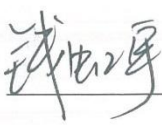
1、全体董事：

杨于明： 杨子苇： 李晓风：
王 军： 杨 静：

2、全体监事：

陈蔼玲： 吴 迅： 李祖辉：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子苇： 刘小丹： 钱虹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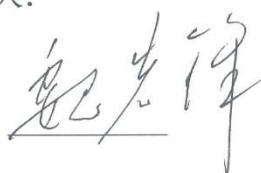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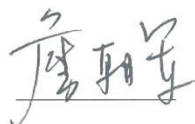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项目负责人：

詹朝军：



项目小组成员：

李 剑：



李彦坤：



张 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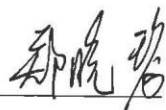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纳玲：

经办律师：

郑晓琴：

罗薇：

云南瑞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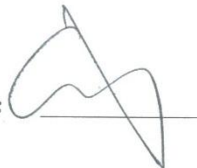


2018年 月 1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忠军：


张晓璟：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月9日


五、资产评估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39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伯阳: 

签字资产评估师:

宋兆东: 

李丹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资产评估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82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伯阳：_____

签字资产评估师：

周洪：



李丹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杨于明

2018年 1月 19日